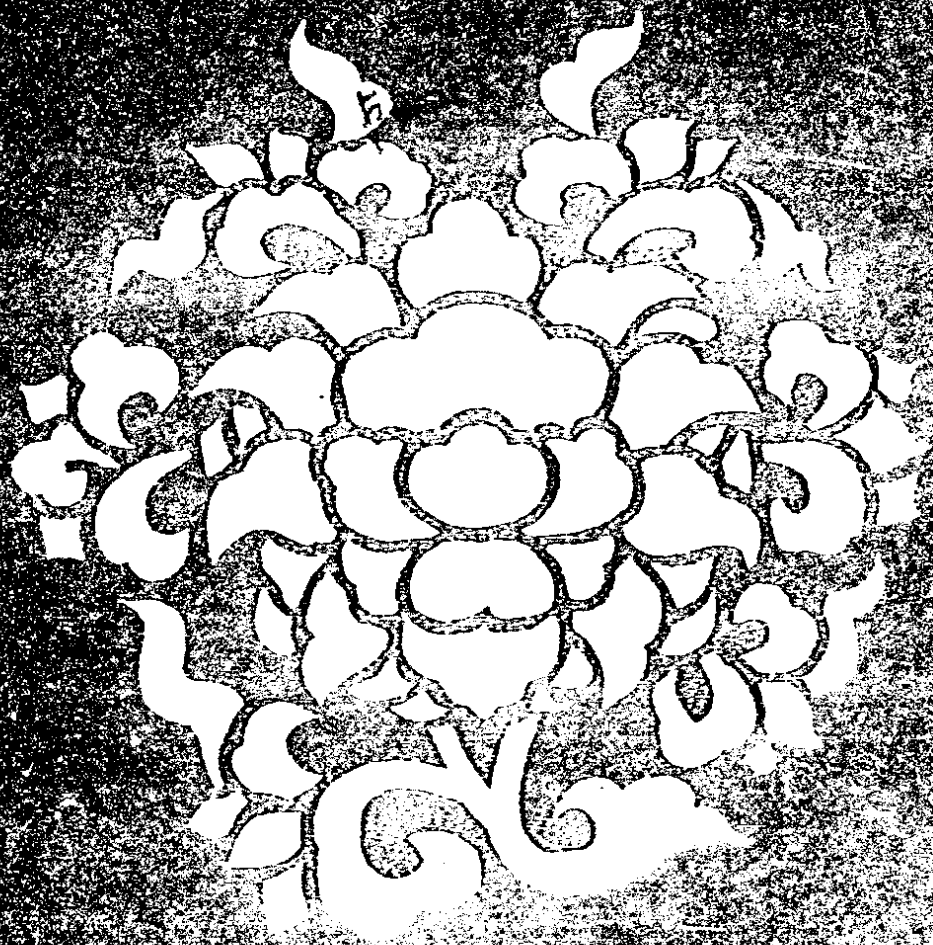


文與學集刊



第 二 卷

2

第 二 卷

中國新文學的里程！！

新進作家集

為繁榮文學界，本刊特進行作家集，以發掘各地新作家，其內容豐富，藝術性強，是文學界不可不備之書。

北京阜成門外
新民印書館
電話(二二)二二二〇

1 貝殺

袁犀著

獲得大東亞文學賞第一回賞之榮譽。其彩筆描繪了現實與青年男女的生活。與戀愛，暗示了自由主義的歐美思想。主觀的戀愛觀，是作家的追求之書。

2 魚

梅煥著

馳名北方文壇的優秀女作家梅煥氏，集選其數年來所寫的短篇小說的精華，集成本書。無論在技巧或內容，都較之她的「第二代」更進了一步。本書共收入「魚」(伴飾)「一個蚌」等多篇。

3 太平願

羅著

作者是由農民文學家，是由農村走出的。在他筆下描繪出的農村，是忠實的、親切的。筆調單純，樸素無華，在中國公論一發表，曾引起了莫大的驚異，的是可讀之書。

4 萍絮集

蕭艾著

蕭艾氏繼「落葉集」之後的本書，仍是以其活潑流暢的筆調講着許多有趣的故事故事，這些故事都是真實的。蕭艾氏以一點嘲弄的心情寫來，都成妙品。

5 遠人集

林樓著

本書是林榕氏精選其數年來寫下的散文的結集，清麗可誦，婉而多姿，都是珠玉之作。以近年來散文的成績來論，本書實是數年來最可珍貴的收穫。

6 秋

關永吉著

作為文學者，關永吉是優越萬方的，以其特出的技術，寫着現實的各方面。本書是他的第一集，內容豐富，內容「一秋初」與「生死」都是傑作。

7 豐年

山丁著

山丁氏的小說，是人所共知的，在短篇集「山風」一長篇一絲色的谷」，以後，他又集了年來的寫出的短篇。他的濃厚的鄉土的香氣，他的沉重的現實感，構成了這一本精美的創作。

8 差

高深著

高深氏的對於現實的諷刺精神，表現在他的活潑有力。加上他的過人的文筆，他寫着鄉下的無名者，過人的文筆，他寫着鄉下的無名者，過人的文筆，他寫着鄉下的無名者。

9 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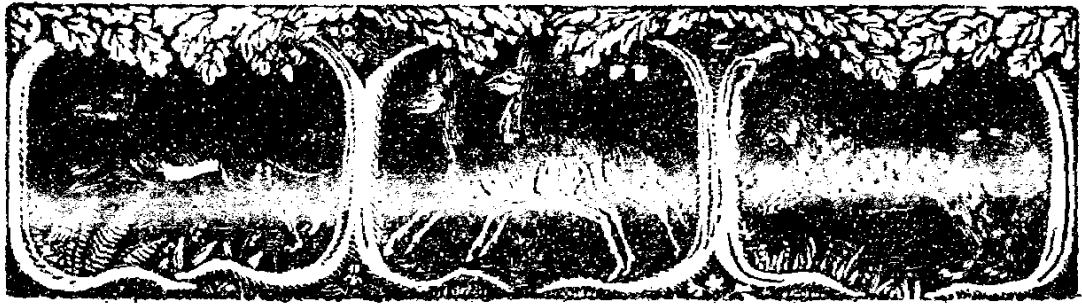
沙里著

「土」是連載於新民報半月刊的長篇小說，是作者沙里氏的處女的長篇，他寫着鄉下的故事，他寫得如此親切動人，令我們從這本裏看出多少軟弱的靈魂怎樣生活。

10 白馬的騎者

雷妍著

雷妍氏以纖細的女性筆，平靜而美麗的寫着她的小說，在「蘆花」良田」之後，本書是她的短篇小說中精華的結集。



文學集刊 第二輯

已往的詩文學與新詩 廢名(二)

兩派文藝之性質 〔釋勸〕 楊丙辰(二四)

行吟 〔詩·三章〕 沈寶基(三二)

逆水船 〔詩·七首〕 傑西(三六)

獨立 〔詩·外三章〕 林栖(三五)



愛略特詩抄 方 濟(三九)

彭當拜理詩抄 貝 土(四三)

茹道克詩抄 行 乾(五一)

詩抄四首 〔勞倫斯等〕 青 來(五七)

却說一個鄉間市集 〔散文〕 開 元(六一)

幽窗 〔散文〕 寶 木(六四)

錫兵 〔散文〕 石 靈(六六)

山居 〔散文二篇〕 何 漫(六九)



逝水草〔散文〕

 黃 雨(七四)

百合花〔散文〕

 艾 辰(八一)

三家散文抄〔密爾諾等〕

 南 星(八九)

金交椅〔小說〕

 畢基初(二〇)

宋瓷碗〔故事〕

 趙蔭棠(二七)

百葉窗〔小說·路易〕

 彥 章(二四)

續談西廂記哭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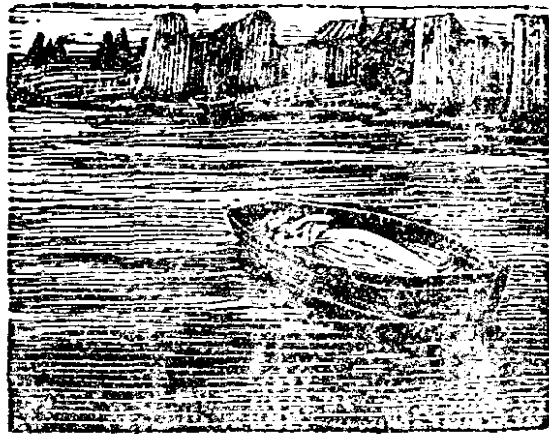
 平 伯(二五)



序文二篇	白	藥(一頁)
雪中隨筆	映	白(二頁)
「草原李爾」引言	文	佑(二頁)
八大山人雜感	辛	嘉(三頁)
阿Q正傳與其劇本	林	榕(三頁)
娼女對話	金	鐸(八頁)
逃犯	紅	螺(一七頁)
後記	編	者(三〇頁)

文 學 集 刊

第 二 輯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一 月

第 二 輯



已往的詩文學與新詩

廢名

上回我說中國已往的詩文學向來有兩個趨勢，就是元白易懂的一派同溫李難懂的一派，無論那一派都是在詩的文字之下變戲法，總而言之都是舊詩，胡適之先生於舊詩中取元白一派作為我們白話新詩的前例，乃是自家接近元白一派舊詩的原故，結果使得白話新詩失了根據。我又說，胡適之先生所認為反動派溫李的詩，倒有我們今日新詩的趨勢，我的意思不是把李商隱的詩同溫庭筠的詞算作新詩的前例，我只是推想這一派的詩詞存在的根據或者正有我們今日白話新詩發展的根據了。這個道理本不稀奇，只是中國弄新文學的人同以前弄舊文學的人都是一副頭腦，見駱駝說是馬腫背，諸事反而得不着真面目。我今天把胡適之先生談新詩的文章，同他的國語文學史裏講詩詞的部分，都再看了一遍，覺得此事還應該重新商量，我想把我自己平日所想到的說出來引起大家去留心。「談新詩」一文裏，作者最後談到「新詩的方法」，他說「做新詩的方法根本上就是做一切詩的方法」，這話不能算錯。我常同學生們說，我

們首先要練習運用文字，新詩並不就不講究做文章，現在做新詩的人每每缺乏運用文字的工夫，舊詩人把句子寫得好，我們也要把句子寫得好。但這一番平常而切實的話，是要在辨明新詩與舊詩的性質以後再來說的，胡適之先生則實在是說不出所以然來，從他所舉的例子看來，他還是喜歡舊詩而已。他所舉的例子之中，有「綠垂風折筍，紅綻雨肥梅」，「芹泥垂燕嘴，蕊粉上蜂鬚」，「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這些都是我上回所說的舊詩在詩的文字之下變戲法。他又舉了「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說「是何等具體的寫法」這兩句是溫庭筠的詩，其實溫庭筠的詞比這兩句更是具體的寫法，只是懂得雞聲茅店月便說雞聲茅店月好，而那些詞反而是「詩玩意兒」。據我看，「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或者倒是詩玩意兒，同「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一樣是舊詩耍了慣的把戲。在這些例子之前，同一篇文章裏，胡先生舉了辛棄疾的詞幾句，「落日樓頭，斷鴻聲裏，江南遊子，把吳鉤看了，闌干拍遍，無人會，登臨意」，說這種語氣決不是五七言的詩能做得出的。不知怎的我很不喜歡這個例子，更不喜歡舉了這個例子再加以主觀的判斷證明詩體的解放。我覺得辛詞這些句子只是調子，毫不足取，用北京話說就是「貧」得很，如此的解放的詩，詩體即不解放我以為並沒有什麼損失。我們且來觀察溫庭筠的詞怎樣現得一種詩體的解放罷。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學史裏說溫庭筠的詞「却有一些可取的」，他以為可取的，却正不是溫詞的長處，他所取的是「梳洗罷，獨倚望江樓，過盡千帆皆不是，斜暉脈脈水悠悠，腸斷白蘋洲」兩三首近乎「元白」的詩玩意兒。我並不是說這些不可取，在溫庭筠的詞裏總不致於這些是可取的。如果這個問題與我們今日的新詩風馬牛不相及，我們也就可以不談，據我看這個問題又很關乎

新詩的前程。我前說，溫庭筠的詞簡直走到自由路上去了，在那些詞裏所表現的東西確乎是以前的詩所裝不下的，問題便在這裡。我們應不惜多費點時間來考察這件事情。溫詞爲向來的人所不能理解，誰知這不被理解的原因，正是他的藝術超乎一般舊詩的表現，卽是自由表現，而這自由表現又最遵守了他們一般詩的規矩，溫詞在這個意義上真令我佩服。溫庭筠的詞不能說是情生文女生情的，他的整個的想像，大凡自由的表現，正是表現著一個完全的東西。好比一座雕刻，在雕刻家沒有下手的時候，這個藝術的生命便已完全了，這個生命的製造却又是一個神秘的開始，卽所謂自由。這不是一個醞釀，這里乃是一個開始，一開始便已是必然了，於是在我們鑒賞這一件藝術品的時候我們只有點頭，彷彿這件藝術品是生成如此的。這同行雲流水不一樣，行雲流水乃是隨處糾葛，他是不自由，他的不自由乃是生長，乃是自由。我的話恐怕有點荒唐，其實未必荒唐，我們且來講溫庭筠的詞，不過在談溫詞的時候，這一點總要請大家注意，卽是作者是幻想，他是畫他的幻想，並不是抒情，世上沒有那變的美人，他也不是描寫他理想中的美人，只好比是一座雕刻的生命罷了。英國一位批評家說法國自然主義的小說家是「視覺的盛宴」，視覺的盛宴這一個評語，我倒想借來說溫庭筠的詞，因爲他的美人芳草都是他自己的幻覺。因爲這裡是幻覺，這里乃有一點爲中國文人萬不能及的地方，我的意思說出來可以用「貞操」二字。中國文人總是「多情」，於是白髮紅顏都來入詩，什麼「好酒能消光景，春風不染鬢髮，爲公一醉花前倒，紅袖莫來扶」，什麼「此度見花枝，白頭誓不歸」，這些都是中國文人久而不聞其臭。像日本詩人芭蕉俳句，「朝陽花呵，白晝還是下鎖的門的圍牆。」本是東洋人可有的詩思，何以中國文人偏不行。溫

庭筠的詞都是寫美人，却沒有那些討人厭的字句，够得上一個「美」字，原因便因為他是幻覺，不是作者抒情。我們再來講詞，先講花間集第一首：

小山重疊金明滅，鬢雲欲度香腮雪，嬾起畫蛾眉，弄妝梳洗遲。照花前後鏡。花面交相映。新貼繡羅襦，雙雙金鸚鵡。

此詞我以為是寫妝成之後，係倒裝法，首二句乃寫新妝，然後乃說今天起來得晚一點，「嬾起畫蛾眉，弄妝梳洗遲，」其實這時眉毛已經畫好了。下半又寫對了鏡子照了又照，總是一切已打扮停當了。「小山重疊金明滅，鬢雲欲度香腮雪，」上句是說頭，溫詞另有「蕊黃無限當山額」句，也是把山來說額黃以上。頭上戴了釵頭之類，所謂「翠釵金作股」者是，所以看起來「小山重疊金明滅」了。這一句之佳要待「鬢雲欲度香腮雪」而完成，鬢雲固然是詩裏用慣了的字眼，在溫詞裏則是想像，於髮曰雲，於頰上粉白則曰雪，而又於第一句「小山」之山引動來的，在詩人的想像裏彷彿那兒的鬢雲也將有動狀，真是在那里描風捕影，於是「鬢雲欲度香腮雪」矣。這是極力寫一個新妝的臉，粉白黛綠，金釵明滅，然而我們要替他解說那「鬢」的狀態，大約無能為力為用溫庭筠自己的句子或者可以用「楚山如畫煙開」這一句罷，因為這裏要極力形容一個明朗的光景，如眉毛之於眼睛，要分得開開的，於是纔現得粉頰兒是粉頰兒，鬢雲是鬢雲，於是「鬢雲欲度香腮雪」矣。這正是描畫髮雲與粉雪的界線，正是描畫一個明淨，而「欲度」二字正是想像裏的呼吸，寫出來的東西乃有生命了。溫詞更漏子「花外漏聲迢迢，驚塞雁，起城烏，畫屏金鸚鵡，」也是寫靜而從動勢寫。眼前本是「畫屏金鸚鵡」，而「花外漏聲迢

遞」，這個音聲大概可以驚塞外之雁，起城上之烏，於是我們覺得畫屏金鷄鴣彷彿也要飛了。到了南歌子「手裏金鸚鵡，胸前繡鳳凰，偷眼暗形相，——不如從嫁與！作鴛鴦！」話更說得明白一點，把金鸚鵡與繡鳳凰儘看儘看，於是欲靜物而活了。不過把金鸚鵡與繡鳳凰儘看儘看，還可以說是善於狀女子心理，若「鬢雲欲度香腮」雪決與梳洗的人個性無關，亦不是作者抒情，是作者幻想。他一面想着金釵明滅，華麗不過的事情，一面却又拉來雪與雲作比興，「鬢雲」因為用亂慣了自然人人可以用，若與雪度相關，便不是偶然寫來的。溫詞另有「小娘紅粉對寒浪」之句都足以見其想像，他寫美人簡直是寫風景，寫風景又都是寫美人了。這還是就一句一字舉例，我們再講一首菩薩蠻，花間集第二首：

水精簾裏頗黎枕，暖香惹夢鴛鴦錦。江上柳如煙，雁飛殘月天。藉絲秋色淺，人勝參差剪。雙鬢隔香紅，玉釵頭上風。

此詞開始寫得像個水簾洞似的，然而「水精簾裏頗黎枕」還要待「暖香惹夢鴛鴦錦」這一句乃好。於是暖香惹夢鴛鴦錦這一句乃真好。這一句是說美人睡。「暖香惹夢」完全是作詩人的幻想，人家要做夢人家自己不知道，除非做了一個什麼夢醒來自己纔知道，而且女人自家或者貪暖睡，至於暖香總一定已經鼾呼呼的，暖香或者容易惹夢，惹了夢，暖香二字却一定早已不在題目範圍之內，總之這都是作詩人的幻想暖香惹夢罷了。夢見什麼他偏不說，這個不是夢中人當然不能知道，然而「暖香惹夢鴛鴦錦」，於是暖香惹夢鴛鴦錦比美人之夢還要是夢了。世上難裁這麼美的鴛鴦錦。所以我說溫庭筠的詞都是一個人的幻想。試看花間集別人寫夢的，都是戲台裏人自家喝采，無論是正面的寫男脚色做夢，如

「昨夜夜半，枕上分明夢見，語多時，依舊桃花面，頻低柳葉眉，」我們讀者一看就知道這不是做夢，是做文章，或者反面的寫女夢，「子規啼破相思夢」，也不是做夢是做文章。只有一個人寫一點女夢，也不十分說明白夢見什麼，只說着「倚着雲屏新睡覺，思夢笑，」這個思夢笑的笑字與溫詞鴛鴦錦三字略相當，然而這還是局中人親眼看見，溫庭筠的詞則都是詩人之夢，因此都是身外之物了。我們還是來講「暖香惹夢鴛鴦錦」。寫着暖香惹夢鴛鴦錦，該是如何的在閨中，却又想到「江上柳如煙，雁飛殘月天，」這真是令人佩服，彷彿風景也就在閨中，而閨中也不外乎詩人的風景矣。這樣落筆，溫詞處處如此，上面說過的「驚塞雁，起城烏，畫屏金鷓鴣」是，菩薩蠻十餘首也多半是。像這樣四句，「翠翹金縷雙鸞鷓，水紋細起春池碧，池上海棠梨，雨晴紅滿枝」，首句是女子妝，下三句乃是池上，令我們讀之而不覺。接着「繡衫遮笑靨，煙草粘飛蝶」兩句，真是風景人物寫一篇大塊文章。其餘如「杏花含露團香雪，綠楊陌上多離別，燈在月朧明，覺來聞曉鶯，」在這個燈在月明之外，鶯聲之前，杏花楊柳在古今路上矣。我由暖香惹夢鴛鴦錦說到綠楊陌上多離別，那首詞却還沒有講完。其實那首詞只剩下「玉釵頭上風」一句還應該講幾句，這一句又只有一個「風」字要講，不講大家已可觸類旁通，他把一個「風」字落到「玉釵頭上」去，於是就玉釵頭上風了。溫詞無論一句裏的一個字，一篇裏的一句兩句，都不是上下文相生的，都是一個幻想，上天下地，東跳西跳，而他却寫得文從字順，最合繩墨不過，居花間之首，向來並不懂得他的的人也說溫庭筠最高，其言深美閎約了。我們所應該注意的是，溫詞所表現的內容，不是他以前的詩體裏所裝得下的，從我上面所舉的例子，大家總可以看得出，像這樣，長

短句纔真是詩體的解放，這個解放的詩體可以容納得一個立體的內容，以前的詩體則是平面的。以前的詩是豎寫的，溫庭筠的詞則是橫寫的。以前的詩是一個鏡面，溫庭筠的詞則是玻璃缸的水——要養個金魚兒或插點花兒這里都行，這里還可以把天上的雲朵拉進來。因此我常想，在已往的詩文學裏既然有這麼一件事情，我們今日的白話新詩恐怕很有根據，在今日的白話新詩的稿紙上，將真是無有不可以寫進來的東西了。有一件事實我要請大家注意，溫庭筠的詞並沒有用典故，他只是辭句麗而密。此事很有趣味，在他的解放的詩體裏用不着典故，他可以橫豎亂寫，可以馳騁想像，所想像的所寫的都是實物。若詩則不然。律詩因為對句的關係還可以範圍大一點，由甲可以對到乙，這却正是情生文文生情，所以我們讀起來是一個平面的感覺。正因此，詩不能不用典故，真能自由用典故的人正是情生文文生情，因為是典故，明明是實物我們也還是紙上的感覺，所以是平面的。溫庭筠的詞則用不着用什麼典故了。說到這里我們就要說到李商隱。要說李商隱的詩，我感着有點無從下手，這個人的詩，真是比什麼人的詩還應該令我們愛惜，在中國文學史上只有庾信可以同他相提並論。然而要我說庾信，我覺得並不為難，庾信到底是六朝文章，六朝文章到底是古風，好比一株大樹，我們只就他的春夏秋冬略略講一點故事就好了，或者摘一片葉子下來給你們看，你們自己會嚮往於這一棵樹，我也不怕有所遺漏，反正這個樹上的葉子是多得很的，路上拾得一片落葉你也喜歡這一棵樹哩。李商隱的詩頗難處置，我想從沙子裏淘出金子來給大家看罷，而這些沙子又都是金子。他有六朝的文采，正因為他有六朝文的性格，他的文采又深藏了中國詩人所缺乏的詩人的理想，這一點他自己覺着。他的詩真是一盤散沙，粒粒沙子都是珠寶，

他是那麼的有生氣，我們怎麼會拿一根線可以穿得起來呢？在他當然都是從一個泉源裏點滴出來的。現在有幾位新詩人都喜歡李商隱的詩，真是不無原故哩。好在我今天講到他是由用典故說來的。我們就從這一點下手。溫庭筠的詞，可以不用典故，馳騁作者的幻想。反之，李商隱的詩，都是藉典故馳騁他的幻想。因此，溫詞給我們一個立體的感覺，而李詩則是一個平面的。實在詩是「人間從到海，天上莫爲河」，「星沉海底當窗見，雨過河源隔座看」，天上人間什麼都想到了，他的眼光要比溫庭筠高得多，然而因爲詩體的不同，一則引我們到空間去，一則彷彿只在故紙堆中。這便是我所想請大家注意的。我們還是舉例子，就說一千年來議論紛紛的「錦瑟」一首詩。胡適之先生說，「這首詩一千年來也不知經過多少人猜想了，但是至今還沒有人猜出他究竟說的是什麼鬼話。」我且把這首詩抄引了來：

錦瑟無端五十絃，一絃一柱思華年，莊生曉夢迷蝶翅，望帝春心託杜鵑。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這首詩大約總是情詩，然而我不想推求這首詩的意思，那是沒有什麼趣味的。我只是感覺得「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這兩句寫得美，這兩句我也只是取「滄海月明珠有淚」一句來講。如果大家聽了我的話對於這一句有點喜歡，那麼藍田日暖之句彷彿也可以了解。「滄海月明珠有淚」，作者大約從兩個典故聯想起來的，一個典故是月滿則珠全，月虧則珠闕，這個珠指蚌蛤裏的珠。還有一個典故是海底鮫人泣珠。李詩另有「昔去靈山非拂席，今來滄海欲求珠」之句，那却是送和尚的詩，與我們所要講的這句詩沒有關係，不過看注解家在「今來滄海欲求珠」句下引杜甫詩「僧寶人人滄海珠」，可

見「滄海」與「珠」這兩個名詞已有前例，容易聯串起來，於是李商隱在錦瑟一詩裏得句曰「滄海月明珠有淚」了。經了他這一製造，於是我們彷彿真個滄海月明珠有淚似的，——這是我的一位老同學曾經向我說的話，他確曾經滄海回來。滄海月明珠有淚既然確實，於是藍田日暖玉生煙，於是李商隱這兩句詩真寫得好。於了，新詩人林庚有一回同我說，「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李商隱這兩句詩真寫得好。於是我也想大概是真寫得好。但我儘管說好是不行的，我還可以說點理由出來。從上面列舉的典故看來，「滄海月明珠有淚」這七個字是可以聯在一起的，句子不算不通，但詩人得句是靠詩人的靈感，或者詩有本事，然後別人聯不起來的字眼他得一佳句，於是典故與辭藻都有了生命，我們今日讀之猶為之愛惜了。我便這樣來強說理由。李商隱另外有兩首絕句，一首題作「月」，詩是這樣的，「過水穿樓觸處明，藏人帶樹遠含情，初生欲缺虛惆悵，未必圓時卽有情。」一首題作「城外」，詩是這樣的，「露寒風定不無情，臨水當山又隔城。未必明時勝蚌蛤，一生長共月虧盈。」這些詩作者似乎並無意要千百年後我輩讀者懂得，但我們却彷彿懂得，其情思殊佳，感覺亦美，一面寫其惘然之情，一面又看得出詩人的真操似的。「未必明時勝蚌蛤，一生長共月虧盈」，我覺得便足以做「滄海月明珠有淚」的注解。李詩有「題僧壁」一首，其末四句云，「蚌胎未滿思新桂，琥珀初成憶舊松，若信貝多真實語，三生同聽一樓鐘。」蚌胎未滿思新桂，卽是用月與蚌蛤的典故，從這些地方我們都可以看出作者的幻想，總是他的感覺美。李商隱常喜以故事作詩，用這些故事作出來的詩，都足以見作者的個性與理想，在以前只有陶淵明將山海經故事作詩有此光輝，其餘遊仙一類的詩便無所謂，卽屈原亦不見特色，下此更不足觀

了。像杜甫關於華山詩句，「西岳峻嶒竦處尊，諸峯羅立似兒孫。安得仙人九節杖，拄到玉女洗頭盆。……」一直是應景而已。李商隱關於王母，關於嫦娥，關於東方朔，關於麻姑，關於鮫人賈綰，或成一篇，或得一句，都令我們如聞其語如見其人，表現了作者。只看他的這兩句話，在他的詩裏算是極隨便的兩句詩，「聞道神仙有才子，赤簫吹罷好相携，」便見他的個性，他要說神仙也有才子，若他人說便說某人是謫仙了。我今天並不是專門解詩，我再舉一首「過楚宮」七言絕句，「巫峽迢迢舊楚宮，至今雲雨暗丹楓。微生盡戀人間樂，只有襄王憶夢中。」他用故事不同一般做詩的是濫調，他是說襄王同你們世人不一樣，乃是幻想裏過生活哩。我再舉一首「板橋曉別」，看他的文采，「迴望高城落曉河，長亭窗戶壓微波，水仙欲上鯉魚去，一夜芙蓉紅淚多。」這種句子真是寫得美。因為他用的是典故，我們容易忽略他的幻想，只賞鑒他的文采，實在他的想像很不容易捉住，他倒好容易捉住了這個乘赤鯉來去水中的典故，我們却不容易哩。說到用典故，我還想補足一點意思，胡適之先生所謂白話詩家蘇黃辛陸這一些真是用典故，他們的詞裏有時用當日的方言，有時用古書上的成語，實在用方言也好掉書袋也好，在他們是平等看待，他們寫韻文同我們現在亂寫散文是差不多的，成語到了口邊就用成語，方言到了手下面就用方言，他們缺少詩的感覺，而他們又習慣於一種寫韻文的風氣，結果寫出來的韻文只用得着掉文與掉口語，並不是他們有溫李的典故而不用，要說典故都應該歸在典故的性質項下。他們缺少詩的感覺，他們有才氣，所以他們的詩信筆直寫，文從字順，落到胡適之先生眼下乃認為同調，說他們做的是白話詩。真有詩的感覺如溫李一派，溫詞並沒有典故，李詩典故就是感覺的聯串，他們都是自由表現

其詩的感覺與理想，在六朝文章裏已有這一派的根苗，這一派的根苗又將在白話新詩裏自由生長，這件事固然很有意義，却也是最平常不過的事，也正是「文藝復興」，我們用不着大驚小怪了。我們在溫庭筠的詞裏看着他表現一個立體的感覺，便可以注意詩體解放的關係，我們的白話新詩裏頭大約四度空間也可以裝得下去，這便屬於天下詩人的事情了。總之我以為重新考察中國已往的詩文學，是我們今日談白話新詩最吃緊的步驟，我們因此可以有根據，因此我們也無須張皇，在新詩的途徑上只管抓着韻律的問題不放手，我以為正是張皇心理的表現。我們只是一句話，白話新詩是用散文的文字自由寫詩。所謂散文的文字，便是說新詩裏的句子要是散文的句子。昨天有一位少年詩人拿了朱湘的一首四行詩給我看，他說他喜歡這首四行，我乃也仔細看了一遍，並且請他講給我聽，為什麼他喜歡，我聽了他的講，覺得這四行的意境確是很好，只是要成功一個方塊不缺一角的原故，有一句乃不是散文的句子。我把這

首四行詩照原作標點引了來：

魚肚白的暮睡在水窪裏。

在悠悠的草息中作着夢。

雲是淺的，樹是深的朦朧。

遠處有燈火了，紅色的稀。

這首四行的第四行不是中國散文的句法，而中國舊詩乃確乎有這樣的姿態。「紅色的」是形容燈火，「稀」也是形容紅色的燈火，同林黛玉所稱贊的「大漠孤煙直」用直字，「長河落日圓」的圓字，

不是處於一樣的地位嗎？只不過這里多了「遠處有燈火了」的有字做動詞。這樣的新詩的文字我以為比舊詩的文字還要是詩的。因此我更佩服古人會寫文字，像溫庭筠寫這四句，「繡衫遮笑靨，煙草粘飛蝶。青瑣對芳菲，玉關音信稀。」他描寫了好幾樣的事情，讀者讀之而不覺。至於「驚塞雁，起城烏，畫屏金鷓鴣」又是較容易看得出的藕斷絲連的句子了。我們的白話新詩是要用我們自己的散文句子寫。白話新詩不是圖案要讀者看的，是詩給讀者讀的。新詩能夠使讀者讀之覺得好，然後普遍與個性二事俱全，纔是白話新詩的成功。普遍與個性二事俱全，本來是一切文學的條件，白話新詩又何能獨有優待條件。「散文的文字」這個範圍其實很寬，（但不能扯到外國的範圍裏去，）三百篇也是散文的文字，北
大歌謠週刊的歌謠也是散文的文字，甚至於六朝賦也是散文的文字，我們可以寫一句「屋裏衣香不如花」，只是不能寫「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文字這件事情，化腐臭為神奇，是在乎豪傑之士。五七言詩，與長短句詞，則皆不是白話新詩的文字，他們一律是舊詩的文字。

兩派文藝之性質

楊丙辰

節譯自釋勒 (Friedrich Schiller) 所著：「論天真派與傷感派之文藝」。

詩人，我已經說過了，或者全是自然，或者他是喪失了自然，而要尋找自然的……

因為天真派的詩人，僅只追逐單純的自然和感覺，並且他的作風，僅只限於描摹現實界所以他對於他的對象，也僅只能有唯一的一種關係，在這一種情形中，對於他，是並沒有選擇怎樣對待創作材料的問題的。天真派文藝所昇與我們的不同的印象，完全根基在，我說，完全根基在同一的一種感覺方式上所具有的不同程度上的，（假使人們把一切屬於這上頭的內容方面的事物一律撇開，而將所說的印象，僅只視作文藝結構上的純粹動作的話）；甚至即連在文藝作品外面的形式中所含有的不同性質，也是不能在所說的那一種美的印象底性質中，能造出一種改變來的。無論文藝作品外面的形式，是抒情的，或敘事的，戲劇的，或僅只描寫的，那我們受這文藝作品底感動，固然可以能較為程度深一點，或淺一

點，但却永不能受到牠不同種類的感動的，（只要人們把牠的內容一經抽除了去的話）。我們在這些文藝作品上，所感到的感覺，澈始貫終，都要是同一的一種感覺，都要是完全由於一種因素而來的，竟至使我們在這其中並無可區分的事物的。甚至語言與時代之不同，在這一點上，也不能有所變更的，因為恰切這一種天真派文藝之起源與效力上頭的這一種純粹一致性，便是這一種天真派文藝上頭的一種特徵的。

天真派的詩人如是，但是傷感派的詩人，却就完全不同了。傷感派的詩人，對於事物向他所作的印象，是要加以一番審思反省之功的，而具感動人的力量，也僅只在他使他自己心內所起的，和使我們心內所起的審思反觀上頭根基着。在這兒，對象是被牽涉到了一個理念，一個意象，上頭去的，而只是在這一種牽引關涉中，纔是他的文藝創作力量之所在的。以此之故，傷感派的詩人，無論何時，都要是有兩種鬭爭的思想與感覺的，一方面，他認為現實界是一種阻礙他的限界，而一方面，他又認為意象，理念，超越現實，而為一種無根無窮的永恆事物，並且他的這宗創作風所引起人們的混合感覺，無論甚麼時候，都要會證明，是由這兩個源頭來的（註一）。

在我直至此時所舉的一切例子上，人們可以看得出來，傷感派的詩人，在他的精神中，怎樣對待一種天真派的創作材料；但是人們或許也會感到一種欲一知天真派詩人，在他的精神中怎樣對待一種傷感派的材料的。可是這一種的任務，却就完全新奇了，並且似乎是完全有一種特殊的困難的，因為在天真派的舊世界之中，是不曾發現預有這麼一種材料的，而在新世界中，像一位能寫作這麼一種材料的詩

人，也還不是已經有了的。雖然如此，天才家底天才，終究也把這一個問題作了，並且在一種殊堪驚奇的精妙方式之下，予以解決了的。因為一個人底一副性格，他以火熱一般的感覺，緊抓着一個高尚的理想，而逃避現實，只爲的要追逐一種空想的，永恒永在之類的事物，他凡在自己身內所不停息以搜求的事事物物，是要在身外不停息地以搜求的，他只是把他的夢想，視爲實在，永遠把他的經驗，只是看作限制他的限界，他最後甚至還把他自己的存在，也只視作一種限制他，不得自由的限界，並且當然也還把限制他的這限界，給裂開了。爲的是可以能透達到真正的實在地步——像這樣一副傷感派性格底這一種危險的極端趨向，竟至成了一位詩人底創作材料了，在這一位詩人底腦海中，大自然，所發出的效力，較比在任何一位其他人底腦海中都還要忠實還要純潔，而他在現代的詩人中，或許是最不肯離着事物具體的真實方面遠了一些的。

至於說，這一位詩人以何等樣的一種巧妙幸得的直覺，把一切可以給予一副傷感派的性格，以食糧的事物，全都搜集了來，緊湊的敘述在「少年維特之苦惱 (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一部著作之中，這令人瞧起來，真是有趣的，那麼給予這樣一副性格以食糧的事物，都是些甚麼事物呢？就是：狂熱的，無幸的戀愛，處處對於大自然的敏感，宗教的情緒，冥想靜觀的哲學精神，最後爲的是不要遺漏了的，還有沉悶的，模糊的，憂鬱的，經古代歌人奧西揚 (Ossian) 所歌詠的一種世界，這都是造成這樣一副感傷激盪的性格的事物。如果人們再把現實界怎樣不順適地，甚至仇視地被作者置立於剛纔說的這一些事物之前的情形算了上去的話，並且一切其他的情形，又怎樣聯合了起來，自外面來把這一位

有着這樣的性格，而千百般受着這樣性格底苦惱的人，向後仍舊推回他的那理想世界中去的話，那麼人們就絕看不出來，一副這樣的性格，怎樣有逃出他這一種環境的可能了。在同是這一位詩人，所寫的「太素 (Tasso)」一部作品中，這宗同樣的反對情形，又重復返了回來，可是他在他這部作品中所描寫的性格，又是多樣完全不同的了！甚至在這位詩人所寫最新的一部小說中，也是和他初次所寫的，方纔所提及的小說一個樣，都是詩化的精神，怎樣和普通人們都清醒冷靜的常課相對立，怎樣理想和現實相對立，以及怎樣主觀思想方式，和客觀思想方式相對立，但是却又多樣的不同啊！甚至我們在這位詩人所寫異常巨大的著作「浮士德 (Faust)」裡面，我們依然照樣發現了這種同一的對反的，不過在這對反的兩方面，全都當然更加粗野化了與物質化了，因為這是這部創作材料之所要求的，而不得不然的；要是有人肯嘗試着把詩人對一種傷感的性格，寫成了這四部作品中這樣不同的四種分類，作一種心理學上的討論闡發時，那他這一種嘗試，也很是一種值得的勞力的了……

關於天真派與傷感派兩種文藝種類，彼此之關係，以及這兩種文藝對於文藝上的思想，究竟如何，這是已經作了下列的確定的了。

對於天真派的詩人，大自然特示恩惠，使他們時時刻刻以一種未經關分的一致性，向讀者發出效力，在任何一個時刻裡，他們都要是一個獨立的，完完備備的全體的，並且按照着人性充分的內容，以在現實界內敘述人性的。可是對於傷感派的詩人；大自然却賦予了他們一種威能，或者尤其可以說是把一種活躍的欲望，刻在了他們心版之上，使他們能得把剛纔所說那一種渾然一氣，然而可是在他們的心

性中，反因抽象作用，以及概念式的理解動作，而被扯散，喪失了的一致性，重復由自己的心性中再恢復了起來，並且在自己的心性中，更使人性得以完整了起來，而由一種狹隘樊籠的狀況，轉入一種永存永在，無量無邊的狀況中去（註二）。至於說，給予人類天性一種充分的表現，這却是這兩派文藝種類之所共同的任務的，不過比較起來，天真派的詩人，優於傷感派詩人的一點，即在天真派詩人，總是能得把握官能性的，具體的實在，因為傷感派的詩人僅只努力要達到的事物，在天真派詩人方面，却是已經當作了一種實在的事實，引現於作品之中了。這一種情形，也是任何一位讀者都能私下裡體貼領畧得到的，如果他一讀到了天真派詩人底一種作品時。他會感覺到他的性靈裡的一切力量，在一種這樣的時刻裡全都活躍了起來的，他並不再需要甚麼了，他是他內裡的一個完整事物了；他雖然在他的感覺中，並分辨不出來一點甚麼，然而他却同時欣悅他的精神動作，和他的官能的生活。然而傷感派的詩人，使他所能達到的一種情調，却就完全與此不同了。在傷感派詩人底作品中，他僅只能感覺到一種關於下三種情形的活躍欲望，一種就是要在自己的心創造那一種他在天真派文藝上所實實在在已經感覺到的和諧一致的情形，一種就是要由自己的心內作其一個完整事物的情形，一種就是要把人類天性置之於一種圓滿無虧的表現之上的情形。因此在傷感派詩人底作品中，人們底情緒，總要是激盪的，緊張的，在兩種鬭爭的情感之間來回動搖不定的，可是在天真派的文藝中，人們底情緒，反而是安靜的，溶化了的，自己同自己和諧一致的，與充分滿足的。

但是雖然說，天真派詩人一方面在質實的文筆上對於傷感派詩人較勝一籌，並且能把傷感派詩人所

僅只能在讀者底性靈中呼醒的一種活躍欲望，描寫到了實實在在存在的地步，可是其他一方面，傷感派的詩人，却也是有一種極大的，勝過天真派詩人的長處的，因為他能把一種較比天真派詩人所已作過的，和能作得了出來的對象，還要巨大的對象拿來昇予那一種欲望的。因為我們知道現實界底一切，都要落在理想之後去的；一切存在的事物，皆有其限界，惟獨人類底思想，却無限界。因了這一種一切官能性的事物，均皆逃不脫的限界，即連天真派的詩人，亦然是不得有所短欠吃虧的，反之，人類理想能立上無限量的自由，却都是傷感派詩人之所可得而操縱的了。天真派詩人，固然能充分滿償他的任務，但他的任務却是範圍有限定的；傷感派詩人，固然不能充分滿償他的任務，但他的任務，却是一種崇高渺遠，無窮盡的任務。就是在這一點上，任何一位讀者，也可以由自己的經驗中，能得給自己證明，我這話不虛妄的。人們讀到了天真派詩人底作品，便會歡欣輕快地轉入活躍的現實界裡去，可是傷感派的詩人，却總要時時刻刻，或至少一些瞬刻之間傷感慨歎，而不滿意於現實的人生。在傷感派詩人方面，所以能有這一種的情形，是因為我們的性靈，在這一方面，因理念理想之無窮盡性，簡直彷彿要溢出牠的天然直徑之外去的了，所以竟至毫無可以填塞牠那無限量的空虛的現成事物的了。於是我們便寧可沈入我們自己的性靈之中去，作默觀，作審察，而在這時，便是我們為已被惹起的欲望，在我們理念理想界中，獲得食糧的時候了，而我們便可以不必像在天真派的文藝上，由我們自己的心曲中發出趨向感官性的事物的欲望了。所以說：傷感派的文藝，是抽象性與幽靜性之產物，而這一派的文藝也是邀的讀者達到這一個境界裡來的；然而天真派的文藝，却是人生底產兒，牠也是要把讀者引回人生裡去的。

註一 誰要是能暗自心裡，把天真派文藝對於他所作的印象記了下來，並且更能把天真派文藝底內容堪當自他的方面所獲得的同情，自天真派文藝內容上區分了下來的話，那縱然是在一種極其飛揚激越的對象之上，他也一定會發覺他這一宗印象總要是欣悅的，總要是純潔的，總要是靜穆安閒的；可是在傷感的對象上，這印象却就總要是嚴重一些和緊張一些的了。這所以竟能如此者，純粹是因為我們在天真派文藝的描寫敘述上，無論所描寫敘述的，是甚樣的對象，由於我們幻想力底活動之所獲得的欣賞喜悅，總要是真實的情形，總要是對象上活活躍現的現在，而在這一宗描寫敘述上，我們之所欲求得的，除了這兩種情形外，也並不會再有其他的情形的，反之，在傷感派文藝底描寫敘述上，總要是我們幻想力上頭的表像同理性上頭的一個理念相結合的問題，所以便總不會不能達到了在兩個不同的狀況之間來回動搖無定的地步的了。

註二 爲作科學檢查的讀者們，我還要在這兒加上一個註解，特別說明一下的，就是在正文中我所說的兩種感覺方式，從其最高的概念方法着想，其彼此間之關係，簡直就彷彿第一範疇與第三範疇之間的關係一般，因爲第三範疇之發生，是由於第一範疇同其直接之反面相結合而來者。天真派感覺之反面，乃作審思反省之行動的理解力，而傷感派的情調，則爲亦然要在審思反省行動上的條件之下，按照着內容，以恢復天真派感覺之努力之結果。這一種情形之實現，完全在一種見諸滿償，而使藝術與大自然復相會合的高尚理想之中。假使人們要想把這兒所說的這三個概念，按照着牠們所從屬的範疇逐次加以檢查的話，那麼人們在第一個範疇中之所得的，便是大自然和與其相適合的天真派的情調，在第二個範疇中之所得的，便是藝術，而藝術是應行解釋作經自由發其效用的人類智力之所廢棄的大自然狀況的，最後，在第三範疇中之所得的，則爲一個高尚的理想，在這樣的一個高尚理想中，到了完成極致地步的藝術，復行回到大自然界之上，而仍與大自然相合爲一。

行 吟 [三章]

行 吟

太陽照着鋪石的路

長長的寂寂的路

一條憤恨的狗

拖着舌頭睡在路邊

一隻慵懶的貓伸了一個腰

慢慢地踱下了屋尖

慢慢的一個年輕的人

學着老人的行步

像從別一個世界來

沈 寶 基

到別一個世界去

他沿着牆慢慢的默默地走着

走過黑色的牆白色的牆

又走過了紅色的牆

他時時回顧牆上的影

抬起頭來望望風

低下頭去聽聽足音

看他天外歸來的神氣

看他顫動的唇上

苦趣的笑意

知是慣做白日夢的

苦吟的人

知是他的每一個字句

在太陽照着的鋪石的路上

長長的寂寂的

曾做了天地的旅行

姑妄言之

千里外的樹影映入此地池中

千里外念我的人應在聽夢

看過滿山紅葉後

又將有滿山梅雪

千里眼的人

寒夢裡亦不知休息

閉眼去嚼故鄉野菜の根罷

去汲故院陰井の水罷

去摘故園高枝の實罷

日夜我來去無踪循着思路

一念間道里歲月與今古

秋陽下體如披霞

植物的人占盡四季的快樂

年年隨花草枯了又綠

千里外的雲青流入我鏡中

千里外見我的人可知誰夢

千里眼的客子時亦心地朦朧

弄潮兒

抬頭見天天的海

低頭是地地的海

風吹亂你的髮

風的海髮的海

你想什麼呢眼有淚光了

眼的海淚的海

日夜的海裡
願望與回憶
一切都似海

我是不怕海的弄潮的舟子
我的歸宿與夢

屋的舟牀的舟書的舟

我的遨遊與思懷

身的舟心的舟

那末我的一切都似舟了

渡大宇宙的海

小宇宙的海

尋找不可知的你的神祕

看我衣衫已染鹽白

逆水船〔七首〕

傑西

歲月之三十

(I)

你曾經是富麗的夏天
而我曾經滄海，魚啊
當我們爬上這大童山
從甚麼路再走回去

薄情人採菱荷以爲衣

集芙蓉以爲裳，在冬季裡

你是燈光和爐火，使得我

閒步之間進入了清涼國

至於孩子，我們的小鸚鵡

牠的一天的故事像水銀

撲捉去我們，給我一條路

像一個點，給了我歲月之三十

(I)

隨了時間的潮汐

那爬蟲急速變幻着

地域，啊，矛盾統一了

生不逢辰，余生也晚

安靜吧，爲了孩子的睡眠

將客人送走，對來日

垂下了頭，當萬籟俱寂

這時候尋覓着失去的路

當我進入夜的廣場

啊古木們睥睨而立起身形

牠們疑心我是光明的走私人

燦爛的星照耀着温情

秋聲

洋槐上有風吹響

擾吧，光應有沈澱

願望着心是柄鑰匙

莫加罪於人去堵海眼

那曙後的孤星，宿淚

啊，夢曾經引我安眠

除了琴，我們是風馬水

除了樹，夜安沒有回聲

而夜安，樹啊停止吧

現在是白天，風吹着

無縫的天衣，神女

你的肉體應是隱身術

洋槐上有風吹響

擾吧，聲音卽是聽覺

夢窗

肉體裡沒有蚌

海水怎樣磨練心

這是一點保守

仿佛中古的修道院

而秋深的夜月

牠也有闊淡的清輝

偉大的境界呢

正不必青天和白日

當冬深的窗結冰了

潔白的寒林我臥游

哦，熱帶的森林呢

夏天的雲，溫暖的雪

夢，渺小的煉金術

讓我們環火而舞吧

這沒有注釋的一頁

陽光來爲我揭過

冬 心

(I)

寒冷的烏雲來了又去了

現在是初冬的寂靜

正如垂楊柳向水加濃

牠們的不安包圍着我

爲甚麼總是對床夜語
而永不能圍着爐火談天
至於那花樹下的人，哦
親愛的，讓他們去遊戲吧

破曉的時候太陽是麥芒
我的睡枕是神秘的小箱
黎明是鬼鬼祟祟的走來
牠惟恐這一群孩子顛狂

(I)

但是薄暮經過的是光明
而也是躡足又潛踵的
我想牠是過於擔心着水
太清淺，牠容易感受驚吓

但是我們却被夢和夢中的夢
環繞着，永衝不破黑暗
你溫暖得像花，而當光
潔白如紙，讓我們作紙上談

童年如一張白紙
神秘的不留甚麼
我尋遍了山旁水部
也找不着那一個字

逆水船

春深了，有的時候
在海上開開的泛舟
疑鷗，白色的沈默者

遂隨了逆流悠然存在
鳳凰兒，這紅色的天歌
和人們相離漸漸遠去
啊，塔內起了混亂的聲音
開門是假，閉門是真

虹霓的夢是完成了
以圓月爲圓心，繫鈴人
鴿子們縈繞着十字風
將怎樣超出有涯之生

我的手膀是橈，停落吧
好在潮汐雙方也是蘆葦岸

獨立 (外三章)

林
栢

獨立

燈光明滅的街道上

幽幽地響着馬車的鈴。

我獨立在燈柱前，

陌生的行人兩個三個地過去，

我看見我思念的影子從橋上走來，

臨近時又變做陌生的了，
我又分明聽見那個語聲飄過來，
然後和枯葉一起飛舞着
從近處到遠處。
寒冷沈重地降落，
而我的脚步是不能移動的，
我癡癡地望着
又圓又低的月亮
照在一行行寂寞的房屋上。

馬車

輕細而寒冷的雨落下來，
空無一人的馬車停在街角。
爲長久別離的應該禱祝吧，
戴着眼覆的馬有多少沈思？

過一會就是夜半鐘響的時候，
步履沈重的車夫會踉蹌而回，
點起車燈來若無衣的幽靈
引着遲滯的蹄聲落在泞泥上。

窗

兩棵黑色的樹木中間
月亮圓了又彎了，
每一夜對着我的窗子，
窗格上的塵埃無人掃，
窗內的語聲也聽不見了，
餘下我自己喃喃着說，
這是冬天，這是冬天，
遙遠的遙遠的別離。

橋 上

在負載着我的許多記憶的
一座老年的僵硬的橋上
我垂了頭默對着一幅小箋：
沒有寒風中堅硬的車輪聲，
寂寞不相識的行人走過去了，
而我聽得見你的語聲說着
你的爐火和你的貓
和載走時間的鐘聲
和你對笑謔的集會的躲避：
甚麼時候你也走過橋來呢，
這兒有溫暖的一月的陽光
照在薄薄欲裂的河水上。

愛略特詩抄

方
濟

波斯頓晚報

波斯頓晚報底讀者們

在風中搖成成熟的稻田

當黃昏在街間急速地暗淡下來

唱醒生活底欲望在一些人之間

而給另一些人捎帶着波斯頓晚報，

我走上樓梯去並打起鐘聲，轉動着

疲倦地，仿佛一箇人點頭示意告別向柔石復高，

如果街道是時間而他在那街道底盡頭，

而我說，

「哈麗特，這兒是波斯頓晚報。」

註：拉·柔石復高(La Roche foucauld 1613—80)，法國散文家，著有「格言」(Maxims)及「隨筆錄」(Memoirs)，愛情的否定論者，而且認為在人的行動中，一切從屬於利害關係。

風 景

I

孩子的聲音在菓樹園裡
在花開與結果的時間：
黃金的髮絲，深紅的髮絲，
在綠色的梢頭與樹身，
黑色的翅膀，棕色的翅膀
在上面飛翔；春天行過了
今天憂愁，明天憂愁，
隱約着我的光在林間，

黃金的髮絲，黑色的翅膀，
堅定，動搖，
春，聲音，
飄入蕪菓的樹林中。

II

紅色的河流，紅色的河流，
慢慢的流着紅色沒有聲音
沒有什麼比這河流平靜的了
平靜，希望紅色的移動
僅經過譏諷的好鳥兒
動動牠的心？平靜的山巒
等待着，等待着，紅色的林子
清白的林子，等待着，等待着，
遲暮，凋零，生命啊，
永遠不動，永遠不動

一個鐵石的思想來了
並與我携行，
紅色的河流，河流，河流。

III

莫急遽的折枝，或者
希望獲得白色的牡鹿
瞭望那不盡的白色的水
轉過眼睛來，不要想錯了
古老的蠱惑，讓他們睡眠
「慢慢的汲取，但莫過深沈」，
抬起你的眼色
那兒的道路浮沈着
只在此尋覓
那灰色的光明和綠色的空氣
幽人的家啊。朝山的過客

彭當拜理詩抄

貝士

西方的小鳥

西方的小鳥，

由於玫瑰香的激動

在花瓣的層雨下，

雨外有太陽的慕。

每個尾巴有九根羽毛，

每根羽毛九種顏色，

西方之鳥

爲數九萬。

一根羽毛落在木筏上，
又一根落在紅色的香上，
又一根浮在紫羅蘭的中央；
但最後的一根潛入太陽最初的幕裏。

帶青色的紫羅蘭的斜雨，
小鳥的斜飛，
任何夜不能遣散，
任何晨不能消滅。

而一切之上：太陽，
而太陽之旁，
堅實的
鐵框。

生活旅社

——禁止音樂歌唱。

但酒在那邊。

在金黃的精細的瓶裡，

在大腹便便的朱紅的瓶裡，

是酒，

是沉醉，

絮叨而喃喃的夢所造成的，

音樂與歌唱所造成的沉醉，

他以樂曲來填滿你的咽喉。

於是音樂與歌唱在你身上發酵，

繁殖，

通過你如川流，

且欲去遠，

漲溢而鋪展，

圍你以光，舞。

如你已經飲此血，

如你已經飲此金，

你應該歌唱和奏樂，

否則你要瘋狂了。

但是：

——禁止音樂歌唱。

不要進「生活旅社」罷，

如果你能夠的話。

意念

不朽的呵欠。

永恒

告訴我們說：

那邊

你們在鏡中照罷，

在人的溫柔的腦鏡中。

於是我們照了在凸凹的，慘淡的，

殘破的，老少的，溫柔的鏡中，

我們照，

我們照。

變形的可怕的嘔心。

但

永遠靜止的苦悶中，

我們羨慕我們的意象，

凸凹的，

變形的，殘破的，慘淡的，

呵，動的，

活躍的，

暖的，

更換的意象，

不更換的苦悶。

我們是冰冷的永恆，

我們是無窮的靜止，

我們是畸形的人類的

天神與天女。

馬上的幸福

騎在馬上的幸福，
有着麻絮尾的木馬。

在一個角落裡

四個馬戲團裡的小丑

圍着輪流地

把這個的帽子戴在那個的頭上，
幸福。

而你呢，奔跑的時候跌下地了。

——呵！麻絮尾的木馬是活的——

那時，角落裡的

四個小丑投擲他們的帽子，

但繼續輪流地

把這個的戴在那個的頭上；

沒有什麼，幸福。

死的時候你想：——這真是快事，

在帶我到永恒去的

純血種的馬上奔馳——

純血種的馬在中間搖擺，

而角落裡的

四頂帽子，沒有了小丑，

亦還在不存在的頭上旋轉呢，旋轉呢，

幸福。

茹道克詩抄

行
乾

秋天，澄觀的眼

秋天，澄觀的眼

注視我，

「苦難」冷却的是我

與你有同感，

探索嚴厲的真情，

現在黃昏了

渴望那潔白的

結冰的樹枝。

哦，聖水

哦，聖潔的水

愛，我曉得

我可以不取用你

雖然我灼傷。

柔軟的葡萄藤，

我扯你的卷鬚

消耗你的酒。

哦，鋸齒葉狀的小徑

真實，

我落淚而且流血的

取道於你。

我取用你，生命

我取用你，生命，

因為我需要，

一個放蕩的愛情，

我的肉體去充飭。

但安定我的靈魂，

不知足的，

喊出來，喊出來，

為他的真理配偶。

孩子的同情

不受歡迎的孩子

同情走來，
投進了我的心中，
因為到了子宮，
多麼沈重，
他臨盆了，
在痛楚之中，
把你帶到原始，
哦，弱小的赤子
與你的脆弱的呼叫
也驚墜而生活
也成長而死。

厭惡的母親
我懺悔

但哺乳你
在我的胸懷上。

戀 歌

雖然想着
使我悅意，
我願意愛情
不是你的念頭，
雖然你的心是
我休息的地方
但是我願望
不企圖容納，
只要不是靈魂

滴出她的血和淚
我將重新
於你再遭遇

而因此，當
我的心是自在的
我將發落
牠歸宿到你

聖靈，柔滑的線

聖靈，柔滑的線，
輕忽的風
經過我的
靈魂的手指
她是盲目的：

詩抄四首

詩 (W. Whitman)

——
斷片

我希望我能夠變化，
那麼與鳥獸同群吧，
牠們是那麼平靜，
我靜立着凝視良久，
牠們不伏在黑暗裡，
而醒着，又哭泣
自己的罪惡

青
來

牠們不說甚麼
牠們不尊敬
也不悲哀。

冬 樹 (W. C. Williams)

一切錯綜的瑣細
那些裝飾的與
那些樸素的，完成。
一面橙黃的月圓
溫柔的移動在
長長的樹枝間。
準備牠們的開始
度過一個安靜的冬天
智慧的樹們
在寒冷中站立着入夢

哀 感 (D. H. Lawrence)

爲什麼那薄暮的海濱

又浮動起來自忘却

烟捲夾在我的手指間，

爲什麼牠騷擾着我？

啊，你將會懂得

當我和我的母親下樓時

只一刻的光陰，在開始

她的溫柔的脚步是混亂的，

我應該尋想，爲了一點譴責

對我的華美的披縷的長髮

在我的胸襟上；屢次的

我留心牠們浮起悶然的煙

一 一朵花得之女兒 (J. Joyce)

脆弱的白色的玫瑰中而更脆弱的是

她手的給與

誰的靈魂不枯槁而失色

比起時間的蒼白的波

花脆弱而美麗呀而更脆弱的

一個荒野的漂泊者

有你的高貴的眼之愛護

青色的心，哦我的女兒

却說一個鄉間市集

開元

我想要說的是一個鄉間市集。這當然不如你理想中的那麼繁華，但即使說它繁華，也未爲不可，至少，在村子裏面人的心目中還不算僭妄。

土城從周圍寬長不足四里的地面上高高築起，差不多是等距離的正方形了。「土城是土做的罷？」這個問題自然是不成問題。然而城門倒是磚砌，可算例外。有一扇榆木製就的厚而且重的大門，照例拖着呀呀呀的聲音，朝啓晚閉。

土城之門有三。每個門頂上都嵌有三塊方磚，磚上刻着三個大字，東邊的叫作「挹紫門」，南邊的叫「迎薰門」，北邊的「拱宸門」。唯有西邊則付缺如，因爲城下緊接着一帶水塘，所以只留其餘的三門出入。在這樣古色爛斑的三塊大方磚和三個大字上面，却隱顯着這小小市集裏面的一切生命。

城裏面只有兩條大街。一條是貫串南北，一條是由東而西。向西的這一條與南北大街匯合，以後便不再往西延，確成了「丁」字形，所以有人呼這爲「丁字街」，但大多數還是叫它做「鉞頭街」的，這一個更外比較來得通俗。

市面上買賣，有五家雜貨店，三家茶館，專賣酒的只有一兩家。牛羊豬馬雞，此五行都在後街，有廣闊的地面可以容納牠們。鉞頭街上飯館子最多，就中以李饅頭一家爲最出名。李饅頭生就一副伶俐，滑稽，善于迎送的臉，村中人趕街的沒有不到他家，吃着可口的飯菜彼此談論着，雜亂的譁笑會從門裏飛落在街心。他蒸一籠好饅頭，熱氣騰騰地放在門外長案上，高高堆起來像似一座蜂巢。如果是在夏天，會有一個人赤着膊，在那裏揮着破爛的芭蕉扇驅趕蒼蠅的。從李饅頭門口走過的人，總不免要向長案上瞟了一眼，他們心裏會說，「好肥的大饅頭啊！」

說到集上的闊人，當然要首推集主了。老集主是個公事最熟練的人，地方上有何是非都經他一手處理。村中人要打官司的，也先來見他。「你今年家裏餘存多少錢呀？」老集主問。「沒有多少。」「沒有多少！」老集主燃着蒼髯，從那架在鼻梁上老花的水晶鏡子上邊飛射出兩道光芒，「那麼你爲什麼偏要向衙門裏送錢呢？」於是官司便往往這樣地歸于平靜。自從老集主死後，少集主懶於問事，將集事完全推開。却在東門內靠近自己住宅旁邊也來經營一家酒店。門楣上飄出一面酒幌子，題曰「問杏村」，門上一副對聯確巧引用千家詩上兩句現成的詩句，「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這當然都是少集主的得意之筆了。於是問杏村的好酒傳遍了左右村舍。村裏人一個個提着酒餅上街，先到問杏村將

空餅放下，然後去買別的東西。問杏村牆壁上四周釘了一排窄窄的長條板，板上又釘滿許多釘子，那些從鄉下經過好遠路程的空酒餅，似乎很躊躇滿志的，依着先後的次序掛在這裏。傍晚，黃昏時分，土城投射一片黑影，於是趕集的人紛紛回家。你會看見問杏村酒店裏掛着的空餅子，一個個都裝滿了酒香，付了錢，又隨着牠們的主人悠悠蕩蕩地歸去。遇到一個節日或家裏來了客人的時候，很自然的他們會有這樣一種對話：

「這酒在那裏買的？」

「問杏村？」

「自然是了！」

「好酒好酒！」

我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才能再走上這個土城，重溫一次李饅頭的菜味和問杏村的酒香，從這裏，我咀嚼着我的漂泊。

幽窗

寶木

當我寫下這箇字做題目之下，自己很好笑了，多麼俗，多麼熟的一箇意象！但是一個家，牠又是多麼重要的表現和含蓄啊。今年初夏的時候到海甸鄉居了五箇月，我第一次享受一種長窗的快活，特別在有浮雲的天氣裡，牠可以籠罩了由天心直到天涯，而使得那鳥嶼似的雲頭很多樣的都在一扇一扇的窗中成爲立體，這樣我可以大飽眼福，長至一整整下午，當鳥兒整天歌唱的季候裡，這是我代替午夢的惟一的清福了。——這兩年來我幾乎變成這樣一個人，不能飲酒厭聞歌。因此我深愛起這種沈默來。而且，更須註明的是，此前的三十年，自幼小起我家只遷移過三次，我永遠居住着西屋，中國的西窗，啊，那是連虹也要察察爲明似的窺視的呢。現在却過了一夏天的北窗風味，尤其當我讀寫的時候，一潑一潑的清風伸進窗來安撫我，並引我的心情很容易的暫時馳到遼遠的宇宙裡去。碧紗窗下讀毛詩，有時候我幾乎盡性的遨游着詩的故鄉了。飄萍的生活開始了。又是一個巨浪把我直打得昏迷起來，又一個巨浪接踵

而至，而把我再打得蘇醒。現在我又住在一個兩明一暗的南屋裡。這是幾面中國式的窗。並非由於重新之感，而我覺出這微光明窗也很美好，牠適於一個畫家的哲人來居處。那麼我真應該知足的。不過這却再不容我寫窗的詩，當你立在窗中的時候，我說

你是一副畫

而一副畫呢

牠是我們的一面窗

十年前我在一個大都市裡有一次夜行，曾經記得一座樓，牠的窗是燈告訴我的，一面淡綠和淡青之間的顏色，裡面是聲音的沈默，從此我總是把窗和夢意合在一起想着。而明窗淨几的生活却與我不十分有緣。我暗誦一位女詩人之句：「研朱演周易，頓覺小窗幽。」這却足以令我代巾幗英雄揚眉吐氣。

錫 兵

石 靈

葉子悉悉索索地不斷地打着窗扉。有的漸漸聚在屋頂上。綠的夾雜着黃的，像是凡在枝上的都離開了。第一次深秋的聲音，又似乎深秋第一次來到世界上一樣。陽光總是黯淡着，不知不覺地臨近了黃昏。葉子停息的時候，周圍就寂靜得很。偶而有孩子們的語聲，帶着笑，輕輕地遠了。

夜間却又起了狂風。我自己走在街上。塵沙攻打過來，行人都用衣袖掩住臉，中止了談話並加快了脚步。這狂叫的風不知爲甚麼給我帶來的不是冰冷而是溫暖。忽然我覺得這街道又是自己的了，如同許多前年一樣，雖然我的令人痛苦的記憶用一支杖暗暗地觸擊我。風的聲音更猛烈起來。燈火搖顛着。每一個人每一件東西都彷彿開始做夢了。

我的朦朧的脚步引着我走入一條狹窄的有遮蔽的道路。兩旁是一家家的書攤。只有宅們和我中間沒有絲毫的拘束，我們相熟似乎無數無數年月了。那些書永遠是那麼古老，親切，耐心，罩着薄薄的柔和的塵土。宅們收藏着許多故事，只要人慢慢地向宅們叩問。我真願意和宅們一一把握，我似乎對宅們沒有偏好，無論宅們的服裝和字跡有甚麼不同。

「風真大啊。」

「不錯，大得很呢。」

這樣和書攤主人說着話的時候，爲甚麼我忽然注意到許多書下面壓着的那一本呢？因爲書脊上紅色的小小的兵士麼？

我們費了很多事把宅拿了出來，而我竟攜帶宅又走上風掃的街道了。我默默地對宅說，「可憐的年老的小書，我一定長久地溫暖地照顧你，請安心。」雖然無窮無盡的年代會對宅無情，難得如我的願望。：

書皮裏面的空白紙頁上寫着贈與者和接受者的名字，以及年月。十六年以前了。假如那個女孩子得着這本小書的時候是十歲，現在她自己幾乎一定也有了小女兒。爲甚麼她沒有留給她念？她從前必然喜歡裏面的故事，所以她的小女兒也會喜歡的。不過書已經襤褸了一點，沒有人把那些和內容不相稱的堅固的書衣之一剝下來披在宅的身上。那個二十六歲的女人似乎不會責備自己過去的疏忽，只毫不在意地把宅和一些她不想留存的書放在一起讓舊書商用筐子提着蹣跚地遠去了。這真是那「勇敢的錫兵」的命運。

「他只有一條腿，因爲他是最後造的，那時候所餘的錫不大夠了。然而，他用一條腿站得穩穩的像別的錫兵一樣。：

「桌上還有幾件別的玩具，而其中最動人的是一座硬紙板的城堡。你可以從宅的小窗戶望進幾間屋裏去。城堡前面有小小的樹木，叢集地圍繞着一個小鏡子，那就算是湖水了。蠟製的天鵝游泳在湖水中，影子映在水面上。這些都是美麗的，而更美麗的是一個小硬紙板的姑娘站在城堡的開着的門口。她穿着頂白的洋外紗袍，一條藍的絲帶飄在肩上，像一條肩巾。」那位姑娘正好做我的

妻，』錫兵想道，『可是我怕她的地位有點太高。她住在一個城堡裏，我的家不過是一個匣子。而且，我得跟另外的二十四名兵士合住。當然她不能到這種地方來。我決不希望娶她了。可是跟她相識怕甚麼呢。』他被放在桌上的針線籃後面，從那兒他看得見那嬌美的姑娘的全身。：

「第二天孩子們起來了，錫兵被放在開着的窗戶的台上，他可以望到三層樓下的街市。不大工夫之後他就頭朝前跌下去了。這一跌真可怕！」

於是錫兵經過不少危難而終於極幸運地回到原來的屋裏。

「他本來會快樂得哭泣的，若不是這種軟弱不適於一個兵士的話。他看着那位姑娘，她看着他，可是誰也沒有說一句話。後來一個小孩子拿起錫兵來扔進爐火裏去了，他也沒說爲甚麼緣故。……」

「他站在那兒，在通紅的火簇裏。他覺得非常熱。這熱是因爲爐火呢，或是他心裏愛的火簇呢，他不知道。他望着那小姑娘，她望着他。他融化了，可是他仍然肩着槍穩穩地站着。一個門開了，一陣風吹進來。風颯起來那硬紙板的姑娘，她便一直飄到爐火裏錫兵那兒。只有一小會看得見她。然後她燃燒起來沒有了。：」

一個幸福而又悲哀的結局。但我的屋裏沒有火爐。風聲變低了一點，却來了雨滴的聲音，帶着落葉和多量的寒冷。這一本小書仍然是平安的，圖畫裏的錫兵和小姑娘也是平安的：不要信這故事的末尾吧。

雨更大了，燈光朦朧起來。等我關好了窗戶睡着了的時候，錫兵就可以開始和小姑娘談話，一些沒有意義的柔和的話，直到早晨，而且沒有一點不安或恐懼。

山居

風雨山莊

何 漫

朋友們多離散了，如今已是一個長長的時期，懷念何日才能止呢，

走了的人來信說想念這古城，往日的歡聚像夢似的美麗，却永遠的去了。在這古城中都有過一段較長的生活，如今雖各自東奔西散了，對這古城的留戀自有其共同的深切。離開後多過着極不安定的生活，漸漸信也疎少了，終於連行踪也無從知道。

而我這仍在古城的人呢，這個長時期却過得極無生氣，一種幾乎是隔絕的生活。自己把一天天的日子虛擲於無所事事，任春往夏來，寒暑更迭，在自己的心情上留下輕微的惆悵，終於只成一些模糊的影子了，便爲一種更深沉的淡漠所遺棄。近來有着連日的美好天氣，常常一個人在極靜寂中獨坐，而陷入於渺茫的沉思，四週的聲音變得柔和起來，過去生活的片斷也更清晰地回到記憶裡，不能遏止的懷念起那些離散的朋友，久已不知他們的音信了，何時才能再相聚呢。

這時我竟意外的接到一封遠來的信，帶給我一個朋友近況的好信息，自令我分外歡喜。

去年春天曾接到過這位朋友自數千里外寄來的信，述說變亂後顛沛流離的苦況，幸得在一個地方較安定的住下來，友人們的行蹤消息都不知道了，寂寞是難堪的。我知道，對於一個熱心而不十分世故的人，那點抱怨是藏着多大痛苦，然而我除了即刻寫封信去外，又有什麼方法可以安慰他呢，此後，來往了幾封信他又跑到更遠的地方去，到那裡來過一封信後就更無消息了。

一年後的現在又得到他的信，他因生了病住在鄉下朋友家裏，鄉間安靜的生活似乎使他心境好得多了，信中說：

『我住在一個別墅裏，我給它起名叫「風雨山莊」，背後是山，前面也是山，莊下一溝流水，很小的水，甚至流不出聲音來，此地有各種山鳥，水鳥，有小燕，蘆葦，陶然亭的蘆葦還不及這裡的蕭瑟呢。』

『山溝是如此狹隘，地畝很少，遠遠近近的去處，一小片一小片的禾稼在生長，農夫們常到牠地裡去看他終年的希望，這時我有機會和他們談些話。』

我為他的平安慶幸，很歡喜那古老的莊舍，為萬山所環抱，有河灘和水鳥，山上生滿密茂的樹林，淳樸的農人仍過着他們晨昏定時的生活吧。因此更想起另一個朋友，以前常喜對我們說，等他將來事業成功了，買一所別墅，請朋友們住到他那裡，每天在一起談天。但那位朋友却永遠過着流浪生活。那位朋友雖有着他人的別莊可住，即使他能邀別人去，那些朋友已不知分散到什麼地方去了。

山鄉黃昏

白日逐漸消隱，黃昏帶着憂鬱浸潤了整個山村。

山巒在此聚成一環狀，山環中有幾個小村落，灰黃的屋舍攢聚着，暗淡，冷靜。從山坡望下去，一片綠草地，遠處有田畝，樹叢，零落的農舍，枯乾的河床，一條帶似的公路。再遠處大地與天邊相接，黃昏中呈紫靄顏色，如夢幻似的模糊。

晚飯後，站在山崗上，凝望暝色中沉默的山村和原野，便如獨自注視一幅古舊的山水畫，引起的常是荒涼寂寞之感。這時白晝的暑熱尚未全消，草地放散餘熱，村中開始騷動，羊群蠕動着被趕回村去，不時發出慌亂的吡叫，揚起團團塵烟。有婦人呼喊小孩的聲音，細而長，彷彿又遙遠，又柔和。村子爲烟霧所籠罩，在漸漸暗下來的暮色中，神秘而安靜。

每當黃昏時候，瞭望着遠方朦朧景色，憂愁漸漸地侵襲到心上，輕淡的哀愁。遙想東方天邊的大城，仍舊是喧囂，忙亂，便似離開了已有很長時期，而生強烈的懷戀。這夏晚黃昏顯得更爲沉鬱，暗淡。忽然，最後一趙公共汽車從遠處公路上馳來，正是一段上坡路，機器發出牛鳴似的怒吼，震撼着山環。像一隻巨大的獸，慢慢爬上山坡，穿進村落，達到目的地，一切又歸於沉寂了。

我走下山崗，踱回家去。遠遠看見老年的房東在門前閒站，悠閒的吸着旱烟。蒼茫中烟袋裡的火星分外明亮。我無聲的走近他，看見他微笑的臉在問

「×先生沒有去村裏溜灣麼？」

「正想去呢。」

我沒有即時走下山去的意思，就在門前石上坐下來。昏暗中我注視着房東的臉，現出那樣滿足的安靜。他似乎在搜尋和我談天的資料，而又一時不知說什麼好，我仍然拋不掉寂寞之感，這黃昏的山村所給我的。沉默統治着我們，我却毫不覺得不安。

遠遠地開始傳來了鼓聲，時緩時緊，彷彿將這夏晚的熱空氣激成層層波浪，蕩擊每個人的耳膜。鼓聲又有極大的吸引力，令聽到的人不覺集向那聲音去，這使我連想到熱帶野蠻人殺人時的鼓聲。在巨大的森林中，燃起熾烈的柴火，野人圍着火光舞蹈，作那殘忍恐怖的表演。

這裡難道會有那樣風俗麼。於是沉默着的房東找到了話題：「×先生，聽見鼓聲麼？這是村裏小夥子們在練五虎棍呢。您不瞧瞧去麼？」

我點點頭。這七月的傍晚，多少帶點原始風味的鼓聲，在這荒僻的山坡人家前聽來是使人更爲憂鬱的。但房東和善聲音讓我不能再緘默，我茫然向他問：

「村裡很熱鬧麼？」

「瞧的人很多，可也儘是些孩子。」

好奇心使我想去看看，別了房東，黑暗中摸索下山的路，我向着聲音尋去，鼓聲越來越響亮，我可以看到在一家場院裏圍着的人群，人群頭上吊着一盞小煤氣燈。不久我也成了這人群中的一員，鼓聲震

得我耳中嗚然作響。場中立着三個年歲較大的人，一個擂鼓，兩人打鉞，打的點子異常緊湊，有兩個小夥子在場中用白木棍相打，兩人竄蹤跳躍，躲躲閃閃，彷彿皆按一定步法，棍子相碰聲和着鑼鼓點子忽緩忽急，吸引了每個觀眾的注意。明亮的氣燈下，村人們緊張地看着這場狼鬪。到了一個段落，兩個相打的各收了棍子跳出圈去，鉞聲停了，鼓聲也緩下來。觀眾也都舒一口氣，低低地互相指點談論着。小孩子們在人羣中鑽來鑽去，喊着他們的同伴。

當從人羣中退出來，對於村人們的這種娛樂我覺不到什麼興趣。但看到打鑼鼓人的莊嚴態度，練棍者認真的相打，該是為村人們所羨慕的英雄吧。這全為黑暗所包圍的山環中，一盞小煤燈下的這點熱鬧，無寧看做是對暗夜的勇敢鬪爭，平凡寂寥生活的一種抗議。而單從色澤上看，也有一種神秘之美的。我離開人羣走去，回顧那塊光亮變得模糊起來。四周乃是無邊黑暗，我心裏也仍是荒涼。一個人沿着山路走向遠處一個山崗，在一塊大石上坐下來，這地方是我每晚常來憩息的。

前面，原野如一幅濃重的山水畫。叢林和村莊成團團墨點。天邊較為明亮，上面的夜空，星子耀耀發閃，我茫然注視着，這神秘的夏夜，鼓聲仍不斷傳來，已顯得遙遠，含混，我不覺連想到熱帶風景的美麗，心中似感到些溫暖，好像不遠的山下便是大海，海水激蕩沙灘如不斷的微語，在講着各種各樣海上的故事。

不知那個村裡，哨哨嗚嗚咽咽地吹起來。報告一位老人或老婦人安靜的歸去了。於是我感到，在沉默的大地上，這點聲音是藏着如何的哀怨，一個潛伏的問題固執地要求着回答：

『告訴我，什麼是生活的意義呢。』

永遠沒有回答。我回顧，山環裏有幾點明滅的燈火，龐大的山之黑影浮動着，像要吞噬一切。哨哨聲已微弱下去，我站起來，慢慢摸索回去，心裏決定了明天進城。

逝水草

黃 雨

我想起愛智者的莞爾了

而我以右手握我的左手

如是我溫暖了

寒冷的長夜

——代序

沉沉的曙色可亮了些。

我腫痛的眼睛要瞧一瞧這四圍的東西，是燈台上的燭光還燃着麼，我叫我的手輕輕去試探，可不要讓風扇滅了它。於是我按住我迫促的呼吸，想續完我的沒有回聲的絮語，寄與你冥冥中的魂靈。

自從父親於六月十日故去，露水的光陰於我更是空虛，你知道一個微弱的生命，在無所負荷的時候，實是不暇自哀，但彷彿爲憐惜着我自己，乃徒然的拋擲着日子，也是不可饒恕的罪過，幸而你早已長眠，再不能擔憂我的行迹，如今我可以從容的說，我是一個「孤往者」了，一個實際上頂孤獨的人，

可以在海闊天空底世界上隨意所之。過去的不必再說，唯念天涯漠漠，此日未能多所徘徊，又羞於有過分的等待，更難得期望意外的良辰，但祝故人皆平安，我也便可寬移寸步。假如我還是——說的是將來，徬徨的情所適從，也許尚須一番審慎，認識認識善良是個什麼樣子，到底是怎樣的象徵。十年前我為你偶然說過「超越一切的美的就是善的」，是不，哪能不是呢！不要再說你已做過了這樣的象徵，雖則有些地方人所不解，只輕妄的叫它做絕俗的憂悒或是近於真如的靜境罷了。

（右第一章）

昔日我與你一同去採過首蓓的丹海（你給它起的名字）西岸，昨夕陣雨過後，彩虹隱約在天邊。不由自主地我又獨自到那裡去蹣跚。岸上樹木已盡脫葉，枯枝上有三數暮鴉正啄食着淒顛的雨珠。記得前年我們第二次來此閒逛的時候，海心冰結可履，岸畔積雪盈尺，在薄薄的霧裡。我們高興的玩了一陣子雪人，自己想說什麼話便很快的寫在雪堆上面。現在想不到剛一度寒食，我却獨自重遊舊地，當時的情景至今還沒有半點模糊，你的血肉恐已腐化，儼然是隔世的事了，我的手是這樣的發抖着，遂用鉛筆在亂石上寫下了幾行字——

有人曾在

這雪地

留下

「毋忘我」

三個圓形的字

他取這樹的枝條

蘸我那時

零亂的眼光寫

這回是幾次的冬了

又冬了

默默的柳樹

默默的海旁

呵寂寞的寒林

我知道

唯有光陰是

偉大的寬恕

(右第二章)

丹海，丹海！

我由衷的要在此多徘徊片刻。我心已驅散了前生的宿幻，且平安的沒有一點倦意。我還是最能够領略你四季多姿的那個老了的少年，我喜歡你爲兒童們劃出的這一個園地，我欲在這安置着木馬的搖板邊

多站一會，因為這裡從前有人給過了我親切的叮嚀。

逝者不復返，

我知道天上朝雲無心的流過，

我知道腳底下的蟲聲譏笑着我，

我對着靜寂的萬籟傾聽。

(右第三章)

林樹已沒有驚悸的飛鳥，黃葉一陣陣隨風飄舞着，有幾片紅楓正落在我的窗台上。我心冉冉如西去的落日，已不再有拾起落葉的情趣，看着自己小時候淘氣過來的這雙手，對於逝去了的年光更增悵惘，我欲追尋一些無常的影像，却不明白爲什麼流動與靜止之間，只有一個無可形容的疑視，如是也曾反而虐心於我的無言，初沒有要造一個虛無鄉聊以寄世的意思。恐怕我還得再過十年二十年的沉思，盡一點勞苦的微誠，以致謝我浮生的罪惡，不僅單是爲了我們，也爲一些不幸的人們。原諒我的疏散罷，自分光陰還太有情，難卽有抽刀斷水的意向。我相信宇宙之間本無間然，惟寧耐可以由紛華而達於沖淡，啊，常綠樹的長青。

(右第四章)

我喝了一杯酒——破戒是第二次了奈何，提提我的可憐的氣力。
告訴你，今夜我是行路人了。

雪後的陋巷多麼難走，你看傾斜的街燈什麼時候失明了——不，它像獨眼的盲人，一角給雪片掩蓋着一角露出微弱的淡黃光亮，夜深天更高了，城堞上有幾顆隱隱的星星，又有巨大的十字架似的電桿靜靜的屹立着，彷彿一半沒在雪堆裡。

你的影子——原諒我這麼說，該已曉得我的步履來着了吧。我正在設想你這個時候像不像一只紫蝶正緬懷於春秋佳日那綠葉下的輕陰，那逝去了的我們的宇宙。行路的人仍未忘記你的歎息，「有的『不幸』不該錯怨是命運的安排，若是人由自己的手去造成」。

道路阻且長，前面是待我穿過去的沒有邊際的森林，且勿念我趑趄不進，我原已有些薄醉了。你不覺得醉者可矜麼。

(右第五章)

自從小時候起我就耽於夜讀，弄得身體軟弱多病，常常藥不離口，有一次疾重一臥三月，幾乎喪掉了小性命。你發現我的行走稍不安詳，便勸我說，過分的浪費生命是不該的，你指着道路旁邊的小藍菊對我道，快來學習這小植物的自然和安適，沉默與深思吧！

你說的話雖然頂單純，可是已經支撐了我童年十載的光陰，使我比任何兒童有較多心靈內傾的遊戲，而我對於一切聲光上的神祕遂有着遠於常人的距離。這個對我後來在健康和修養上的影響很大，於今我只有感謝當年的病魔和你的體貼。

我的年紀逐漸的長大了，那種疏隔聲光的距離，也就一步一步的縮短，終於能够把小藍菊花的藍和

高亢的藍天的藍分別出千百種變化及差別，眼睛不勝疲勞，我却是那樣的驚喜，彷彿有些心得的眼淚會湧出在你的手巾上。自然那時我年青的心靈還很粗糙，但我的呼吸已由死板的書縫裡而潛入躍動於眼前的自然界，儼然是久經幽囚的小鳥一旦飛向大空了偉大的自然，對於我是多麼重要的一位老師，一直到此刻他仍是盤踞着我的心坎，導引着我的行踪，使我細細的咀嚼着一切的色調和滋味，以及試叩靈魂內府的隱秘，就是一滴水，一滴乳或一滴血也不輕易放過。當我混雜在兒童的隊伍裡時，我甚至想像到連極微細的灰塵，極尋常的石頭也都如人類社會上一樣的有宅們所信仰的宗教和政治組織的國體，像這類寓言式的孩子的念頭多麼可笑。不過我也知道，機械文明的結果，我們的人力已沒有多少可以喘息的時間，更不容玩赤子的把戲，那里可以違反「文明」呢。

（右第六章）

我心有時也真很散淡，不是每天都會興起激越的波浪，往往閉目夜起獨坐小室中試試斂住一切雜念，想藉此法以忘掉生活的殘滓，不敢妄唱着什麼「學靜以見道」的高調，我覺得宗教之道非我道，真的沒有那種緣分，到底只好做一世凡塵，其他的來生再說了。

人終於是逃不出世法，又彷彿喜歡在自私的範圍裡兜圈子，我自己雖非任何宗教之徒，但一念及你死了還是活在我的身邊，我就反而認為宗教到底跟着我不遠，彷彿是一個忠實的綠色小島嶼隆起在我心的海洋中了。而我此時又清楚的聽見你淒惋的叮嚀來到我的耳際，「如果你不能夠超脫於生的苦樂之外，你將會謙虛的感謝祇有藝術會引你去填補生的缺陷。」

（右第七章）

這是我入冬後初次感冒，現在躺在一隻你曾經看過我的病的舊床上，靜靜的聽着清晨的鳥雀群在院子裡的老樹上吱喳着；還有不知要到哪里去的火車的輪聲（造成近代文明的怪音。）人間若是長此的寂寥如同我病着的無所事事，那麼我願意就此的病倒，離不開這個和古廟差不多的小屋子都不在意。

自從那一天上弦月初上我來到這個城市，便開始做了一切污濁吞噬的寄生樹，這是說我像一棵自己不能把腳底下的根拔起的枯樹，竟給一切的灰土來包裹着我的身軀，如是我隱隱的沉沉的活着——別人也許見不着這棵樹，不知不覺的過了九年——實在不算太長，得到佔着秋海棠葉上的一個空隙，說來也值得自己驚奇，現在還不知道我該感謝這一片故土，還是這吸住着我的故土該感謝我。敢說我是愛惜這城裡的東西甚於別人，不分新舊巨細皆不願輕易抹殺他們的存在和價值，（這不是對物的俗論，是廣義的），固然我不是一個歷史迷，可以敬重其人文的由來，但並不瞥見白石雕欄或是紅牆綠瓦，便去重溫前代的榮光，那些都不過是圖樣的景物，變成了景物的圖樣就是了。毋寧說我愛這個城，還是僅僅偏愛而已，倘若說是出於情感的調和，則也不能說我的理智有何阻礙不愛這個城。總之是我對所愛者皆覺沒有解釋的必要，我只簡單的說我愛這個城就好了。我望你的魂靈記住，不管城的變化如何，城的壽命該有多久，假若牆根塌倒，最後還有它的故土，則我還是愛我的故土，你沒有聽尼采說過麼，「忠於地」。

（右第八章）

百合花

艾辰

—呈

告訴我什麼時候我可以把百合花
捧在手裡輕輕的吻一下

—鵲橋書 No.62

I

我從夢中得到一把開啓金色門扉的銀鑰匙，於是我成爲一間溫暖的屋子裡的客人。
我的雨傘上猶帶着冬天風雪的記憶。

想到青色雨絲哭上了鏈環吊着的方形街燈下的散步，眼淚該是殼貝裡的珍珠。我又爲過去而啜泣。
如今，我終於找到了我的玉簪花[⊖]，疲倦於驛站的風塵。這裡有燒着黑石的壁爐，有以環抱爲安息

的圈椅，有堆滿了沾染着憂鬱的嘆息的紙頁的書冊的書架。我站在黃昏的窗子前，輕輕的拉上了窗帘，讓記憶隔我遠。再，點亮燭台上殘餘的蠟燭……

柔和的夜裡，讓我用最後的愛情來尋覓溫暖，智慧，幸福，先知的話是應驗了。

我找到了我的避難所。①

① T. S. 艾略特的「荒原」裡有一句話：「一年前你先給了我玉簪花；」玉簪花象徵了春天和醉人的愛情。

② 「舊約」「以賽亞書」：「必有一人像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秘處……」

II

我會抱怨你關閉了熱情的閘門，使我如涸乾了的河之底層的魚，渴望着泛濫的水流，藍色的波濤。但，立刻我知道這是我多餘的憂愁。

秋天的陽光是柔和而有情……

（你指責我的痴愚，我是在疑慮之樹的陰影下，讓秋的寂寞涼透了我的手指。實在我是讓夏日的熱戀，燙了我的唇。長長的水門汀的行人道上，我的步履是孤獨的了。）

感謝你的恩寵，我又健康了第三期肺病的靈魂。

在深秋的森林裡，我採擷了一束藍色的花，插在你的衣襟上，我說我們的愛情是宇宙的奇蹟。在夜

深走過點綴着橘紅的燈球的石橋時，你把花束投擲於水裡。

「把我們的愛情埋葬在這裡；不管我是坐着掛滿花球綵飾的馬車，或是黑的紗輿車，走過這橋時我都不會忘記你。」

我才知道你已對我默默的燃起了你窗子裡的燈。

我聽見你的鴛音自遠而近，走過長滿苔蘚多年無人行的石橋。

我張開了我的懷抱。

III

月光打濕了白石的台級。湖畔的山巖上，臨水的亭子做了我們一夜的宮闈。③

我偎倚着你，看半圓的月像一隻金色的船，緩緩的航行在湖水裡。山下人家的燈火如水底的星群，星稀夜乃深了。

古老的傳說有天門開的故事，那麼我的第一個祈願：讓時間停滯，讓我永遠的廝守着你，讓我看着你含着淡淡哀愁的眼睛。

誰說新月是一把鈎，看你皺起了眉頭，鈎得你愛人的心痛了。

你的憂鬱對我也是幸福的。

你擔心我們成了化石的人像，其實時間已經停滯，哲人很早就告訴我們不能在同一的河裡走兩次。這一刻的影像已烙印在我們永生的記憶上。你會忘掉嗎？你會從你的記憶的黑板上，（上面畫滿了生活的符號。）擦去這一個切點的痕蹟嗎？

「我如果死了……」你問。

「抱着你一同投進湖水。」我答。

蝙蝠以軟絨毛的翅膀煽動着帶有水濕的氣流，有大的流星無聲的落進了你的心上，是我的眼淚，我的一點相思，我的真誠的信念。

告訴你，不要離開我。

◎這裡的宮闈，指着白居易的長恨歌裡的：「七月七日長生殿」。

IV

魚躍，水中裝飾着燈火的樓閣碎了。

秋天的樹是雀屏扇，用紫金，淡黃翡翠綠，搭起了我們的帳篷。想像站在平沙萬里的蒙古包前，獵角鳴咽的黃昏，伊麗莎金和她的愛人騎着馬疾馳在遠方的地平線。④

秋天的夜，在我們的帳篷裡練習一支宴會裡的舞步。幻想着象牙雕柱的大廳，手拉風琴上是瘋狂的

遊擊，黑白鍵做着無休止的喘息，你提起了白紗的衣裙，用你的足趾溜過一篇畫滿音符的樂譜。

我怕，怕你參加了舞會後，不會再回來了。⑤

失落了我的錶針，也失落了我的時間。送你走過橋，說一聲再見，我的眼裡又湧上了悲哀；離開你後的每一秒鐘都是痛苦的，像是飲着珍妃井裡的水。

珍妃井，珍妃井，珍妃井是悲哀的泉源。廢宮裡看門的人說雨天的夜間還可以聽到那個懷念着坐在七寶車裡向西方逃難的帝王的女人的嘆息，從井裡發出。

歡樂後，又是寂寞的心情；魚躍後，湖水上仍是恒久的寂寞。

④我的朋友淺陽的一個短篇「伊麗莎金」裡的主角，伊麗莎金一個蒙古少女和她的愛人騎着馬離開了草原。

⑤這一段情節見屠格涅夫的「煙」。里維諾夫勸他的愛人惹麗娜去參加跳舞會，他說：「我不是一個自私者……爲什麼我要限制你的自由呢……當我知道你的心。」可是參加了跳舞會後的惹麗娜却給了里維諾夫一對短筒，說：「我們中間的一切都完了，我要去彼得堡。」

V

「百合花開了。」

「百合花是白的。」

「我却看見一朵紅的。」

你說我的唇是蒼白的嗎？秋天，農夫的鋤刀收割的季節。我們的愛情是成熟的草莓，在上弦月的
夜，我們收穫了我們的豐收。

有溫暖的爐火，草香帶着新鮮的露珠。

我疲倦了，讓我安息在你的懷裡。

太古的森林，豹子以安適的姿態踱步。我相信這裡沒有獵人和陷阱，你會傷害我？不會的。你的恩
寵如冬日的陽光，我乃閤起眼簾。

以你的心為墳墓，給我舉行一次葬禮。然後合上你蒼白的手指，做一次祝福的祈禱。

VI

我們是太陽系裡的行星，環繞着光輝的恒星，在我們心的宇宙的軌道上，永無休止的循行。

我的過多的憂愁又傷了你的心。

月蝕的晚間，梳妝臺上的圓鏡上生出了濃厚的雲霧，也鎖住了你支頤的樓窗。當我看不到你的時
候，摩爾人來敲我的門。(六)

拂去了鏡上的塵土，藍色的一泓清水上又得着一朵鮮艷的西番蓮。我們仍是快樂的。

月蝕，日蝕是無影響於星球的運行。

然而你說有一天我們的愛情會死亡。那該是恒星從它的星座上殞落的末日，我們失去了核心，失去了軌道，星球與星球互撞，讓我們碎在最後一刻快意的擁抱和親吻裡。

沒有了愛情，也沒有了生命，因為我們是太陽系裡的行星。

⑥ 莎士比亞的戲劇《奧賽羅》摩爾人奧賽羅因嫉妒和猜疑誤殺了自己的妻子。這裡的摩爾人我代表一種情緒。

VII

燈傘上燃起青色的花。

我把你的短筒和髮圈當做了魔法的巫杖。我彷彿又回到了黃昏的湖上，看見那黑紗衣裳的女子，一雙手握着鴛羽扇，一隻手打着一盞小玻璃燈。⑦

第一個夢，在遼遠的海島上你有了新的戀人，我彷彿已經衰老。我用一把長劍刺進了你和你的戀人的前膛，然後我以心為鞘藏住了染着血的劍。

第二個夢，我的敵人劫走你，我用塗繪着星月的盾牌擋住落下的鋼斧，更以我的戈矛插進那搶掠者的胸腹。強盜倒下去，我也受傷了，我以染着血的手臂抱起你。

第三個夢，在耐滋爾拜的大廳裡，②在聖經前你把你的手遞給了另一個人，帶上了鑲嵌着寶石的指環，門外響起了趕車人的呼喊，說車子已備好了。

你失笑我太多的憂慮。我却是丟失的越多，懷失的擔憂越重。我真想問卜於那在柏樹下擺掛攤打盹的老人，讓他以習慣於說謊的言談，來解除我的憂愁。

①張秀亞的「尋夢草」裡，說湖邊上這樣一個女子出現在一個孩子的夢裡。這裡我把那找尋夢草的女人就當做了尋夢草。

②S.W.司考特的「Marmion」裡的騎士羅辰渥爾到耐滋爾拜大廳參加他愛人和一位懦夫的婚禮，結局搶走了他的愛人。

——一九四三，十月。

三家散文抄

一 爲藝術家辯（密爾諾）

我所謂「藝術家」就是沙士比亞跟我，巴赫（一）跟我自己，維來斯揆茲（二）跟非狄阿斯（三），連你也算上，假如你在某人的紀念冊裏寫過四行關於晚霞的詩或者用黏土給你的小孩造過一個挪亞方舟（四）式的玩具。也許我們還沒有完全到沙士比亞那麼高的地位，不過我們正在追着他走。沙士比亞可以代表我們大家，或者維來斯揆茲也好。假如你特別野視他的話。叫他們之中的一位當我們「藝術家聯合會」的主席。我們就來看看我們的聯合會

在社會組織上應佔的地位吧。

恐怕我們藝術家近來都有點自謙。在戰爭期間我們縮着眉問過自己，跟高尚的煤礦工，大爲可敬的鞋匠，神靈一般的農夫比起來，我們對國家有甚麼用。看着畫報上的筋強力壯光着一半的人們推動紅熱的鐵塊，我們就跟自己說過那些英雄是社會柱石，我們無非是隨便的點綴。人還允許我們活着是一件怪事。現在，在這罷工期間，一個手工業工會就可以阻得全國，而我們要罷工的話，國家非常順利地進行，國民的十分之九連我們扔下筆跟畫筆的事都不知道，想來令人難過。

假如有的藝術家因爲這種想頭傷心，請他寬懷吧。我。

南 星

們站得住。

我發現我們站得住因為我研究了蜜蜂生活。到昨天為止，我所有的對於蜜蜂的知識都是由那位偉大的自然科學家伊札克·瓦次（五）博士得來的。我跟當過小孩子的每個人一樣知道那種昆虫以甚麼甚麼每一朵甚麼花裏甚麼蜜利用光輝的每一點鐘（六）。我也聽說過你若不出氣蜜蜂就不能螫你，這種預防方法會把花園一角的談話弄得七零八續；還聽說一隻蜜蜂只能螫你一回——雖然上天明明沒有類似地規定一個人不能被螫兩回。

你看，這就是到昨天為止我所有的對於蜜蜂的知識。我總是常看見它們在這兒附近，夠忙的，無疑，不過其實不比我忙；它們既然對我沒多大興趣，它們對沒有理由抱怨我對它們沒多大興趣。可是自從昨天我念了一本書，充分講到不僅蜜蜂的公共生活，還有它們的私生活最詳細的情形，我再看它們就有一種新的興趣跟新的同情了。因為再也沒有比瓦次博士舉出來給我們做模範的昆虫更白過一生的動物。

到現在為止，也許你覺得蜜蜂是一種可寶貴的勤勞的昆虫，模範社會中的一員，日夜工作只有一個目的——將來種族的福利。你或者早知道它傳佈花粉，不過你也早知

道蜜蜂並不知道；你明白如果有一個蜜蜂一意努力去繁殖你的飛燕草而不給國家採蜜，它即刻會被別的工蜂趕走。因為在蜂窩中凡事都有一個實利主義的目的。連雄蜂在社會上也有相應的地位；在蜂羣中的低職；到下一代已經確定了而雄蜂們失去效用只能算是點級品的時候，就給無情地趕出去了。

那麼，總起來是這樣。蜜蜂把整個的生命專用於第二代的準備上。可是第二代要做些甚麼呢？要把一生消費了為第三代做準備……如此下去直到永遠。

一個可寶貴的團體，道德家告訴我們。可憐的道德家！失去那麼多生活的樂趣，割捨了（只從許多例中舉一個吧）懶懶地在一朵金魚花裏倚臥着守望白雲浮過一片藍海之樂；失去這些樂趣沒有別的理由，只是讓下一代也有失去樂趣的機會——這是可寶貴的麼？蜜蜂們對自己的生活如何想法？如果它們過勞苦的自我犧牲的生活無非為的是下一代也過照樣勞苦的自我犧牲的生活，這有甚麼好處？你再看見蜜蜂問問它在這世界上生活的目的，它能給你的唯一的回答是，「蜜蜂種族不滅。」這是可寶貴的回答麼？假如它能回答說它逃避一切快樂過囚奴的生活為的是下一代好有閒工夫把罌粟花染成更艷麗的緋紅色，這夠

多麼大可贊賞呢。然而不然。下一代要照樣奮力爲同一的無結果的目的；不希望身後留下點甚麼——新的顏色，新的氣味，新的想頭。在這世界上只有一個目的——蜜蜂加多。生活的計畫還有再無聊的麼？

得到關於蜜蜂的這個結論以後，我有了新的勇氣。我即刻看出來使人類不像蜜蜂那麼可鄙的是人類的藝術家的資質。那神靈一般的農夫早有了相當的地位。麵包對生存也許是需要的，可是你把生存只用在製造麵包上生存還有甚麼用？自然，農夫做麵包，不僅給自己，也給礦工；礦工出煤——不僅給自己，也給農夫；而農夫做出麵包來也給鞋匠，鞋匠製鞋不僅給自己也給農夫跟礦工。可是你還是說不出甚麼來。照樣是蜜蜂的生活，沒有別的目的，無非存在而已。假如人生不過如此，在我們的墓碑上就沒的可寫了，除了「一八〇〇年生，一八八〇年死。他。一。直。活。到。那。時。候。」

然而並非如此而已，因爲——說到這兒我得意地拍着前胸——因爲有我們藝術家。我們不但在沙士比亞的墓碑上可以寫「他著作了『哈姆雷特』」或者「他不是一個時代的而是永遠的」，而且可以在一個同時代的麵包匠的墓碑上寫「他給寫『哈姆雷特』的人製備了麵包」，在一個

同時代的屠戶的墓碑上寫「他不但爲了自己生活，也爲了沙士比亞」。其實我們知道一個非藝術家的工作者，無論是手工工作者，腦力工作者，外科醫生，法官，或者政治家，所能引以爲榮的唯一的這件事是他盡一分力把這世界給藝術家處置得相當不壞。身後有所遺留的只有藝術家。他是戰士，是有價值的人；別人無非是文化上的兵站輸送部。一個沒有藝術家的世界，蜜蜂的世界，跟完全用兵站輸送部組成的軍隊一樣沒有用處沒有意義。

說到這兒你或者會給探險家跟科學家加以辯護。也許探險家有獨特的地位。他發現達利恩岬的蜂頭本來是一件功勞，跟基茨也許有意把它寫在一首十四行詩裏（七）這技巧的可能毫不相干。不錯，如果一個牛肉精商人給一個探險家備辦了食料他就不算白活，無論詩人跟畫家們怎麼不照顧他。不過對於科學家我可不大保準。我覺得他發明了電話（例如）只因爲它讓著作家跟出版者更接近才算他一件功勞。

所以我們藝術家（對，還有探險家）可以不必灰心。他們那些別人在小小的緊迫時期中可以把我們算是不中用的點綴，不要緊的；維持這世界的算是他們。這不能讓我們恐慌。沒有他們我們不能活；對。可是（想起來更難

受得多)若沒有我們他們就根本沒有活着的理由了。

二 送禮的藝術 (密爾諾)

女人很少有知道送禮的藝術的。她們跟自己說：「阿吉想要甚麼？他不是抽煙麼？他抽甚麼煙？」「約翰·科敦」？那麼就給他一磅「約翰·科敦」吧。」說起來那是一件不高明的禮物，因為，如果阿吉抽「約翰·科敦」，他已經買過好些年「約翰·科敦」了；這證明他很會給自己再買一磅「約翰·科敦」。送給一個人他會給自己買禮的物是沒用的；你送給他的無非是一張二十五先令匯票。送人禮物的藝術是送給他們一件他們不能給自己買的東西；沒有你的合作他們永遠不能得到的東西。

我們坦白地察看這個問題吧。平常人在家裏的地位如何？他在那兒有甚麼事做麼？留心這所小而齊備的住宅吧。我們若開了門，我們看見裏面有甚麼？我們看見一個太太，一個廚子，一個婢女，一個奶媽，跟一個女嬰孩。五個女性，要多快樂有多快樂地在一起。爲甚麼她們那麼快樂？因爲某個地方，城裏的另一個地方，有一個掙錢的男人。那個男人不也快樂麼？當然。爲甚麼？因爲這五位

女性都把錢花得該他頂高興。祝福她們。

那麼，事實是男人有掙錢的天才，女人有花錢的天才，聖誕節來到的時候這個事實總得記住。女人們若說「我的丈夫(伯叔，兄弟，父親，表兄弟)掙不來多少錢；我能送給他甚麼呢？」就是不聰明。該說的話是「我的丈夫(伯叔，兄弟，父親，表兄弟)最不會買東西；我有買東西的天才，能給他買甚麼呢？」

說起來這就是我覺得所有那些每年以一位太太給她的丈夫的禮物爲笑料的軟性報紙之極端錯誤的地方。一個女人送給一個抽「科羅那」的丈夫一匣顏色鮮艷的「加巴佐」，因而受了報紙的嘲笑。多麼缺乏想像力！那個女人對於送禮的藝術比買「科羅那」的妻子知道得多得多。她明白把一支「科羅那」送給一個久已練熟了如何買「科羅那」的人也就是不給他驚訝，激動，樂趣；而送他一支他在煙草店實際不能買的「加巴佐」呢，無論如何也是給他的生活加入一點新的東西。再說，誰知道呢，他也許給很多年想要「加巴佐」好給他的朋友們；或者，如果不給他的朋友們的話，給警察之類的人們，對於他們，據說，比較好的牌子怕是浪費。有多少回我們男人不放心地交互着說，一面斜眼望着某個第三者：「不知道他是不是情記着

小費？」有多少回我們覺得這個困難會解決的，如果我們但能從我們的裝得很整齊的烟盒裏拿給他一支「加巴佐」帶着那種即使稍微有些聒人却也親切的口吻，「來一支雪茄吧？」

也想一想那可笑的製圖員另外那種陳舊的發明吧——鮮艷的領帶。那進城的丈夫這二十年來總給自已買也總結着的那些親愛的老黑領帶之一對於他是多麼無味的禮物！你給他織的紫紅的色調又是多麼激動人的禮物！女人們總不能真知道男人們對於一件小小的荒唐事，他們生活裏的一個小小的點綴，渴想到甚麼程度。老勸劇，那個規規矩矩的紳士，能自己買一條紫紅的領帶麼？決不會！人們瞪着眼睛就是嘲笑！可是如果他能說「唔！你知道，我太太給我做的，我不願傷她的感情，」他的態度多麼高明！他輕快地走下齊波塞德，覺得自己是個鬪牛勇士兼可敬的犧牲者了。

不過另外還有一類禮物一個女人很可以送給一個男人；按理論上說他會給自已買而實際上永遠不買的東西。頂顯著的例子在他身上戴的素淡到底的金珠飾物中間找得到。男人給自已買的沒有不是頂樸素的鍍金領釦跟袖釦的時候；買得起的女人可以把鑲珍珠母的瑤瑯飾物送上前去

另外一個好例子是行路手杖或雨傘。這種東西人不會有太多，也不會有太美的。不過如果我說的你閉銷不來，我就給背帶說句好話吧。大概女人從來沒有限重考慮過她認識的十個男人之中沒有一個有一付多餘的背帶這可驚的事實。有一個我不知道的莫明其妙的緣故似乎不讓人買第二付，他對正用着的那付信得那麼準。然而朋友送的額外的一付不但會有用，而且會把他的自尊心在相識的人們中間抬得那麼高，讓他覺得大可自豪了。原諒我談到這不便談的事吧，不過藍色的頂好，而且十分便宜。

其次我們談到高爾夫球的事。這也許是一種個人的癖性，可是我認定一匣高爾夫球幾乎是禮物之中頂好的了。不過，你要說，你不是總是給自已買高爾夫球麼？對。可是從來不成匣。人到第一個球座去半路在專家的商店裏買高爾夫球；他把兩個球裝在衣袋裏。那時候他怎麼能買一匣？然而我覺得打高爾夫球的人沒有不渴望自己有一匣的，他可以寵愛地飽看着，跟自已說這個或者那個是三下打進長距離第七孔的第一個球。

幾乎是頂好的禮物，我剛才說。因為禮物之中頂好的是書。我說這話不但站在一個自己的書在那些頂好的商店裏等着惹慷慨的送禮人注目的作家立場，也站在一個永遠

有好些贈送來的書的普通讀者立場。甚麼樂趣也比不上打開一包書的樂趣；自己買就失掉了全部驚奇和一半激動。「可是我怎麼知道他喜歡甚麼書呢？」你問。「太太，」我謙恭地答道，「我怎麼好意思——嗯——」然後我低下頭去，稍微咳嗽一下，心裏鬧不清那個女人何以這麼小題大做。「噢，不過他把你的著作都看過了，」她忙着說。「我的意思是，別的甚麼好？」那麼我就出主意吧，太太，送給他你覺得你會喜歡的書。

這有兩種好處。因為，第一，你可以很快地念完再給他送去，這一來實際上是不花錢買了書；第二，用這種方法你可以看出來那傢伙真正配不配看得起。有些書一個跟你相投的人準喜歡，否則就永遠不能說相投。你剛一念完就知道了，再用這個試驗他的資格。他若熱誠地稱讚那些書，那麼你得嫁給他；不然，你已經結婚了，得訪問他；再不然，你是他的姑母，得仍然稱他爲「最親愛的姪兒」。可是如果他擱着不看，或者看了說一句「不壞」算完事，那麼你得甩了他，跟他斷絕，不給他承繼權。下一個聖誕節你得買兩匣雪茄，一匣「科羅那」，一匣「加巴佐」。你得把「科羅那」上面的標籤都弄下來給他貼在「加巴佐」上。那麼現在他顯然是個大俗人了，他就把它們都抽

到了頂頭，抽到了唉呀好苦的頭，以爲它們是「科羅那」。那一匣你給得送我送來，如果你願意，因爲給你出了主意。

(一) 巴赫 (Johann Sebastian Bach 一六八五——一七五〇)，德國著名音樂家。

(二) 維來斯揆茲 (Diego de Silva Velazquez 一五九九

——一六六〇)，西班牙著名四人像畫家。

(三) 非狄阿斯 (Pindar 紀天前五〇〇？——四三二)

希臘著名雕刻家。

(四) 見聖經「創世紀」。

(五) 瓦次 (Georg Watzel 一六七四——一七四八)，英牧

師，著名讚美詩作者。

(六) 瓦次博士之讚美詩「蜜蜂」曾被所用於「阿羅思

漫遊奇境記」中，第一節爲

多麼勤勞的小蜜蜂，

利用光輝的每一點鐘，

從每一朵開着的花裏

整天不停地採蜜！

(七) 基茨 (K. Keats) 名的作十四行「初讀查普曼

的荷馬」末句云：

靜寂的，立在達利安碑的一個峯頭上。

三 賦得生疏的城（柴斯特登）

我的朋友和我，在比利時古佛蘭德斯境內閒遊，對麥克林又名美林的城忽然發生了依依不捨的愛慕。我們在那兒的休息真稱得起休息，因而我們幾乎覺得那是家而很難離開了。

我們一天又一天地坐在市場上的栽在木桶裏的小樹下，仰望大禮拜堂鐘樓的莊嚴的漸上漸尖的輪廓，在一首詩裏有三個騎士從根特（八）來，便聽見那兒的鐘聲告訴他們還不太晚（九）。不過我們對於居民也有同樣的興趣，對於那些小孩子，有佛蘭德斯式寬闊扁平的臉，脖子上圍着皮領，看去好像是北極鵝；或者是那些女人，端整的蛋形的臉，頭髮緊緊地向後梳着，她們的嘴既堅挺而又溫順幽默，恰恰表現出來梅陵（十）或萬·愛克（十一）的中世紀後期的面貌。

然而一個下午，偶然，我的朋友從他的小樹下立起來，指點着在空曠的方場的一角噴着煙的玩具似的火車，提議我們坐上去。我們上了那其實是專為農夫們從城外來往運菜的小火車，那車務員便走過來把車票給我們。我們

問他花五便士能到甚麼地方去。比利時民族是沒有浪漫性的，他問我們（可悲地表現現古佛蘭德斯的粗俗和法國的唯理主義）我們想到哪兒去。

我們說我們想到仙國，唯一的問題是花五便士不能到。最後，經過一大堆國際上的誤會（因為大家都用本國話的說法說法國話），他告訴我們花五便士可以到一個地方，那地方我從來沒見人寫下來過，不過念起來和一個狂愛國者所念的「滑鐵盧」這個字相似；我想必是雷爾羅。我們緊握住手說那是我們從做小孩子時候就找尋的地方，我們一到就趕快下了車。

我一時大為恐怖，怕它真是滑鐵盧戰場；想起來它完全在另外的比利時區域內方放了心。那是個十字路，角落有一個茅屋，由兩行高樹間可直望到遠處，像赫柏馬（十二）的「林蔭路」，此外僅是小小的田地的平坦無涯的棋盤格而已。那是平安和繁榮的景色；不過我得說明我的朋友做的第一件事是問那個人甚麼時候有回到麥克林去的火車。那個人說在整整一點鐘以後有。我們走上林蔭路，差不多走了半點鐘，雨就下起來了。

我們回到十字路，全身溼透了，滴着水，看見火車在

那兒等着，稍覺安慰地爬了上去。那個火車上的車務員只會說古佛蘭德斯語，不過他懂得麥克林這名字，又表示到麥克林車站他就讓我們下去，這，過了應當過的時間，他照辦了。

我們在不停的傾盆大雨之下顯然是在麥克林的邊境下車的，雖然隔着灰色的雨的帷幕不容易辨認出來地方的特徵。平時我總不贊成爲雨所苦惱的人們。噴水浴並不惱人，却是有些驚人。人把一桶水澆到你頭上若是令人興奮的，神把好些桶水澆下來怎麼會不令人興奮呢？不過在那個水溼的下午，不管是因爲荷蘭的天空的沈悶的輪廓或者爲我們沒甚麼奇遇就回了家吧，我真覺得有點淒寂的情調了。我們剛剛能夠在一條街道的嚴蔽之下緩緩而行的時候，我們就轉身走進一家咖啡店，一個女人開的，她老得不得了，她不說法國話，我們在那兒喝了黑咖啡和所謂「上等白蘭地」。在這家咖啡館裏只有說「上等白蘭地」用法文，却是名實不符的。至少我沒管出來「上等」（大概正因爲它的不可捉摸的精美）。過了一會，比我不安心的我的朋友站起來，走出去看雨住了沒有，我們能不能即刻走回車站旁的我們的旅館。我坐着在淡淡的心情中喝完我的咖啡，一面聽着毫不間斷的雨。

忽然門咣的一聲開了，我的朋友走進來，顏色大變，像是發了狂。

「起來！」他喊着，亂揮着他的手。「起來！這個城我們來錯了！這根本不是麥克林。麥克林離這兒還有十里，二十里——天知道多遠！這是安特衛普附近了。」

「甚麼！」我喊着，從坐位上跳起來，把桌椅都踢翻了。「原來如此，那可太好了！詩神不過暫時在雲霧後面藏了一會她的臉。剛才我覺得有點發煩分明是因爲我們回到了原來的城。可是這個城既然是錯了——不用說，我們究竟有了奇遇！這個城錯了，我們才來得對。」

我直到衝雨中去，我的朋友跟隨着我，顯得更愁眉苦臉。我們發現了我們在叫做雷爾的城裏，似乎裏面主要的是賣檸檬水的破產的糖果商人。

「這是我們的詩意旅行的頂點了！」我狂熱地喊着。「我們一定得做點事，做點神聖的有紀念性的事！我們不能用一隻牛獻祭，建一座廟也麻煩。我們寫一首詩吧。」

沒得到多少鼓勵，我就拿出來一個舊信封和一支遇水就變做鮮紫色的鉛筆。處處是雨水，紫色由紙上流下去，象徵了那浪漫的時刻的濃紫色彩。我開始寫，用了古代法

國詩三節韻格；那是最容易的因爲最嚴格——

重寫——

誰能登上諸神所居的山，
却以爲有櫻草陵的景象？
誰能走進了天國的樂園，
却覺得在特恩罕草場上？
我怎麼能看你和美林一樣，
而不知道你的高尚尊榮？
啊，全地上的珠寶，女皇，
雷爾城，你這可愛的城。

永遠會照徹記憶的晦暗，
你的光耀的泥濘的街巷。
永遠會溼潤我朦朧的眼，
想到這溼透靴子的拜訪。
如果我死了或鎗殺了教長——

寫到這兒我中斷了，問我的朋友他以爲鎗殺了教長或者當一個教長哪件事比較橫暴的災難。他却只把上衣領子翻上去，我覺得詩的女神對他已經合起她的雙翅了。我

如果我到死只當地方教長，
劫了銀行或做王黨的一名，
我都不介意。我已經來觀賞
雷爾城，你這可愛的城。

「下一段，」我又說，對它頗有興趣；但我的朋友把我攔住。

「下一段，」他有點粗暴地說，「是一段鐵路。我發現我們可以從這兒回麥克林去，雖然得換兩次車。我想若不是天氣壞我也會覺得這次很有浪漫味的。快事是生活中的香檳酒。不過我寧願意我的香檳酒和我的快事都乾燥一點。車站到了。」

我們沒再說甚麼一直到我們離開了在神聖的雨幕中的雷爾，向麥克林來時已在比較清朗的天空下，甚至於令人想到星辰。於是我向前屈身並對我的朋友低聲說——

「我甚麼都明白了。我們錯來到這星球上了。」
他疑問地瞪了我一眼，我就急切地說下去。

「這就是人生又美麗又奇怪的緣故。我們錯生在世界
上。我以為那座城正對的時候我煩惱；我知道它錯了的時
候我高興。所以誤謬的樂觀主義，現代的幸福，讓我們厭
煩因為它告訴我們說我們適於這個世界。真正的幸福是我
們不適於這個世界。我們是從別處來的。我們迷路了。」

他沈默地點點頭，向窗外凝視，不過我不知道他是深
信了或者是厭倦了我的話。「這個，」我又說，「在一首
你大為忽略的好詩的末一節裏暗示出來了——

「誰若用清潔訝異的雙眼

完全看穿了習俗和靜息

給世界造成的灰色障面，

他便是快樂的，智慧無比。

「是呀；即使走過天鄉的屏壁，

我們可能自覺身在其境？

我們不知這些石塊的意義，

雷爾城，你這可愛的城。」

我念到這兒火車猛然停住，而我們聽見麥克林教堂鐘

樓半音的鐘聲；約立斯打破了沈寂說（十三），「別給我討
厭的小吃；我得即刻吃點解餓的東西了。」

結句

君王的國土有廣大的地域，

那水淋淋的市長却更高興，

他把並非上等的香檳飲畢，

雷爾城，你這可愛的城。

四 忿怒之街（柴斯特登）

我不記得這個故事是真是假。假如我十分細心地念它
一遍，恐怕我會得到不是真的這結論。可惜我又不能十分
細心地念它一遍，因為，你知道，我還沒寫出它來。它的
影像和觀念在我兒童時代便不常離開我；我也許在我會說
話以前夢見過；或者在我會念書以前給自己講說過；或者
在我能記憶以前讀過。然而，總而言之，我敢保準我沒讀
過它。因為孩子們對那種事記憶得很清楚；那些從前我極
其喜歡的書我不但仍然記得形狀厚薄和裝釘甚至於還記得
許多頁上的文字的位置。總之，我有些覺得那是我降生以

前所遇見的事。

無論如何，現在我們就利用離不開那故事的氣氛來講說吧。爲敘述方便計，你可以假定我坐在城裏一個吃匆匆飯館裏吃中飯，人們在那兒吃得那麼快因而毫無飯味，把他們的半點鐘的閒暇過得那麼快因而毫無閒暇味了。匆忙地度過閒暇是一切行爲中最不合理的。他們都戴着發亮的高帽子，好像連掛在掛釘上那一分鐘也省不出來，他們都用一隻眼睛看着別處，被鐘的大眼睛施以催眠術了。總之，他們是現代綵絨中的奴隸，你可以聽得見他們的鎖鍊的鑼鑼之聲。事實上每人都被一條鍊子拴着；拴住人的最沈重的鍊子——它叫做鍊鍊。

却說在那些人之中有一位進來坐在我的對面，他幾乎是立刻就開始了不斷的自言自語。他服裝上和別人都一樣，然而態度和他們可驚地相反。他戴着大禮帽，穿着大禮服，而他穿戴着的態度正和那種莊嚴的衣帽相稱；他戴着禮帽好像它是一頂法冠，穿着禮服好像大僧正的袈裟。他不但把他的禮帽掛在帽釘上，而且他彷彿（他莊嚴到那樣）幾乎請求了那帽子的允許，又對掛鈎道了歉因爲要用它一用。當他帶着體諒一隻木椅的神色坐下去又對那木桌似乎微欠屈身或鞠躬的時候，我禁不住話到唇

邊了。因爲那個人是高大的，面色紅潤神氣優裕的，然而他對無論甚麼東西謹慎得幾乎到了畏怯的地步。

爲了說幾句話表示我的興趣，我說道，「這件傢俱相當地牢固；不過，當然，人們對它過於疏忽了。」

我懷疑地舉目一望時，我的眼光遇見他的眼光，我釘住他，他也釘住我，用一種默示的凝視。我原來在他走進來時候以爲他是常人，除了他的態度奇特謹慎；不過這時候別人若看見他們會驚叫一聲而逃出去的。他們沒看見他，他們便繼續着用他們的叉子作出釘鑼之聲，用他們的談話作出嗡嗡之聲。不過那個人的臉是一個瘋人的臉。

「你說這話有甚麼特別用意麼？」他終於問道，面上的血色慢慢回復過來。

「一絲一毫用意也沒有，」我答。「在這兒說話沒有用意；否則讓人消化不良。」

他向後靠去，又用一個大手帕擦他的寬廣的前額；可是在他的放下心來的神色中仍似乎有些惆悵。

「我剛才還以爲，」他低聲說，「又有一個出毛病了。」

「假如你的意思是又一個人的消化出了毛病，」我說，「我從來沒聽說過沒毛病的。這地方，是國家的心，

別的器官也照樣不健全。」

「不，我的意思是又有一條街出了毛病，」他沈重而安靜地說，「不過我覺得這話對你不十分清楚，我想我得給你說那個故事。我知道你不肯相信的，那麼我講起來更可以不負責任了。過去四十年來我始終不變地每天下午五點半離開萊頓街我的公事房，右手拿着雨傘左手拿着皮包。四十年兩個月零四天了，我總是從公事房旁門走出來，由左方走下街道，從第一個路口向左轉再從第三個路口向右轉，在那兒我買一份晚報，由右方走下去繞過兩個鈍角，恰恰到在一個市區車站之外，然後我坐火車回家，四十年兩個月零四天了，我照長期造成的習慣走那條路；我過的並不是一條長街，走一次用差不多四分半鐘。過了四十年兩個月零四天之後，在那個第五天我照樣走出來，右手拿着雨傘左手拿着皮包，而我開始注意到走在熟悉的街道上，讓我比平常有點疲倦了。最先我覺得我必是發喘走不動了；雖然這也似乎是不自然的，因為我的習慣素來像鐘錶機械一樣。不過過了一小會我看出來那條街道顯然是比從前斜上去了；我純粹是喘着上山。因為這個，無疑那街角似乎比平時遠一點；而我轉過去之後我確信拐錯了彎了。因為那時候街道陡得十分傾斜，和人只在倫敦山陵地

區所看見的那樣，而在這個地區根本沒有山。然而它又並有錯。寫着的街名依舊；上了窗板的商店依舊；燈柱和整個的街道遠景依舊；只是它向上翹起來像一個蓋子。我忘了顧慮我的氣喘和疲乏，猛烈地向前跑，到了我熟悉的第二個路口，應該從那兒差不多望見車站了。我走過那一個轉角的時候幾乎跌在邊道上。因為那時候街道在我面前一直上去像一到陡峭的樓梯或者尖塔的一面。那地方許多哩之內連一個像拉得給特山的斜坡都沒有。而這個竟像馬特赫倫峰的斜坡。整個的街道揚起身子來像一道海浪，同時它沒有一絲一毫的改變，我看見高高的遠處，如同在一個亞爾卑斯山口上，顯露出來淡紅色字母的我的新聞紙販賣所屋頂上的字號。

「我向前跑了又跑，不顧一切了，跑過所有的商店，來到有一長列私人住宅的那一段馬路。不知爲甚麼我有了一種不合理的感覺，覺得我是在虛空中一條長長的鐵橋上。我忽然心思一動，便拉起來一個小煤窖的鐵門。從那兒向下望去看見虛空和星辰了。」

「當我抬起頭來時候，一個人站在他的屋前花園裏，顯然是剛從屋裏走出來的；他俯身欄杆上凝視着我。在那條夢魘的馬路上再沒別人；他的臉在陰影裏；他的衣裝平

凡而晦暗：不過我看他站得那麼十分穩定，我不知爲甚麼覺得他是不屬於這個世界的。在他的頭後面的星辰也又大又可怕讓人的眼睛不敢看。

「『你若是個好心的天使，』我說，『或者是個聰明的魔鬼，或者和人類有些共同之處，告訴我這鬧鬼的街是哪一條街吧。』」

經過長久的沈默之後，他說，『你說是哪一條街呢？』」

「『當然是班波敦街，』我斬截地說。『通着奧德給特車站。』」

「『不錯，』他莊嚴地承認道；『有時候通到那兒。可是，現在，它正在往天上走。』」

「『往天上走？』我說，『爲甚麼？』」

「『上天去求裁判，』他回答說。『你必是待它很壞。永遠要記住有一件事無論誰或者無論甚麼東西都不能忍受。那就是給人過度工作而又被人藐視。比如，你可以使女人過度工作——每人都如此。可是你不能藐視女人——我看你不敢。同時，你可以藐視流丐，高加索浪人，以及顯然的國家的廢物，只要你不要他們過度工作。可是田地裏的牲畜，馬，狗，都決不能長期忍受被人請求做額

外的工作而得過少的榮譽。街道也如此。你把這條街累得要死，然而你從來沒想到它的存在。假如你有一個健全的民主國，即使人民是信異教的，他們也早會給這條街掛上花環而且給它起一個神的名字了。那麼它就老實了。可是這條街終於受够了你的沒完的侮慢；它彎身亂跳對着天舉起頭來了。你沒騎過彎身亂跳的馬麼？』

「我看着我那條灰色的長街，一時覺得它完全像突然伸到天上去的一隻馬的灰色長頸。不過頃刻間我又神志清楚了，我說，『不過這都是廢話。街道通着必通的地方。一條街一定總是通到它的終點。』」

「『爲甚麼你對於一條街這麼想法呢？』他問，站得很穩定。

「『因爲我總看見它一點不變，』我在合理的怒氣中回答。『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它總是通到奧德給特車站；一天又……』」

「我中斷了，因爲他突然揚起頭來，帶着叛變的馬路的怒氣。

「『你呢？』他可怕地喊道。『你以爲這條馬路對你如何想法呢？它以爲你是活的麼？你是活的麼？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你總是到奧德給特車站……』從此以後

我對於叫做無生物的東西，就敬重起來了。」

於是那個人對芥子瓶微微鞠躬，退出了飯館。

(八) 根特(Ghent)，比利時古佛蘭德斯東部城市，以古老的教堂著名。

(九) 指勃朗寧作「自根特至亞斯的使者」，原詩第三節第五六行云：

我們聽見半音的鐘響，發自麥克林教堂鐘樓。

於是約立斯打破了沈默說道，「時間尚有！」

(十) 梅陵(H. Memling 一四三〇—一四九五)古佛蘭德斯畫家。

(十一) 萬·愛克(H. van Eyck 一三六六—一四二六)古佛蘭德斯畫家。

(十二) 赫柏馬(M. Hobbes 一六三八—一七〇九)荷蘭畫家。

(十三) 見註九，此處作者用勃朗寧原句改了約立斯所說的話而涉筆成趣。

五 談「無」(白洛克)

散文集「談「無」」代序

親愛的莫利斯：你記得，那是在諾曼地，一年中炎熱

的季節，林中的鳥雀沈默，蘋果快要成熟，我們頭上的太陽已經強烈，而身內身外都有了惺忪之意的時候，我們(快樂的一群！)決定了讓我寫一些文章談「無」以及和「無」同性的一切，這是自開天闢地以來還沒人試做過的事。

你看，在這件事已經開始就要說到本題的時候，我更清楚地看出來這種談「無」的文章恐怕很嚴重，我從各方面觀察了它，我這種冒險的困難讓我害怕，我也不敢準說我得了勝利。不過我已經答應你我必寫下去，所以我寫下來了，雖然又疑慮又恐懼。

因為最初我就覺到寫這件事情我有傷害別人權利的危險，尤其是現代有權勢的人們，因為我得談論對一般人最近切身的事，比如政治家的節操，上流貴婦的圓滑，新聞記者的財富，紳士們的熱心，和銀行家的機智。這些都是對造成今日的世界的人們最密切的，都是他們所最不願俗人知道的——我原來打算用這些作爲一本小書的主題。

雖然有這種自然的憂慮和有刀的利害關係來阻止我，我已經完成了我的工作，我承認我越寫越放不下筆了。「無」中大有尊嚴高尚之處，因而細想起來令人神往。人類經過一生的長期努力最後所得的，而且非此不能滿足人

類欲望的，不是「無」麼？許多世代研究工作的結果，哲學的定論，追求真理的目的，不是「無」麼？我們當代的偉大人物所依賴的現代信仰的原質，也可以說他們的智慧的頂點，不是「無」麼？「無」的確是一切的總合，一切的意義！

世界對「無」已經認識得多麼清楚，它的傳說多麼有力地證明了「無」和人類的關係！

你知道從前在剛巴狄地方（十四）亞勒弗烈和查理曼和回教國王哈刺阿拉細德會合試驗他們的劍。（十五）亞勒弗烈的劍是尋常的：名字叫斬殺者。查理曼的劍是一口法國劍，名字是歡樂者。哈刺的劍却是最純的銅做成，在托勒多製造，在科多瓦鍛鍊，在麥加受神佑，在達馬司加（我們想得到）鑲飾，在雅各的石上磨過，而且精製得一敲便發出鐘似的聲音。至於它的名字呢，阿拉知道！真是不可捉摸——因為它根本沒有名字。

且說到了那一天，在剛巴狄，亞勒弗烈和查理曼和那位回教國王相會比試他們的劍鋒。亞勒弗烈有一個大鉛塊，是他從門地普山帶來的，他用西方的姿勢把它在空中揮舞了一兩下，砍斷了鉛塊，劍刃砍在鉛塊下面的岩石上，割了一個凹溝。

然後查理曼雙手舉着他的劍歡樂者，對準了那凹溝，笑一聲便揮下去，把岩石完全砍透，分為兩段，一左一右，到今天仍在匹阿森附近的田地裏。

輪到回教國王了，恐怕誰都要說他沒辦法了，因為斬殺者勇壯地斬殺了鉛塊，歡樂者歡樂地割斷了岩石。

然而那位回教國王，帶着阿拉伯的神色，從衣袋裏拿出來喀什米爾製的薄紗巾，輕得扔到空中幾乎落不到地上，而只是緩緩地向下飄動像一片薄霧。他輕輕一揮便把紗巾斬斷，即刻得了獎品，因為大家都覺得割開半空中的紗巾比砍斷鉛或石還要難得多。

從前，莫利斯，我認識一個人在牛津就學三年，未得學位而去。在學校時，他的朋友們在可笑的陳腐的德國哲學，虛偽的宗教，臭味的瓶子，和恆等式中追求真理，而他們臥在安山草原上沈思着「無」，由他這條平行的道路上比他們由他們的道路上迅速得多地達到了真理；因為那些蠢驢們現在仍然追求着，輕淡地辯論着，用一種文明的態度追隨着微薄的光，因而他們到了自誇學問的中年已經成了討厭的東西有害的毒物；而他——那一位——呢，把真理緊緊的拴在一條皮帶的一端，拖曳着她滑動着，叫喚着，用四條腿蹣跚着，違反了她的意志把她拉着走過全世界。

界，甚至拉到真理最不願見的廣潤的天光之下。

在這信條上成了我的導師的就是他。因為有一回我們臥在巴格利樹林附近大路一角的籬樹下，我們聽見遠處軍樂的曲調和軍隊的步伐；那樂聲和步聲漸漸高起來，一直從大路轉角轉過去成隊的五百人，聲音響入雲霄。他們走了，我們滿心裏是那種景象以及世界上的種種記憶。當時他對我說道：「你知道你想着甚麼麼？那音樂。你知道那音樂的成因和主動者麼？是號筒裏的虛無，鼓裏的空洞的虛無。」

於是我想起來講到民主國軍隊的詩：

前炮車的轟轟和一百尊炮的隆隆，

她來時亂響着她的無數的鼓咚咚。

我知道他是對的。

從這個最初的時候起我就決心對「無」加以考究和默想了。

我發現了許多關於「無」的事物，証明了——至少我覺得——「無」是一切最神聖的東西的經緯或基礎。它是那麼精美的遊絲所製因而形成了美麗，秋天早晨的山下的煙霧不過是它的粗陋的反映；照着愛人的月光和它比起來便覺凡俗；最動人地唱了並引起最親近的回想的歌只是

人類想入於它的懷抱而溶化這試驗的失敗。在我們腦中只記得模糊的韻律的那些美妙的詩篇是用「無」織成的：——而只是一個影子的，不可把握的，有幾個人密藏在諧音之內的那個「女人」——是了，她的乳名，她的閨名，還有，我個人相信，她出嫁後的名字，都是「無」。現在我只要見了展覽的圖畫便了解如何利用空間設計了，只要去看戲劇便看得出來沈默是演技特長的一半而希望着將來有一天舞台上也有空場和黑暗。你猜弗克奈拉（十六）爲了女神梅麗散伙失掉了他的靈魂二十年之後在沼澤上遇見她的時候她對他說甚麼？不用說，甚麼話也沒有——她還能對他說甚麼呢？「無」是對好人們的報酬，只有他們敢在舒服的長眠中領略它，它是智者的冥思，幸福的夢想者的妙境。它是那樣地卓越而堅定，若不是托利多議會限制我的筆，我必在此時此地對你宣言「無」是永生之門，我們經過「無」便達到熱情的快樂的人們的種種目的。不過：實在，實在，我想到這個「無」是何等的不老仙丹的時候，我主張在虛無之處立起來一個彫像，在不存在的基石上，刻上永遠寫不出來的字：

「無」

謹獻以全人類的感謝。

於是我開始寫我的書，莫利斯；而我寫下去的時候我所要做的事的尊嚴不停地在眼前顯現，像最初似乎是天空的模糊的一部分而最後在旅人眼前顯現出來的雄偉而凝定的一列山嶺的尊嚴一樣；又像一個從地牢放出來的人所見的夜空，最初由於以前的狹窄的拘囚而迷惘，然後却漸之地寬舒起來暢玩它的廣濶了。實在這個「無」太偉大了，因而凡擁抱過它的人從此再不能永遠把它放開；而且，最後，「無」的尊嚴在這件事上就够高的了：用以創造世界的微薄的原料便是「無」。

因為諸神開始創造世界的時候，他們先自己討論「設計」，這個出一個主意，那個出一個主意，一直到他們費力地想好了整個一幅美麗的畫圖。世上將要有的是一重又一重的山，美好的草和樹木，和寬濶的江河，種種的動物，連可笑的帶可怕的，還有許多氣味和顏色，而圍在四周的是海的不停的波流。

他們想到了這兒，又精密地討論設計，加以修正和決定，使他們非常關心的是那麼奇妙的原料應該用甚麼合成。有的說用這個，有的說用那個，可是到後來以全體中八名的僅僅多數決定了用來創造他們這個世界的只有「無」是適當的材料，於是他們用「無」造了：正如那首

三節韻詩中所寫的：

可愛的微薄的原料，世界便是用它造成。

在那「結局」中又說：

君王啊，失望時取出這靈妙的酒漿，

因此，你若準備着暢飲醱酵，

你必因芳香的氣味而把一切遺忘：——

可愛的微薄的原料，世界便是用它造成！

於是他們着手用「無」來造世界，這可愛的世界，却總沒有造會壞事的人類。人類是汗泥造的，等我講給你聽。

因為世界似乎就要完成的時候，可以說看起來有用，充滿了鴨子，老虎，象獸，歡唱的鹿，搖擺的河馬，濃味的野草，發怒的獅子，醒醒的蛇，崩裂的冰河，常流的瀑布，彩色的晚霞，以及其他，那些強健的創世之神中最年幼的一個（工作進行的時候他始終被別人訓誡着，叱責着，幾乎不許旁觀，不用說手觸）忽然在他的小小的腦中生出來一個主意，他要造一個「人」。

於是有幾個年長的神說，「啊，別管閒事！讓他睡覺去！」而別的的神瞌睡地（因為他們疲倦了）說道，「不，不！讓他出個壞主意去辦吧，然後我們去休息。」他們一

點沒想到！……另外那幾個仍然十分清醒的神開心地旁觀着，讚美着，說，「來吧，孩子！看你能做點甚麼。」不過這幾位彎下身去幫助那孩子的時候，他們發現所有的「無」都用完了（這就是現在一點也沒有了的緣故）。那小孩子便開始哭起來，不過他們爲了安慰他，說道：「得了，孩子，得了！別哭；你用這塊泥好好做吧。泥總能做出點東西來的。」

於是那高興的孩子拿了那塊髒泥東滾西滾，用拇指戳它，用指甲搔它，直到後來他造成了原人，他住在爪哇，是個傻子，他生了曙人，曙人生次人，次人生紀人，紀人生積人，他和他的父親別人常分不清，是對於一家人起重名的大警告；積人生新人，新人生了那三個似人，都會用嘴嚙嚙喃喃地大說一陣；他們之中最年長的生了「伊」，「伊」生了「他」，我們都是「他」的後裔。

「他」的確是跛行的，不像樣的，無家的，好怒而粗暴的；一個條腿缺毛，眼睛了一隻，兩腿長短不同，然而我們，他的後裔，因爲漸漸向上，勇壯地繼續發展，進步，在各方面增強，一直到由荷馬傳到攸利皮地斯，由攸利皮地斯到辛尼加，由辛尼加到波伊悉阿斯和他的同輩；由他們到丹斯，斯克塔斯，然後由英格蘭的傑姆士第一和

蘇格蘭的傑姆士第五或者第六或者第七（因爲這些誰也記不清）傳了又傳，到了馬可利傳士，最後到了你們，人類的偉大的峰頂，世紀的最後的完人，這本書的讀者諸君，還有你，接受題獻此書的莫利斯，還有爲賺錢而執筆的我自己。阿門。

六 談「終」（白洛克）

世上一切行爲再沒有比這更簡單的了！世上一切行爲再沒有比這更簡單的了！

恐怕人覺得做起來比歎一口氣還省事。……唔——那就錯了。

無論那一種終結都得用一點力，癡學一下，好像上天厭惡它，雖然有些人對某件事（比如對生命）得到安寧完滿的終結是真的，不過得到終結之前必經過最大的勞力，用過最堅毅而優美的藝術。

講到這兒你可以說這對於有知覺的東西說得通，對無生物却不適用。其實對無生物却也適用。

望着直線的鐵路看遠處的消逝點吧：你永遠也看不見。或者設法確定一個小目標變得看不見了的時刻。並不

是漸漸的：剛才它還在那兒，而你找不着它了——也許那一天上天不喜歡刻板的新聞事業，沒讓畫布上充滿光輝並有極端的沈靜。剛才它還在那兒，然後你往前走吧，它沒有了。這對於空中的雲雀說起來也適用。你看得見它然後你看不見它了，你只聽得見它的歌。這對於那個歌說起來也適用：你聽得見它然後忽然你聽不見它了。這對於一個人，語聲也適用，它在你耳中很熟習，居住在你家中的每間屋裏。到了那一天它完全停息了——而那個「終」是多麼堅決，多麼確實而且強硬！

它沒有遺留下一個回響，只有極端的空洞，常常是人坐在爐邊的時候那個語聲的記憶忽然回來，讓人四周的靜默可以說有了一種直接統制和包圍的力量。即使我們的一百萬語聲之一到了終結的時候也是如此。

我們的生命的偉大故事也必完成而達到限期是需要，莊嚴的，合理的：然而在我們的隱秘的二重性中却有人使人想到那麼自然的結束而覺得可怕之處。那並不只是一個結束也可以算是奇遇的開始，這種說法是人類的比較高明的判斷，是他們當代文明的成熟的結論。也許說得對。

那些慰藉人類也是人類的主要施惠者的人們，我是說詩人和音樂家，總是設法使人不以想到「終」爲苦，無論

是我們所愛的東西的終結或者是做爲我們的生活和心思環境的每日習慣和談話的終結。的確這是一個顯明的標準，你可以用來鑑別偉大的藝術家和卑劣的小商販和江湖騙手，因爲藝術家沈靜地接近並顯示所謂可怕的臨終現象，可以說目的在善用它，而下流的以賤錢爲主的人們非得用恐怖的賤價醬汁給他們的壞菜加點顏色不可，只要他們的喊叫有銷路，不管對我們有沒有好處。

偉大的詩人，我剛說過，把我們泰然地或高尚地引到極限：如在那首「夜鶯歌」（不朽的一句）裏說到在夜半毫無痛苦地死去是好的，或者，如在龍沙（十七）所寫的燦爛的詩句裏，像舉起劍來正式敬禮，歡呼着「有益的死亡」。

英國輓歌中最高尚最完美的作品使人讀後回味起來毫無恐怖之感，連太多的悼惜也沒有，只給人英格蘭的黃昏景色，茅屋上的烟和榆林間的秋之霧藹相混合；甚至於那篇憂鬱的現代「西風歌」，不完整而且具有失望之意，雖然它說到——

：那荒涼的外方

像一片茫茫無限的灰色的海

以千古的沈靜圍繞着有人類聲音的所在；

不過它也說到人幼年時代的神聖的鄉土：

因爲現在完滿的夜講說她的安息和寂滅的故事；以那樣的誘惑力聚集她的烟霧，於是家鄉的土地同意地顫動起來又變爲蒼白色，星辰都被熄滅了，樹木也傾落。再沒有遺留下甚麼，只有巨大的嗡嗡聲在黑暗裏：

而且在另一段裏，它又祈求着人在最後對美得以飽嘗——

：因爲花朵飽嘗了

充滿它們凋落期間的濃郁氣息；也願我得到死亡的自然終局，在那巨大的胸上，如同在牀上，一顆墮睡的頭最後適當地置放，滿足於在朦朧狀態中漸漸消縮，在重新夢見了一切的夢中隱沒。

最莊重的哲學，最美妙的音樂，最精選的詩句或文句使人適當地準備着失掉了這個或那個，而且驕傲地介紹給我們離別一切，離別臨終時所餘的一切，這件相似而更偉大的事。

我們得到介紹，準備起來，裝束起來，都是極好的事，不過有一個預言既不能回答領悟又不能解決的問題。把各種人們的不同的癖性或者理解收集起來總是對的。

從前我認識一個人，在圖敦瓦，一個陰沈的人，不過非常富有，他對周圍的事物毫不關心。這個人對他的多寶的果樹園和他的謹慎耕種的田地和他的收穫都沒有興趣。他對松樹有興趣；他是個喜好叢林和黑暗的人。一切有「終」在他看來不過是宇宙的音律之一部；適於全體的和諧，在他周圍的世界的樂曲中造成一個莊嚴的，而且，啊，終結的諧音。這人總是夜間觀察天空，一次比一次深入地從天空吸一口「無限」，覺得這種練習不僅是滿足，也是心靈的標的；他這樣地在夜空下漫步一會之後，他暫時彷彿達到他的生命的目的了。

我認識另一個人，在林區，他用手工作，永遠是和善的，對他的藝業十分熟習；他該到大鑿刀便微笑，他還會葺屋。他也会釣魚，他懂得接枝和花木的季節和鳥雀和播

種的方法。他滿臉風霜，他使身體疲倦，他守着他的田地。他不大談神祕，他寧可低吟。他喜歡新朋友和老朋友。他已經和一位夫人過了五十年，他有五個孩子，他們一個是警察，一個是學校女教師，一個兒子在家，兩個當水手。這個人說一個人所做的事和他做事時所有的生命都像是一個夏日的農作。他說人工作一點便休息，再工作一點便飲酒，也和周圍的人無盡地談話。然後（他說）黃昏時影子變長，風停息，鳥雀回家。至於我們呢，我們在天黑前便惺忪欲睡了。

我還認識一個第三人，他住在一個城鎮中，任牧師職，不工作，因為他有自己的錢。這個人說我們所做的事以及我們做事的時間叫做一個白日不如叫做一個黑夜。他說我們到了終結我們便消逝，連我們帶我們的工作，不過我們消逝到廣闊起來的光輝裏去。

這三個人之中誰對人類和他們的工作的本性認識得最清楚呢，誰對終結的本性認識得最清楚呢？

為甚麼這麼憂煩，我的少年郎，或者我的少女（以免遺漏），為甚麼這麼心裏沈重？你不知道你也必有「終」麼？

不用說，那個艾塔浦的女人賣那種消散比加伙烟霧的南方酒，（十八）她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沒有了，那酒早已喝完，她宅中的歌者已經逝去，而海上的風呻吟而入充滿了他們的廳堂。死於倫特發里斯之戰（十九）的爵士們已經死了這一千多年，吟誦他們的響亮的歌聲早已變得極其低微而消縮而現在沈寂了：甚麼也沒有遺留。

必然，山陵衰頹，江河隨着積塵的年月而流得無力，終於失落在荒野的沙漠裏；在永世中連穹蒼也變老了。不過罪惡有窮，惡人遭報。請安心。

且說種種結束之中，種種「終」之中，以一本的書結束最為猶豫，出版者欲其長，著作者欲其短；而讀者諸君（上帝保佑他們）長短隨之。

書籍無論怎麼儘量延遲，書籍也必有「終」。這是它們天性厭惡的，如同人類的生命厭惡它一樣。非毅然斬斷不可。就即刻這麼辦吧而且用一個字的魔咒和權力給制住，這一個字：「終」。

（十四） 朗巴狄 (Lombardy)，意大利北部之一區。

（十五） 亞勒弗烈大帝 (Alfred 八四九—九〇一)，西薩克森國王。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七四二—八一四)，法蘭克國王。哈朗阿拉細德 (Haroun-al-Rashid 七六五—八〇九)，土耳其巴格達國王，似曾與查理曼來往，然不見正史，比劍事則純係傳說，蓋彼等在世時亞勒弗烈尚未降生也。

（十六） 弗克奈拉 (Fulk-Nerra 九七〇—一〇四〇)，法國安久州公爵，與其他公爵戰，權勢極盛。一〇〇二年後赴聖地旅行三次，多奇遇，與女神梅利山德相遇事待考。

（十七） 龍沙 (Pierre de Ronsard 一五一四—一五八五)，法詩人，以十四行著名，歌咏愛情，自然，及少年之短促，被稱為「詩之王子」。

（十八） 艾塔浦 (Atalpa)，城名，在法國西北部比加狄區，一四九二年英王亨利第七與法王查理第八簽和約於此。

（十九） 倫特發里斯 (Roncesvalles)，西班牙北部村名，相傳為七七八年查理曼王率軍自西班牙撤退時與叛兵交戰之地，王姪羅朗及諸爵士皆被殺。

金交椅

畢基初

清水鎮的一條比較繁華的市街上的路燈都亮起來，黯淡的燈光照着古老的磨損的剛下過雨後舖滿了泥濘的大街，顯得陰沈沈的。街兩旁的雜貨舖，茶葉莊，糧米店，還有轟着衝天招牌的藥房都靜靜的顯示出衰敗快要倒塌的樣子在踉蹌着，從敞開的門和窗戶吐出屋裡的燈光，像一群有了年歲的老人張開掉了牙的嘴在打哈氣。

靜穆裡，風吹着黑空裡的電綫，發出嗚嗚的響聲。更從遠處飄來沈重的響亮的泛濫了的大青河洶洶的河流冲刷着涯岸激出波浪的嗚咽。

一輛馬車，猛烈的搖動着，鐵片碰擊的聲音「哧郎哧

郎」的響成一片，馬蹄濺着泥水，在這患着黃胆病的街上跑過。燈影下，只見那趕車人不停的抽着鞭子。

馬車拐過一條橫街，趕車人在昇平大舞台的門口勒住了韉繩。

從車裡下來三個人。頭一個是宋鎮，長得挺壯實，粗眉大眼，留着鬚角的大長頭髮抹了厚厚的一層油的貼在頭皮上，穿着黑緞子褲，胸前釘着一排密扣的黑緞子夾襖。第二個是剃着光亮的葫蘆頭，一面皮金錢麻子，把身子包在一件又肥大長的老藍布棉袍裡的穉子庚。最後一個是羅洪魁，清水鎮挑大拇指的人物；看上去三十七八歲，個子

不算矮，但是因爲胖的原因，倒顯不出高；最觸眼的是那挺出來的肚皮，微微的凸起；他胖胖的白臉上至戴着一頂八稜的瓜皮帽，帽頂上還有一個紅疔痘；身上穿着灰色的長袍，外面又罩了一件黑馬褂，兩隻衣袖高高的捲起，露出裡面白小褂的袖口，恰好像給黑馬褂的袖鑲了一道寬邊。

昇平大舞台的門口亮着五顏十色的小電燈，旁邊牆壁上張貼的「海報」都讓雨水淋濕。三個人跳上了台階，昂然的走進去。站在戲院子門口收票的茶房，把那向觀客要票的手垂下來，規規矩矩的站在旁邊，正好擋住那塊「奉諭無論何人無票不准入內」的牌子，讓開正中的路，滿臉堆笑的喊了聲：

「羅三爺！」

宋鎮眯也不睬的甩着膀子走進去。羅洪魁微微的把頭點了一下，露着牙齒笑了笑。轍子庚却親熱的向那茶房打着招呼：

「座兒上得怎麼樣？」

「這場雨能少賣二百張票，庚爺。」

戲院子裡浮騰着嘈雜的人聲，嗡嗡的響聲在戲座裡旋轉着迫蕩着，在那由劣質紙煙的辛辣氣味，汗臭，和從廁

所裡冒出的尿臊混和成的濃重窒息的空氣裡沈悶斷續的飄浮着。幾盞不很亮的電燈，從掛滿灰塵的頂棚上垂下來，照着牆壁上貼着的褪了色的紅紙金字的「海報」，上面寫着「南北馳名老生」「勇猛武生」「坤伶泰斗」一類的字樣，照着蠢動的搖擺的人腦袋，像煮着一鍋沒有剝皮的芋頭。

掛着繡花的「守舊」的台上，剛打完了頭遍開場鑼，場面上空蕩蕩的，只有一個看場人在掛桌幔鋪椅墊的收拾着有時從「出將」「入相」的門帘後，露出搽着粉或抹着油彩的半面臉，向外窺看。

羅洪魁帶着兩個手下人大踏步的向前排池座走去。他轉動着那頂着八稜瓜皮帽的腦袋，以冷淡的輕蔑的眼色巡視着戲院子裡的觀客，彷彿像一個威風凜凜的將軍檢閱他的軍隊，或者更可以說在檢閱他的俘虜。每一個接到他的眼光的人，都感到一種壓迫，起了徬徨不安的反應。

他走到第一排的時候，他看見他往日坐着的座位上坐着一個年輕的漢子。那漢子穿着一件舊風衣，兩隻腿疊起來顛動着，身子靠在椅背上，左手扶着旁邊的椅背，右手托着下巴，在食指和中指間還夾着一枝煙捲，嫵嫵的冒着青色的煙，眼皮很慵懶怠倦的垂着，像在思索什麼事情。

羅洪魁皺起了眉頭。

「茶房！」宋鎮用粗暴的嗓音嚷了一聲。

那漢子偏轉臉，撩起眼皮，打量了羅洪魁宋鎮兩眼，把煙捲放在唇上，吸了一口，徐徐的吐出蜷曲的煙環，仍又低下頭，保持着他原來的姿態。

跑過來一個茶房，一眼看見有人坐在羅三爺的座上，心裡不由得打了一個哆嗦，苦着臉的笑道：

「三爺，您別着急。我請這位客人換換。」

羅洪魁用鼻子哼了一聲。是那漢子傲慢的神情使他惱怒了。他用手推了一下瓜皮帽，露出光禿禿的前腦門，臉上的筋肉都僵硬的板起來，用冒着火的眼睛，瞅着那漢子。

茶房彎着腰，走到那漢子面前，低聲下氣的說：

「您老請換個地方，我再給您另找一個座。」

「爲甚麼？」那漢子抬起臉，又吸了一口煙，向外噴着煙圈。

「這座是羅三爺定下的，請您老多委曲；多包含，換換。」

「你們這裡是對號入座嗎？」

「不，不……」

「我看戲買票。錢化到了，我願意坐在那裡就坐在那裡，憑什麼要我換座。」

茶房聽得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只有笑，擦着裝笑的。

羅洪魁已按捺不住他的怒氣，沒說話，先乾笑了幾聲，揚着臉的說：

「好哇！有人敢到我姓羅的眼皮子底下扎毛，摘我姓羅的眼罩。鷄毛蒜皮，沒見過天日的小毛孩子，不吃唾了，到外面跑腿子，也沒打聽打聽清水鎮還有這麼一位姓羅的。他媽的，王八犢子雜種貨，什嗎東西，給臉不要臉。」

那漢子慢慢的捻滅了手裡的煙捲，嚴厲的注視着羅洪魁，用冷峻的聲調說：

「朋友，嘴裡說話清楚點，你罵誰啊？」

「我罵誰？我就罵你個王八蛋混賬東西。」

羅洪魁把手背搭在身後，挺着凸起的肚子，揚起臉用眼角盯着那漢子。宋鎮和轍子庚都站在他身後，一個雙手叉着腰，瞪圓了眼睛，看樣子能把一個活人生吞到肚裡去，一個虛張聲勢的在捲着袖袖。別的觀客也都緊張的向這邊瞧，羅洪魁的臉成了日光的焦點，連後台的人都嚷

讓着的跑到台上向下瞧。

那漢子挨了罵，不聲不響的站起來。他這一站起來，才看出他身量很高，背微微的有點彎曲，寬大的肩膀骨把風衣撐起來，臉上很瘦，一對高顴骨，左腮上有一粒帶着一簇毛的黑痣。他慢騰騰懶洋洋的向外走，神態顯出屈伏的沮喪和懊惱，彷彿明白了他現在面對着是那一流的人物而甘於讓座了。

當他走出來，靠近羅洪魁的時候，突然迅速的掄起他的右手掌，在半空畫了一個弧形，閃電似的落在羅洪魁仰起的臉上，「拍」的一聲，羅洪魁的左臉立刻留下了五道紅紅的手印，同時他吐出了狼口的咒罵：

「你才是王八蛋混賬東西。」

這意外的舉動震驚了所有戲院子裡的人，戲院子裡立刻靜下去，靜得沒有一點聲音。如在暴風雨的前夜，大氣壓沈重的壓在每個人的心上，都在屏息的等待着那變化的氣候。接着該是猛烈的搏擊撕打，刀子，血，慘叫，屍首，膽小的觀客都閉上眼睛。

然而羅洪魁在這突然一擊裡，神經麻木了，思想停滯了。多少年來的優越的地位，舒適的生活，使他失去了機警的本能。他沒能躲開那漢子的一擊，又沒能立刻反撲上

去。在這暫短的昏迷裡，他失去了一切的機會。等他恢復了意識，明白了眼前的形勢，他知道晚了，於是他索性裝光棍到底，仍舊很坦然倒背着手站在那裡，動也不動的用目光盯住那漢子。

宋鎮從腰裡拔出小刀子，要撲上去，可是他看到那漢子站在那裡堅定的姿態，嘴角上掛着的一絲冷笑和閃着光的眼睛，他不由得遲疑了。羅洪魁明白站在他面前這個人物，宋鎮絕不會是對手。他攔住了宋鎮，說道：

「七弟，別攪了人家的院子。」

於是宋鎮趁機的退回。

羅洪魁仍和那漢子目光炯炯的對視着。

「好，你敢摸我姓羅的。我，羅洪魁是一步兩脚印，咯咯登登的好漢子。沒有別的，買金遇着賣金的，今天姓羅的賣你兩下子，你看。」羅洪魁咬着牙說話，說到這裡拍了拍自己的胸脯，低沈的壓抑着聲音：

「有種的，找地方銃你三爺兩刀。」

「我姓秦，叫品三，初次來到貴寶地。相好的，聽你點吧，你點甚麼，我姓秦的唱甚麼。含忽不了你。」那漢子冷笑着回答。

「今天我把你擱在地下，算我羅洪魁欺服了你。明天

下午三點我在會友茶社等你，你有親求親，有友求友，我姓羅的準對得起你。要是明天不露面，可別怨我羅洪魁心狠手辣，做事不講交情。你來清水鎮容易，你要離開清水鎮可得給我留下點嗎。」

「朋友，放心，姓秦的能叫人死不叫名亡，你就是擺下了刀山油鍋，姓秦的也奉陪。」

「好，一言爲定，七弟，咱們走。」

羅洪魁扭轉身的走了，宋鎮轍子庚默默的跟在後邊。

別人瞅着他出了院子，又回過頭來看那漢子。那漢子仍坐到他原來的座位上，掏出烟盒，拿出一枝煙捲，點着了，一口一口的抽着，一口一口的吐着青色的煙環……

台上的鑼鼓聲又響了。

羅洪魁走出了昇平大舞台的門口，心裡燃燒着憤怒的耻辱的火。有人敢打羅洪魁，這真是他做夢都沒有想到的事。這件事在明天就要傳遍了清水鎮，人們在街頭上談論着，在河壩上談論着，在茶館裡談論着。他想到這裡他覺得那漢子的一巴掌不是打在他的臉上，而是打在他的崇高的地位上，打在他的尊嚴上，別人再也不會尊敬他了。他要復仇更要設法維持自己的威信和聲望。

夜街上的空氣是涼爽而潮濕的，昏黃的燈光下有時滑

落亮晶晶的銀色。雨絲天空裡佈滿了濃厚的雲層。風嗚咽着，帶來大青河響亮而遙遠的水流的嘆息。

羅洪魁茫然的走了兩步，沈在悲哀憤怒的情緒裡，忽然他爲身後的步聲驚醒，他回過頭，看出是宋鎮和轍子庚跟在後邊。他像一頭受傷的野獸，暴怒的向轍子庚罵着：

「你跟着我幹嗎？去！你去殺着那小子，看他在什麼地方落腳，別讓他跑了。」

轍子庚惶惑的轉過身，要回戲院子。

「回來！你進去顯眼哪。在外面盯着他。難爲這些年在我手底下怎麼幹的，越活越回去了。」

轍子庚隱身在黑暗的牆角裡。羅洪魁又向宋鎮用和藹的口氣說：

「七弟，你到河壩上，找劉七他們湊二十人，明天下午到會友茶社，別忘了帶斧把腿叉子。晚上在天慶樓吃飯。」

宋鎮也應答着的走了。

羅洪魁自己跳上了一輛馬車回家。馬車在泥濘的路上顛簸着……

他仰起臉望着堆滿了雲塊的天空，黑漆的一團，像沈重的鉛板壓着他。他心裡充滿了恨，他恨那打他的漢子，

他想撕裂那家伙；他恨宋鎮，他恨轍子庚，他恨戲院子裡所有的人，因為他們看見了他受辱，他甚至於恨自己的嘴，惹下了這場恥辱。

趕車人的鞭子在黑暗裡抽着，像抽在他的心上。他摸了摸腫起來的左臉，痛苦的呻吟了一聲。

他想：「第一把金交椅不是我的了。」

馬車把他拉到家門口，一個僕人拉開了門，看見了僕人他的自尊心又復甦了，他又挺起胸膛，挺起凸着的肚子，他自信這算不得一回什麼大了不得的事，只要明天把那個姓秦的家伙折辱個够，他的面子就可以找回來。他昂然踏進門檻裡，看見了客廳的窗戶上透出的燈光，奇怪的問道：

「誰在客廳裡？」

「石隊長來了。」僕人回答。

他默默的走進客廳裡。石隊長穿着一身整備團的軍裝，正站在一架大鏡前，把一根羅洪魁的淡紅色的領帶纏在頸子上打結，他聽見門響，偏轉頭看見羅洪魁進來，手裡仍繼續的擺弄着領帶的問：

「你不是看戲去了嗎？怎麼這早就又回來了？」

羅洪魁不言語的向木炕走去。

「縣長後天在鎮公所請客，請帖我給你帶來了，放在桌子上。」

在擺着茶盤的炕桌上放着一張紅色的請柬。

謹訂於國歷十月十九日午後六時潔樽恭候

光臨

(席設鎮公所)

洪魁先生台照

王子漁謹訂

羅洪魁拿起那請柬看了看，又隨手扔下。抓下了頭上的瓜皮帽用力的摔在桌子上，嘴裡隨便的問着：

「又爲嗎請客？」

「新來了一位偵緝處的主任，大概是接風吧！」石隊長打好了領結，轉動着腦袋在鏡子前端相了半天。他看紅領帶配在烏黑的鬍子碴的下巴下，自己也覺得好笑，就從那鑲着銅梅花領章的衣領上，扯下了領帶，噓一口氣，走到羅洪魁的面前。他發現了羅洪魁鐵青着臉色的在楞神。

「又在那裡鬧了事？」

羅洪魁不說話的坐到鋪着狼皮褥子的炕上去。

「我說老三，你這脾氣也得改改，才幾天你把韓家胡同鬧了個天翻地覆。……」

「二哥，你先等等編排我的不是。你知道有人摘下咱

哥們的眼罩不知道？」羅洪魁突然從炕上跳下來，站在石隊長的面前，他的眼裡冒着火一樣的憤怒，嘴唇變成了蒼白的緊緊閉着。

「怎麼檔子事，我倒讓你鬧胡塗了。」

「這三敵二分地咱哥們吃不開了。憑我羅洪魁在清水鎮真有人敢摸我，上來就給我一個嘴巴子。」

「有人敢打你？」

「你不信，是不是？」

「保不準的事兒，你別看清水鎮地方不大，靠着大青河總算是一個水陸碼頭。就許有過路的半吊子二百五，不懂得交情過節，張口就罵，伸手就打。那他也逃不出俺們的手心哪。」

「二哥，你滿猜錯了。這小子八個不含乎，我定下地，他真敢擎着。明天在會友茶社對點。」

「那我明天派兩個弟兄去，加上一個罪名，把他給捉進隊裡蹲他半年，慢慢的懲他。」

「二哥，這面子得我自己找回來，你別管。」羅洪魁又充滿了勝利的自信心。他臉上露出陰森森的笑，解開了扣子，把大衣服脫下來，顯示出裡面漿洗得雪白的對襟小褂肥襠的藍綢褲，和勒在凸肚皮上的「腰裡硬」，銅錢子

閃閃的熠燦於燈彩下。

「姓秦的小子，我看你能不能滑出一丈二的尿。三爺不讓你知道厲害，三爺從此以後不姓羅，跟你姓秦。」

向旁邊走去的石隊長聽了他的話，倏的一驚，轉過臉用一種嚴重的語氣問：

「打你那小子姓秦嗎？」

「他自己報着姓秦。」

「你說說他怎麼個長像。」

「瘦高個，寬肩膀，鷹鈎鼻子，左腮上有塊黑痣。年紀頂多過不了三十歲。」

石隊長留神的傾聽，用手摸着下巴的思索。陡的他用手拍了自己的大腿一下，迅速的抬起脚步蹣跚，嘴裡咕嚕着：

「可不是他。是他，是他，一點都不錯。」

羅洪魁莫明其妙的呆住，問道：

「二哥，你認識姓秦的這小子嗎？」

「他就是我們鎮上新來的偵緝處主任秦品三，後天縣長請客接風的那位呀。糟糕，你怎麼惹了這位太歲爺。」

這話像一柄小鐵錘，冷冷的敲在羅洪魁的心上，他被震驚得瞪大了眼睛，注視着牆壁上掛的刀槍劍戟，注視着

那從祖代傳下來的抽窈人抽船戶抽河環上的管力的皮鞭子，注視着「義氣千秋」橫款下的祖師爺的牌位，慢慢的這一切都在他的眼睛裡模糊了，凝聚成一個帶着一簇毛的黑痣，清楚的威嚇從四面八方逼上來。

他默默的想了一刻，想起了那火辣辣的一巴掌，想起了明天的對點。他爲自己的金交椅擔憂，他再不能在面前拍着胸脯充人物了。那麼，明天只有一拼，他又捨不得他這一條命。然而他終於不甘屈伏，他忽然想起從他父親和那皮鞭子一塊傳下來的幾句話：「識時務者爲俊傑。」「好馬出在腿上，好漢出在嘴上。」「見風收舵。」於是，他覺得他的能力超出任何人，他沒有什麼畏懼的。

狡猾的神祕的笑浮在他臉上，他把石隊長拉到炕上去，兩個人隔着炕桌坐着，面對着面的說：

「二哥，我可不是給你們攏對，這姓秦的小子是成心跟你過不去。他既然到清水鎮，耳朵裡不會沒有石隊長，他知道你，他不會知道你一個頭磕在地下把兄弟羅洪魁。他打我，就是跟你過不去。這個跟頭咱哥們可栽不起。」

「俺們是騎驢看唱本，以後走着瞧。不過明天這個過節先得對付過去。論公私兩面，俺們都得愧他一頭，他是胡老頭子的頂門徒弟。洪魁，我看明天上午我出頭給你們

了事，閹龍門。把這場過節撤過去，以後再說以後的。」

羅洪魁轉動着眼珠的沈思着，石隊長的話正說到他的心坎上，彷彿一針刺破了一個膿疱，閹龍門這件事正是他希望的。可是他再一想憑他羅洪魁要來求別人了事閹龍門，他這跟頭先栽不起，他認爲石隊長有意的拿這話來諷刺他，試探他。

他站起來，冷笑着的說：

「二哥，你可別過意，咱哥倆的交情擱在旁邊。這件事你在中間爲難，你先別管。我羅洪魁不能給好朋友熱窩子抱。說什嗎這一次我也得團圓姓秦的。天塌下來，有兄弟我一個人接着。這一次要是別人打了我，只要二哥你張口說「了」，我不「了」不是人揍的。姓秦的是偵緝處主任，那我可得團圓他，看看他的牛黃馬寶。別人愧他是偵緝處的主任，我姓羅的可不愧他，他不就是一個偵緝處的主任嗎，他就是省長，我姓羅的也得摸摸他。」

「還是兄弟你成。金交椅是你的。」石隊長挑起了大姆指的稱讚。語調裡含着「一半羨慕，一半愧怍。」

羅洪魁的血沸騰了，他覺得自己是不可一世的英雄。他這樣想，別人也都這樣想。他下了決心要和那姓秦的拼一下子，他驕傲的對石隊長道：

「反正我一條命，姓秦的一條命。二哥，明天晚上到天慶樓聽信好了。」

於是他跑到大玻璃櫃子前，拉開櫃門，拿出一個大肚子的磁酒壺，又找了一個茶碗，把那壺裡的老白乾滿滿的倒了一碗，又一揚脖的倒進他那凸出的肚子裡。噙了噙嘴唇，放開了嗓子喊道：

「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算不得什嗎。咱們要把胳膊根的最要緊的就是義氣，是不是？二哥！」

第二天，溫暖的陽光又籠罩着這小城鎮。天空變得藍澆澆的，深，遠，亮，像一片平靜的海。間有淡々的灰白的顏色從藍色裡泛出，反射着不很強烈的陽光。秋天的寂靜瀟瀟在市街上，潮濕的牆壁，泥污的道路都蒸騰着腐爛了的茅草和萑蒿的氣息。

街道上搖動着馬車……

大清河在陽光下像一條閃鱗的黃龍，愉快的咆哮着。在河面上駛行着的船隻，用槳和篙攪起了渦漩，發出了短促而急遽的波浪舐着船底的嘆息。

大清河畔立着會友茶社的二層樓。憑着窗子可以欣賞這一段河面的景色的古老建築是同大清河一樣的衰老了，磚牆，花崗石的柱子，出簷，樓上圍繞着欄干的走廊，都

佈滿了疤痕和皺紋，顯示出多少年代忍受着風雨的侵蝕留下的創傷的記憶。

太陽偏西的照在會友茶房簷下掛着的「采」字招牌上。

羅洪魁的打手都按着時候來了，麪集在會友茶社外面的草地上。這一群有二十幾個人，都是大清河上的寄生蟲，他們有的是搬貨物的脚行，有的是拉船的繆夫，有的是揀窩的水手，有的是無業的街溜子。都蓬鬆着頭髮，穿着結滿泥塊的衣服，從那上面可以嗅出污泥爛草的氣味，每個人腰裡都揣着一根二尺長烏油油的發着黑光的斧把，更有的在褲腰裡插着生了鏽的腿叉子。

墩子庚站在茶館門口圍觀着張望着，在這一堆人面前他像一個威嚴的將軍了，他的寬大的棉袍顯出特別的乾淨，他的麻臉也比那眼角上帶着黃色的排洩物，嘴唇上沾着塵土的臉好看得多了。他在焦急的等待着他的主人。

遠遠的羅洪魁和宋鎮并肩出現在河塘的路上，向這邊走來。羅洪魁頭上沒有戴他的八稜瓜皮帽，前額的髮脫落得變成一個月牙形，髮角的頭髮仍舊很長，披拂到腦後；他的胖胖的白臉上泛着青灰色，好像有點睡眠不足；他的黑馬褂敞開來，灰袍子右肩上那一個扣也沒有扣，後衣襟向外翻垂下來。他步態很從容的走着。宋鎮像一頭壯實而拙

熊，挺着胸脯，幌搖着身軀，默默的靠着羅洪魁。

快到了茶館門口，轎子戛迎上去。

「點兒來了嗎？」羅洪魁用着低沈的聲音問。

「來了，在樓上。」

「一個人？」

「嗯，一個人。」

羅洪魁踏進茶館裡後，他心裡像塞滿了一堆濕紙團，混擾的模糊的雜亂的思想，快要使他窒息了。他在這一剎間，感受了幾種力量的壓迫。他猶豫了一下，立刻打好了主意，他在上樓梯前，伏在宋鎮的耳朵上低聲道：

「你也不必上去，我自己上去跟他拼，你們等在外邊聽我的招呼好了。」

宋鎮疑惑的看著他，然而立刻明白了這是他的習慣的作法，不連累朋友，單刀赴會。於是宋鎮感激關切的注視着他的說：

「三哥，先下手為強哪！」

同時掏出了一把短刀和一支手槍遞給他。

羅洪魁笑了笑露出並不在乎的神色，虛拍了自己的腰一下，小聲說：

「我這裡有。」說完話，就挺着圓肚皮，沈重的砸着

樓梯，頭也不回的上了。

羅洪魁上了樓，看見秦品三獨自在牆角的一張桌子，面向外，背靠牆的坐着，仍舊穿着那件舊風衣，嘴角上叨着一枝煙捲，兩隻手插在風衣的袋裡，冷峻的眼光像電樣的過來。羅洪魁緩慢的關上門，把自己的身子倚在門上。

默默的誰也不做聲，靜穆裡蘊藏着死的危機，騷動的不安的情緒。空氣緊張得像凍結的透明體，一點輕微顫動就會使這平靜碎裂開如崩倒的冰山。兩個人緊張的對視着。

靜靜的時間滑過去，在兩個人的感覺上，都覺得時間那麼長，像一年，十年，一個世紀……

窗外慵懶的陽光彷彿死去。大青河汨汨的水流似乎在很遠的地方響着，其實就在他們窗外不遠的地方。

羅洪魁提起了脚步，慢慢的向前走去。秦品三的眼睛動也不動的盯着他，噙在秦品三嘴角的煙捲，不再冒着青淡的煙，慢慢的自動的熄滅了。

現在兩個人是面對面的注視着，互相銳利的警戒的捉住對方的目光，似乎一方面在掩飾自己心裡的秘密，一方面窺探發掘藏在對方心裡的詭計陰謀。

秦品三如一頭機警的貓；藏在風衣口袋裡的右手緊緊

捏著一枝手槍；左手纏攏著握成拳，簧旋緊的彈簧，準備著突然的彈出去，猝然的擊到對方的下巴上。

羅洪魁沈吟著，慢慢的他的臉上起了顯著的變化，嚴肅緊張漸次的消逝，浮上來的是善意的親熱的笑容，他用手和聲調說：

「你真的來了。」

「喂。」對方倒讓這一個笑著的胖臉給驚住了，這笑像是煙幕，使對方突然迷失了目標，沈入混亂的朦朧裡。

「好！够朋友，我姓羅的得交交你。」羅洪魁趁著秦品三的迷茫，更進一步的表現出自己的坦白爽快。他熟練的坐到秦品三對面椅的子上。

「秦品三默默的懷疑著凝視著他，不明白他葫蘆裡賣的什麼藥，然而握著的拳頭却鬆開了。空氣顯然的是緩和下來，不如方才那樣的緊張。」

「我跟你提一個人你一定知道。」

秦品三仍用冷淡的眼色瞟著羅洪魁，不等他有說話的機會，羅洪魁又接著說：

「海城的胡老前人，上大下女，字連軍。」

「不是外人，那是敵家師。」秦品三彷彿明白了這一切的關係，臉上的神色也緩和了，他把捏著手槍的手鬆

開，另掏出一只打火機，把噙在嘴角上的半枝煙捲燃著。

「得，大水沖了龍王廟，一家人不認一家人。胡老前人還是我的引進師傅。你看，這幸虧有人告訴我，不然鬧出了笑話，傷了家裡的義氣。我說，品三，我討一句大吧，兄弟你到這邊接事，也應當賞哥哥我個信，讓我盡盡地主之誼招待招待。」

「不敢——」秦品三淡淡的應答。

「這是家裡的義氣啊！」羅洪魁搶著說。

「你少罵我幾句就有了。」

「昨天晚上怨我，權當我多喝了兩盅，酒後失言，放了個屁。兄弟，你可別過意。你要往心裡去，生我的氣，哥哥我，就給你在地下磕一個。」

秦品三看在「一家人」的面上，也不能不拾碴了。

「我不過意，你也別忌恨，那一巴掌。」

「說真的，品三，你那一巴掌也真不輕呢！」羅洪魁說完了，就大聲的笑起來。

秦品三掏出煙盒，打開，送在羅洪魁的面前。他撿了一根，秦品三捻開自來火，給他點上。

「我可是不會抽煙，兄弟你的煙，哥哥我還是不能不抽。」羅洪魁感激的說。

秦品三掉轉臉向窗看去，窗外是午後的藍天。他知道事情已經這樣的解決了，他緊張的精神鬆懈下來，開始感到了疲倦。

「說真的，你以前知道我羅洪魁不知道？」羅洪魁忽然這樣的問着。

「不知道。」音調裡充滿了蔑視。

這話像針一樣的整了他一下，他以爲所有的人都應當知道他。最低限度，到過清水鎮的人，都應該知道羅洪魁，提起了羅洪魁，羅三爺的時候，要豎起大姆指頭。然而現在面前這個人就認了他。但他也隨着轉過了話風：

「我就知道你不知道，你要是知道，你還會摘哥哥我的眼罩嗎！咱哥倆以後還得往深處交，你以後得多多的關照哥哥我。你傾軋處有什麼事用着哥哥我，你吩咐一聲，我是萬死不辭。」

「以後免不了。」

「我，羅洪魁，口快心直，是血性的漢子，咱們講的就是義氣，爲朋友兩肋插刀。品三，你往後看姓羅的是怎樣的人。有功夫咱哥倆還得多親近。」

「有功夫再長談，今天我要失陪。」秦品三站起來要走了。

羅洪魁也趕緊的站起來說：

「我也有事。咱們是明天再見。」

秦品三聽到「明天再見」，又愕然停住，奇怪的望着羅洪魁。

「鎮公所裡。」羅洪魁又追補了一句。

於是那一個明白的笑了。羅洪魁也亮着愉快的歡笑。

晚上，羅洪魁帶着他的一群打手在天慶樓吃飯。

兩張大圓桌都坐滿了人，另外一張小方桌上坐着羅洪魁石隊長和宋鎮。桌子上擺滿了鷄鴨魚肉的菜肴，播散着濃郁的香味，酒也發出猛烈的芬芳。

酒斟上了。每人門前的杯都滿着。

羅洪魁咳嗽了一聲，慢慢的挺着凸起的肚子站起來，兩隻手拱在一起，作了個羅圈揖。接着說道：

「承大家的情，捧我姓羅的場，這裡我向大家道謝一聲，不成敬意，喝盅酒。」

他說完話，首先的端起酒杯。別人也都紛紛的舉起酒杯，互相打了個照面，同聲的說：

「乾。」

圓桌上立刻呈着混亂的狀態，筷子在菜肴間絞扭着，

撕扯着，掠奪着。盤子一盤盤的光了。

「洪魁，你報告報告你今天的經過。」石隊長喝了幾盅酒後，放下酒盃，瞅着羅洪魁的說。

「說不得，這可不能隨便的往外說。二哥，回頭我告訴你。」羅洪魁得意的笑着，挾了一口茶，送進口裡咀嚼。

「說吧，三哥！這裡都是我們自己的人。」宋鎮也在旁邊慫恿着，他把羅洪魁看成了最偉大的英雄，他敬佩他服從他，甚至於信仰他，他願意聽他述說着他的英雄事業和行爲。

羅洪魁彷彿逼得無可奈何的，先看了看所有的人，深深的噴出一口氣，然後帶着惋惜的樣子說：

「本來我不想說，這關乎一個人的名譽，打人怕打臉，說話怕揭短，這也是一個人的短處。我姓羅的最講義氣，不願意讓朋友難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別人千里迢迢來到咱們這三畝二分地，多少也得給他留條活路。再說，這個話傳出去，他羞惱成怒，他不敢惹我，他制你們可是富富有裕。」

「三哥，您放心，咱是那裡說，那裡了。誰還願意去找麻煩。」是一口同音的回答。

「姓秦的這小子，想必大家都知道是我們清水鎮新任的偵緝處主任。小子還真有種，居然他今天一個人敢匹馬單槍的到會友茶社。咱哥們是光棍對光棍，最講義氣。他來一個人，咱們上去兩個人是欺服他。我也就沒勞動衆位，連老七我都沒讓他上去，我自己一個人就上了樓。」

說到這裡，他停了停，呷口酒潤潤嗓子，又接着說：「上了樓，他先跟我道字號，說是這裡的偵緝處主任。別說是一個偵緝處的主任，就是省長他能把姓羅的怎樣。姓秦的看這一招不靈，就有點慌了神。我就又逼上一步，我說：「好朋友，今天我賣你兩下子，你有種，掏出刀子銃我姓羅的兩下子，我要是哼一聲，我不是我媽養的，我是你揍的。你要是不敢銃，我可就要銃你了。」小子聽我的話鬆了，直跟我套交情，後來說出他是胡老頭子的頂門徒弟。別說胡老頭子，就是祖師爺出來，我都完不了。我說了：「家裡的義氣，我不能太難爲你。咱兩個憑機會吧，這裡是兩粒同樣的藥丸，一粒是有毒的，一粒是沒有毒的，你挑一粒剩下的一粒歸我。」我要是說一句謊話，我是你們大夥的孫子，姓秦的小子臉上都嚇得變了色，頭上的汗珠子有豆粒大。本來一個小毛孩子多怎經過這大的陣仗。後來你們猜他怎麼樣？」

別人都聽得出了神，怔怔的望着他。

暫短的停頓後，他放低聲音，用力的說出：

「他跪下了。」

聽的人都驚奇得忘記了合攏張開的下顎。他們覺得在他們眼前說話的這個人真不得了。他們也是吃要路膊根這碗飯的，打架，流血，動小刀子的事常有，他們打斷了仇人的腿，在仇人的身上搨幾個血窟窿，却從不能使他們的仇人跪下求饒。於是每個人都挑起了大姆指頭，心裡讚美羅叔叔不愧坐着金交椅。

「咱姓羅的講的是義氣，不能幹那種踢寡婦門踹絕戶墳，軟的欺硬的怕的事。殺人不過頭點地，他這一跪下來，我的心就軟了，我說：「朋友你起來，咱羅洪魁是小巷拌豆腐，一清二白的好漢子，恩怨分明。既然你知道了我姓羅的，以後我還真得特別的關照你。」

羅洪魁又呷了一口酒，燈光照着他的臉，反射出紫霞般的光輝，他的喜悅的愉快的滿足的眼光在每一個人的臉上掃射着，他看出那些臉都表示着忠誠驚奇讚美，他就更高興而且痛快的喝着酒。他覺得在這一剎間才充分的暴露了他生命的輝煌和他生存的意義。他活着是爲女人爲酒爲錢，同時也是爲的這種情緒。

他離開自己的座位，脫下了長衣服，襖子庚趕快的接過來，掛在衣架上。他挺着凸起的肚皮，倒背着手在瀾漫了酒味的大房間裡躍躑着，他含着微笑的看他的打手們在貪饒的喝酒吃菜。

他走到一張小茶几前，從碟子裡檢起一枝牙籤，慢慢的剔着牙，剔下了一塊塞在牙縫裡的肉筋，就用手指把它捻成一個圓團，彈出去。他見到桌上剛上來的菜又光了，就又開口說道：

「後來談來談去，這小子想和我拜把子。咱姓羅的是砍一刀不帶哼的漢子，能和這種鬆蛋包稱兄道弟？真他媽的做夢娶媳婦，想的倒不錯啊！」

屋子裡洋溢着笑聲和快意的咒罵。鬆蛋包想和坐着金交椅的英雄拜把子，這真是從來沒聽說過的希奇事，打手們不由得都笑了。

「後來又請我幫他偵緝處的忙。反正這小子以後聽見姓羅的，就得頭疼。以後各位有甚嗎事用着他，告訴我一聲。我去一個二指寬的條子，他就不敢駁。」

吃完飯，打手們都醉醺醺的回到那昇騰着霧氣的河壩，河邊的空氣潮濕而溫暖，都凝聚了像蘸着水的棉花球，撲在他們的臉上，有的一頭扎進了自己的窩舖，有的

踉踉跄跄的上了船。在滾滾的河流聲中，還可以聽到他們硬着舌頭的叫喊：

「瞧，人家羅三爺……金交椅……」

這時羅三爺却拉着石隊長到韓家胡同打砲去了。

第三天的晚上。

在鎮公所吃過翅子席後，大煙燈都點上了，牌桌都擺開了。煙管子在乾枯的手指上熟練的滾動播弄，骨牌在硬桌面上翻跌，被貪婪的手撈起來，打出去，交織成一支簡單的節奏的音響。

羅洪魁和秦品三坐在靠窗的鋪着彈簧墊子的大長椅上很親熱的談着。今天羅洪魁穿着黑緞子夾袍，外面套着紫綢子的坎肩，在坎肩的第二個衣扣上繫着一條金鎖鏈，蜿蜒的爬進左胸口的小口袋裡，左手的無名指上戴着一隻鑲着紅寶石的戒指，右手握着一對磨得發光的檀榔手串子。秦品三脫去了風衣，露出裡面一身藏青色的舊西服，上面落滿了塵土的斑點，而且有的地方都磨得光了板，他仍是嘴角上叨着煙捲，兩隻腿重疊的架着打哆嗦。

鴉片煙濃郁的異香飄酒出，牌桌上的四季風迅速的輪轉着。羅洪魁壓抑着的說話聲音也由低而高山慢而快了。

「在外面混飯吃，講的就是義氣。」羅洪魁揮舞着那

帶有紅寶石戒指的手興奮的說。

秦品三的眼光瞟着他手上的紅寶石，默默的吸着煙。

「別的不敢說，對朋友熱心，咱可以說兩脅揷刀。有一回，我的一位小兄弟給我銕了滿子，他在冀縣把警察派出所給砸了。甚嗎罪名哪！擾亂治安，目無法紀，長着兩個腦袋也不够。我能不能管嗎？我坐着小車子一天跑了二百四十里地，擔着血海的干係，把人給保出來。家裡的義氣麼！」

羅洪魁興緻勃勃的談着，幌動着左手，紅寶石的戒指閃動着燦爛，新鮮，潤澤，像女人的唇般誘惑性的光芒。他發現了秦品三的銳利的目光不住的在他的手上，便抬起手，側着腦袋看了看，又向秦品三露着牙齒笑道：

「這也是一個朋友送我的。」

秦品三的黑痣動了動，微微笑了一下的把眼光轉開；他掏出煙盒，又檢出一枝煙捲。

羅洪魁站起來，左手放在凸起的圓肚皮上，右手放在背後，用手指捻轉着手串子，走到牌桌那裡。他看見石隊長面前的籌碼聚成堆，就拍了拍石隊長的肩頭說：

「二哥，今晚上該你做東了。」

他說完話，從小坎肩的口袋裡，提着金鎖鏈拉出一個

鋼殼錶。他接開錶蓋，看了看大小針指在十點上。

「品三，咱哥倆到大舞台看戲去，還能趕上壓場戲的翠屏山。」

秦品三點點頭，站起來，從衣架上拿下風衣。

「諸位，回頭見。」羅洪魁向屋裡的人打了個招呼，就和秦品三走出來。

外面的夜是靜靜的，沒有風。朦朧的穹窿上閃耀着星群，下弦月還沒有出來，北斗星明亮的在北方映巴着眼。頭上幾棵掉了葉的樹，把光禿的杈杈伸張在黑暗的天空裡，像一架黑色的網，星光就從網上漏下來。

兩個人快要走出鎮公所的大門時，羅洪魁看了看周圍沒有人，把手串子裝進口袋，敏捷的撈下了自己左手無名指上戴的戒指，送到秦品三的手裡，低聲的說：

「兄弟，你喜歡，你拿去戴。」

「不，不，那……」秦品三嚙嚙的拒絕。可是他的手觸到了戒指，發出了強烈的慾望吸引着，使他躊躇的抽不回頭。黑影裡，他彷彿見到那閃動着燦爛新鮮潤澤像女人的唇般誘惑性的光芒的紅寶石。

「我是心直口快，我覺着咱哥倆挺對緣，說真了，命都過得着，這點東西算了甚嗎。兄弟，你別客氣。」

秦品三不再推辭的把寶石戒指接到手裡，感激的說：

「老哥，你的義氣慷慨真找不出第二份。」

羅洪魁聽着這話，心裡像熨斗掠過一般的舒服。

走出鎮公所的大門，道旁停着一輛馬車。燃燒着植物油的玻璃燈掛在車上，放出模糊朦朧的黃光，落在車座上像凍結了油脂。馬靜靜的垂着頭，把嘴放進一個破鐵桶裡，嚙嚙的嚼着拌着麩皮的穀稈。

秦品三先跳上了車。羅洪魁看見了轅子庚，他把轅子庚拖到牆角黑影裡，問着：

「河壩捐斂齊了沒有？」

「還差着蘇秃子一份。」

「怎麼的還差一份？」

「他說實在繳不上來。」

「繳不上來，乾脆別讓他的船在清水鎮擺岸。這不好辦，你們簡直是窩囊廢，一點事都辦不倒落。」

「他說谷喜子也沒繳……」

「混賬王八蛋，他不能跟谷喜子比，谷喜子養着漂亮的閨女，他有一個老婆還瞎着一隻眼。他媽的，怎麼的他看着不服氣，明天捉到偵緝處，非重辦他不可。」羅洪魁低低的咆哮着，忽然他覺得自己說話說走了嘴，連忙亂了

那邊坐在馬車上的秦品三一眼，秦品三在那油脂的燈光下擺弄着手裡的戒指，根本沒注意到這邊說話，他才鬆心的吐出了一口噓息。

「剛才我看見李四的老婆領着孩子，她說求三爺週濟週濟。」

「你簡直成了我的消財童子，我有錢沒地方化，用你給我找主兒。我放施捨好不好？」羅洪魁冷冷的笑着，轍子庚嚇得一聲也不敢言語。

「就說李四是爲那一次和陳家堡魚龍變化鬧事，受了傷死的，我也不是沒幫過她。我幫她是義氣，不幫她是本份，倒成了我欠她的賬了。混蛋，豈有此理。」

轍子庚沮喪的走了。羅洪魁慢慢的走了馬車，坐在秦品三的身旁。

趕車人響起了鞭子。車上掛着的玻璃燈搖幌着，於是

昏黃的油脂般的燈光在大街上拖過。

遠遠的，大清河激蕩的水流的聲音飄過來。

現在坐在車上的羅洪魁又是另一種心情了。前天夜裡他獨自在車上的時候，他揚着臉凝視着陰沈的天空，堆集的雲塊都快壓到他的心上，他的心抽搐着的痛楚。今天夜裡，天空是清朗的，他的心也沈浸在快樂的波浪裡。他嚥了秦品三一眼，心裡想：

「豈還是老的辣，你這小毛孩子，差得遠了。」

他心裡爲自己響起了喝采的呼聲，他牢牢的坐在他的金交椅上。於是他更深信「好馬出在腿上，好漢出在嘴上。」那句話。

眼前倏地一亮，車又停在昇平大舞台的門口。紅的，黃的，藍的，綠的，紫的小電燈輝煌的閃爍着。

一九四三，十一月

宋 瓷 碗

趙 蔭 棠

老董自以為是保定城內的雅人。讓我們從外表看來，他那傲慢的態度及斯文的言談，在紫河套的書舖老板和古董商人中，實在找不出第二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雖然紫河套的古董舖只存些假真珠破瑪瑙，老書舖只藏些四書味根錄和八股文，誰敢說沒有學富五車，勇冠三軍的大學者或大英雄呢？他開一個沒字號的舖子，買賣古董兼舊書。他把同行們看為推魯無識的市儈。『哼，他們懂得什麼？我這管銅簫，他們轉來轉去，竟然沒人敢承受，要不是我的眼光亮，早被洋人帶到外國去了。他們不知道這管簫，就是蘇東坡赤壁賦所寫的那管洞簫。他自從得這管簫之後，把牠擦得燦爛有光，設若不是面積小，簡直可以把牠作為「可照衣冠」的銅鏡。他關照女老板給他作個黃絹袋子，專為裝他這件寶貝。女老板特別要好，袋子的上下又格外打上四個紅纓。於是這件寶貝被他們打扮的，好像無識的畫家把西施穿上了高底鞋。然而他很得意，彷彿是沒有他這樣用工夫的磨擦及他的夫人的這樣裝飾，就是把真實埋沒

了。他整天撫摩牠，注視牠，只此而已，因為他不會吹。但這有什麼關係呢？他以為他的簫好比陶淵明的無絃琴，不過是修身養性的工具，無聲倒比有聲強。從此，他願意廢除姓名，自號銅簫館主。

貨歸識家，在他得了銅簫之後，接連着又得一件寶貝——鐵杖。據說這根鐵杖是明末一個老教師傳下來的，足足八斤重。他甩女老板所用的破頭竹尺手一量，確有四尺二寸五分。『古人何以用這麼長的拐杖呢？』他自己有點疑惑。剛巧女老板給小孩裁褲子，來他跟前取尺子用，便提醒他道：『恐怕是古人的齊眉棒吧？』他歡喜的要跳起來：對對！青出於藍而甚於藍，不料你成了比我還高的古董家。』他從此便練起武術來。他又自號「鐵杖老人」。他說他將來練成了，給國家效力，比張子房還利害，因為博浪沙刺秦，可以自己幹，就不必雇用什麼大力士了。

他在醉酒之後，提起筆來，寫了兩個橫幅：一個是「銅簫館主」，掛在屋內的正面，配了一副珂羅板印的王文治的對聯；另一個當然是「鐵杖老人」了，掛在套間的門頭，兩邊配的是翁方綱所寫的對聯，彷彿是真蹟。他很得意他所寫的橫幅，覺得比翁王高明的多。寫字必須有英雄氣概，翁王的字太庸俗了，惟有他的字是書氣兼英雄氣，他是這樣想。同行們看見他的字，只是發笑。還有幾個榜頭青很公正的評道：『這樣字像屎蜣螂爬的，直得掛麼？配和翁王的字掛在一塊麼？』他被氣得發抖，便罵道：『俗人，俗人，你那里懂得字的好壞？滾出去！』有些人看透他的脾氣，一進屋門便注視着那兩個橫幅，問道：『這是那一代那一家的字？』他便笑瞇瞇的說：『小弟，拙筆，見笑，見笑！』『你配！這字不惟超過翁王，簡直比美蘇黃；還有點 岳飛，文天祥！你那里會寫出這樣字？冒充，冒充！』他猝然抓住罵他的

人說：『識家，識家！』兩眼含着感激的淚，讓煙沏茶，甚而還要與之同飲。他最佩服味禪居士，因為居士最會遊戲三昧誇獎他，並且贈給他一副對聯，是：

鐵杖無情擔起千秋大道

銅簫有孔吹出六和陽春

他恨不能立起居士的長生牌來，每日早晚一柱香，向他默禱道：『生我者父母，知我者味禪也。祝你長生，多多提拔真才如余者。』

一年之久，他沒有再得着寶貝，爲着專意發見寶貝的原故，什麼破銅碎鐵，假端臚瓦的古董，他也不想收買了；什麼四書講章，網鑑易知錄，五方元音，幼學瓊林，千字文的書籍，也沒人敢給送了。在別人看起來，他是錯了，因爲他忘了主顧。帶髮辮穿小棉襖的主顧，不需要的時候，既然會整布袋整筐子把東西賣給他，但在需要的時候，就會一件一件的買去。整個的紫河套，不是被這些買賣所繁榮麼？他忘了，他忘了半條麻繩，一雙破鞋都能成交易啊！牛溲馬勃，竹頭木屑，都有用處，在保定的紫河套以及天津的三不管，北京的夜市和曉市，十分的能表現出來。他的同行沒有忘記這個，所以買賣一天一天熱鬧起來。他忘記了這個，他的生意便漸漸的冷落起來。他的唯一主顧，就是味禪居士。但這種主顧，不能算主顧，不過是到那里抽抽煙喝喝茶而已；可以說是道義之交。既然道義，當然談不上買賣，換言之，就是，談不到利字上。他忽略了開買賣的金科玉律：「利」就是商人的道德。世人罵奸商，不知商人的道德就是「利」；世人罵蜜姐愛敲冤大頭，不知真講愛情者，周圍呼之爲下三賴；因爲她們的

道德律，就在於騙錢。我們的老董，不懂得這個，實在忘記了這個；所以把城外祖傳的田地賣了兩三畝，來維持他們夫婦的生活。

女老板真有點發愁，可是他却不在意。他認為天道惡盈；他既然得了兩件稀有之寶，運氣過於泰了，當然應該有一時否。『你沒有聽說過有好運沒好轉麼？在好過之前，也應該有點兒不如意啊！』他以他自己的哲學，安慰着他的女人。

說也奇怪，他的好運真來了，他竟然得第三件寶貝——宋瓷碗。

是在仲秋節的前一晚上，被女老板囑咐的有點發悶，提起鐵杖緩緩的走到城隍廟街，猛然想起張文成還欠他一元錢的舊賬。他蹣跚的跨進了張家的門。張文成把他迎進屋裡，說道：

『董掌櫃，我還欠你一塊錢呢！我有一個舊碗折算給你成不成？』

他點點頭，接着這個碗，無思無慮的回到家中。他讓女老板給打了一盆水，將碗洗濯了半點鐘，又用沾布把濕水擦去，就燈光底下仔細一看，噫呀一聲：

『宋瓷碗！』

女老板放下他的活計，趕緊跑過來問道：

『宋瓷碗？真的麼？』

『真的！真的！』

他很確定的回答他的女人。女老板聽他講究好大一會兒，很歡喜的說：

「這可好了。真是像你所說的什麼『否極泰來』了。」
夫婦倆一夜沒有睡着覺，好像得了頭獎一樣。

第二天北京的一個古董到那里，老董讓他一看，他說：

「的確是宋瓷，給你五百塊！」

老董搖一搖頭，表示不賣。第三天另一個古董商人說：

「我給你一千元，你賣不賣？」

他仍然搖一搖頭。有這兩次的估價，紫河套的空氣頓時熱鬧起來，人們見而不談別的，先談宋瓷碗。每個商人都會先檢察自己所有的破碗，然後去檢察別人的。保定城內的各住戶也受影響了，也都自己家裡找尋，只要找尋着一個破些的碗，便懷了發財的奢望。甚而有些窮極無聊的人，還抱着自己所有的破碗，去求老董鑑定。宋瓷碗，宋瓷碗，不是東街某家保存，就是西街某家賣出。人人眼見的，耳聞的，夢想的，俱是宋瓷碗；整個的保定城變成前幾百年的宋瓷碗窯或磁器廠。各地的古董商人，聞風而至，都想來這里買點便宜貨。不料紫河套的舖裡或小攤上，徒增加些破盆子爛罐子以及破碎碗片；認真察看起來，連個完整的康熙瓷瓶子也沒有。物稀者貴，老董的宋瓷碗，既然是保定的唯一寶貝，更可以把價錢大抬高而抬高了。抬高到什麼地步，我們的老董自己也不知道。由一千到一千二，由一千二到一千三，一千四……兩千元，老董只是搖頭。這三千元的數目，恐怕是最高的價錢了，一般人都是這樣想着，都是這樣談論着。但是老董可不這樣想，「既是寶貝，當然是無價的。」他常是這樣的獨說獨念。

女老板特別着急，既怕賣便宜，又怕賣不掉。

也是老董的運氣好，在中國的古董商人沒人再問津的時候，西洋來了一幫參觀團。其中的一個，聽這個消息，特別由北京打火車到保定，去鑑賞這件寶貝。他看罷之後，向老董說着似通非通的中國話說：

『我在古玩店的，北京聽說，兩千怨（元），幾（只）值。我現在給你四千怨，我現在給你四千，四千怨，代（太）匠（貴）啦，有沒有（是不是）？四千怨，好不好？買（賣）給我，我玩路（兒）！』女老板在旁邊直給老董使眼色，讓他說：『好，賣給他！』但是老董照例的搖一搖頭。

『不買（賣）？代殺（太傻）啦！』

西洋人負氣走了，女老板和老董吵了一架。『既是寶貝，當然是無價的。』他仍然堅持他的意見。

京津的古董商人聽得這個消息之後，一方面生氣，一方面譏笑；覺得天地間的第一愚人是老董，第二愚人便是那個西洋鬼子。但是西洋人是有錢的，他設若故意和錢開玩笑，拐回頭來，略抬高點價錢——即令不抬高價錢，老董的心變軟了——這個大傻子老董，未免太佔便宜了。於是大家聯合起來，故意給他放出水的價錢：四千五，五千，六千……一萬。價錢增到一萬元的時候，老董還覺得少；到底多少錢，他可以出售，他自己也不知道。反正是希望越來越高吧。

紫河套的空氣恢復了常態，各舖子仍然買賣着假真珠破瑪瑙，我們的老董的舖子更冷落了，城外的祖產又賣去幾畝。但他自己呢，雖然有點懊喪，却仍然有幾分得意，因為除銅簫和鐵杖之外，把這第三

件寶貝也保存住了。這件寶貝，並不像那兩件，隨便讓人看的，他把牠密密得封在櫃子裡。設若晚上有一聲老鼠的叫聲，他都會驚心動魄的起來，圍繞着櫃子巡查好幾個鐘頭。

『那麼，你要牠有什麼用處呢？』

味禪居士問他，他所答的話，是誰也想不到的：

『在我每年的壽誕之日，我用牠吃一碗壽麵。』

刊 介 紹

文 筆 (週刊) 北京文筆社

天 地 (月刊) 上海天地月刊社

百葉窗 (Pierre Louys)

彥章

我的秘密就是如此，終於她對我說了。我友，既然這事使你很關心，今晚我就告訴你爲什麼我永不愿意結婚。

你這樣發問倒比別人的那種緘默更覺得懇摯，在那種緘默裡有時我感到一種吞吞吐吐的使人不快。其實，人家都知道我一家的財產，當一個有錢的少女絕不願結婚的時候，這必是由於她的驕傲，她的奢望，她的醜陋，或她的品行等等缺點，在這假定的幾種缺點裡，人們可以自由選擇來批評我的生活，老要他們很寬厚地不同時把所有四者都加在我身上。

請你相信，向我求婚的人們，對他們本人我並沒有拒絕過。我懷着一種恐懼所要遠離的就是丈夫，就是男子，也不論是什麼合法不合法的情人。這種恐懼現在才逐漸消失，可是這四十多歲的年齡却給我加了一層保障……你還不要瞎猜：我的故事並不是一件不幸的情史；不，不，我從來沒有愛過誰；我老的太早了，在十七歲時，一天晚上……

請聽着我講，並不很長。

簡直說吧……或者你不大明白何以一件如此平凡，如此常見的事會把我一生的未來快樂給剝奪淨盡。這是一件社會新聞：你在所有報紙的第三版上都看到類似這樣的事，可是我要對你說的這個故事，我並不是其中的一個角色，我之所以孑然一身，經此許久，還談虎色變，實因爲這事是我親眼目

暗，離我本人只有一步。你聽了不過當作一件故事，絕不會感到我所感受的刺激。

某小姐手托着額，眼注視着地面，從不向我抬起眼皮，就這樣的開始講述了：

——二十五年前，我和母親住在一所自有的舊宅裡，鄰着聖西比斯教堂。是一所簡單的宅第：也沒有院子也沒有下房；所有窗子都臨着街，但是這條街却安靜得像似樹林裡的小徑。

是正當炎夏的一天夜晚，天氣熱的要命，我在屋裡睡不着覺。又不敢開窗，怕吵醒我母親。轉轉了一個鐘頭以後，我起來了，穿上我的拖鞋，穿着汗衫下了樓梯，來到樓下的客廳。

這時……你要明瞭客廳的位置，從前這宅子有一個花園，也像這宅子一樣沿着街。這塊地賣給了建築師以後，市府爲了路線以官價收買了一部分。所以客廳的一個窗子臨着一個暗澹的角落，僻靜，隱密而昏黑，那裡路燈的光是射不到的。

我來到這屋的時候，看見那個窗子沒有關上，只百葉窗是關好的。我熱的幾乎喘不出氣來，我上了窗台上，手指摸着百葉窗板條，從頭上到腳下都吸收着這涼爽的晚風。

這是在我過去的生命裡，真純快樂的最後霎那。

我在那兒待了沒有一分鐘，就從那邊忽然來了一對男女。

男的拉着那少女到這黑暗而隱密的角落。他呢，是一個假工人，一個三天打魚兩天晒網那一流的工人，因爲他們穿着的整潔充許他們輕視忠實的工作。她呢，我立刻就認出她來。那是一個十五歲的女郎，她會很受過我母親的恩惠，她是從慈善會裡來的，那會裡我還進去過不止一次呢。她穿着一條極短的黑裙，一件灰的上衣，裡面沒有襯着胸衣（可是她也沒什麼穿的必要）。她的頭髮編成小辮，用一個別針卡在她棕色的頭頂上。

她的同伴扶着她的双肩，急促地問她。

——那麼這兒？你願意麼？

她變顏色地答道：

——放開我吧，……放開我吧……

照她說話的語氣，可以想到她從飯鋪裡一直把這句話已然說過有二百遍了。

男的又說：

——你瞧，我愛，你答應了我，就是答應了。你不會像那樣有兩個意思。說好了就是說好了，不是真的麼？……這兒很好，爲什麼你不願意呢？

——不……不在這兒……不在這兒……

——那麼，你願意在哪兒呢？你沒有錢，我也沒有；我不能給你租一間房。若是你到堡壘那裡，走吧，有一點鐘就到了。

她表示不肯。男的憤怒了。

——第第納，請你對面我講。你是愛我不愛我呢？……因爲若是不愛的話，你知道，我還有別人……

可憐的少女嗚咽地哭起來。她對着我正在那兒靠着的那百葉窗哭的如此沉痛，使我都感到這可憐而凌亂的稚弱心靈一下下地在駭動。

——是的，我很愛你，她道。但不爲那個，不爲那個……我不知道怎麼說，但愛情並不是那個……我愛你……因爲你溫和，因爲說話同別人不一樣，因爲我看見你來時就非常高興。我愛你是爲了吻你，啊！那事，任你要求到多咱，每天晚上，就是時時刻刻也不成！但是，自從你向我說了那些事，不，你

知道，我不願意……尤其同你……我覺得好像那很不好。

男的聳了聳肩膀就咒罵起來。

——哼！可惡的瘋了頭……

許多別的話我不能說出口。

後來，從他的背心裡抽出了一把刀……一把刀……一把屠夫的刀……像是一把寶劍，就插在了百葉窗上，高窗正當我的胸際，用着粗暴而低微的聲調說：

——現在，就是我們兩個。你若再動，我就扎你。

那少女呆若木鷄。演出了慘酷的一幕……

街上非常淒涼，沈寂得那麼純清，只有田野的沈寂才有同樣的安靜。再聽不到城市的嘈雜。天在什麼時候呢？大約是深夜兩點鐘了。這一方的一切都入了夢鄉，除去這一對，和我，——疲勞的觀客。

離我那麼近，我若略伸手指就可以摸着她。那少女堅毅地抵抗，她這種堅毅差不多使她長了氣力。

她縮成一團，低着頭，緊併着兩膝。她呼吸就像一隻喘氣的動物。那人一制服了她的兩臂，他又併上她的小腿，等一摸着她的裙子，她又用手抗拒……這樣經過了長久，比你所能想像的還長久；但是正像在那支希臘歌曲裡一樣，結果，沙龍把牧童打倒在地，——最後，她失敗了。

那時，她用她的兩臂向空中拍打，牽掛住了插於百葉窗上的一件東西……她不知道是什麼，這可憐的孩子；她更不知道是一把刀，並且，就用她偶然握得了兵器的這隻手，把她使她肉體上，靈魂上永遠地受了鉅創的那個人又推了一下。

咳！人類的肉身，算不得什麼，這是一種柔屈而細膩的泥漿，一擊之下就會屈服的……那刀穿進了喉嚨而從後面放出了刀光。

一條血綫：

(此地要講：順着脖頸，有兩條大動脈，血從那裡湧就像從心裡一樣……)
一條熱的血綫隔着多縫的百葉窗射來，灑滿了我的胸前。

那男子絕命於利刃之下，突出着眼睛，張着可怕的嘴，不再出一絲氣息；但是，當他面向着地摔倒的時候，她，這位女兇手，倒退了幾步，便像一隻黑色的小鳥一樣，飄然逃去。同時在街市的寂靜裡喊了三聲……駭人的三聲……

啊！這種對於死亡的號叫，我從來沒有聽見過比這個聲音更可怕的了。

後來的經過：與你沒什麼關係，是不是？我母親突然驚醒，爲我擔着心，尋找我，找到我的床空着，在全宅裡叫着我的名字，末後，發現我站在這個染有鮮紅血汗的窗上，最初她還以爲是我的血……我給你述說一件這樣的故事，並不是爲了悲劇的這一部分。

這事的餘影足以深刻在我的記憶裡，那時我才十七歲，毫無實際經驗的我，在半個鐘頭裡，却從實際得知了一切，所有生活，愛情和死亡的奧秘；以及小說上的所謂慾望！以及什麼情人！以及什麼死人。

若是世人不知我爲什麼願意獨自生活，你，至少，我友，從今以後你可以知道了。

續談西廂記哭宴

平
伯

「恨不得倩疏林掛住斜暉」，暖紅室本無得字。金本作「倩疏林你與我掛住斜暉」，損上益下，贊之曰，「你與我，你字妙，杜詩……皆此等字法也」。自贊是聖歎老脾氣，不足奇，然竊謂聖歎生平論文，卽爲此等字法此等杜詩所誤。夫疏林自疏林，斜暉自斜暉，疏林之偶掛斜暉者原係常境，清真詞氏州第一，「官柳蕭疏」，甚尙挂微微殘照」是也。此從彼脫胎，添一住字意稍不同。叫疏林去掛住那斜暉，本沒甚情理，沒甚把握，所以說「恨不得」，猶云長繩繫白日，反話又是極話也。妙在實者虛之，語悖而情諧也。清真於「尙挂」之上安一「甚」字，亦化實以虛也。今刪此三字，便坐實了。金曰，「前日卽此日也，曾要教賢聖打，今日亦卽此日也，却要叫疏林掛，嗟乎爲汝日者不亦難乎」，以下則引吳歌而發揮之，結以「何獨怪於於雙文乎」。誰怪伊來，恁自在怪伊沒。此種興到率意之筆，易墮入

油滑偷荒。至其所加之「你與我」三字，口吻頗靈妙，而被已自贅，不復贅云。

「馬兒迤迤的行，車兒快快的隨」。王本迤迤作运运，校注曰：

运运音隕隕，緩行之意，北人鄉語也，亦見字書。張生之馬有逡巡留戀之意，故曰运运。鶯鶯之車有倥偬趁逐之意，故曰快快。舊諸本或作逆逆，或作迤迤，或作慢慢；下快快或作快快，或作慢慢。逆逆語既不通，迤字本音平聲，慢慢復傷俚鄙。上既云运运，則下當以快快爲對。蓋逆逆迤迤快快皆字形相近之誤。今直改正。

似當作运运矣。然玩「今直改正」，實出伯良手筆耳，非西廂之舊也。暖紅本眉評曰：

迤迤卽馬遲人意懶也。舊本有作逆逆者，要亦不過遲意，徐從之而解曰，「不向前途去而倒走回」。夫倒走回亦止一霎耳，豈不煩牽轉而竟行耶，於義不通。然迤字平聲，調不合。王直改运运，未經見，不敢從。非逆逆字卽逗逗，字形誤耳。

其不敢從王，是也，却未斷言該作什麼，「要亦不過遲意」，籠統之詞。按逆逆等字未安，迤迤迤运有平上之別。迤迤似難解，復云於調不宜平，故改爲运字。故改字之是否，當以「迤迤」在意義上音調上合否爲斷。先言音調。

「滾繡毳」自第五句再複用上四句，故名滾。「馬兒迤迤的行，車兒快快的隨」，卽上文「恨相見得遲，怨歸去得疾」也。作六字句者，中均有襯字，昔人沿慣例按文義以二的字爲襯，律宜仄仄平者，今作「迤迤行」則平平平矣，故曰調不合。然北曲找出襯字不易，二的字之爲襯字，非定論也。先列兩

五字句之平仄如左：

平平仄平
仄仄仄平。

卽詩中一三不講，二四分明是。若依舊釋；

馬兒^(的)迤迤行，車兒^(的)快快隨。(黑點示不合處，括弧中乃襯字。)

若不以的字爲襯，當爲；

馬兒^(迤)迤的行，車兒^(快)快的隨。

於律合矣，文義似怪異，不如前式之妥貼。吾說未可取信於人，然差堪自信，請申言之。

何以怪異？無非疊字例不可析，今以其下一字爲襯故。然在元曲，此等怪異之例正多，原無庸驚怪者，卽如本折下文叨叨令首句「見安排着車兒馬兒不由人熬熬煎煎的氣」，其襯字當云何也？吳瞿安師曰，「叨叨令通首七字句，有兩格，其一加襯極多，如此句實卽安排車馬熬煎氣耳」。師說縱非定論，然不如此析出更將云何？反正這七個字的文理不會得很通的。馬兒迤的行固不通，安排車馬熬煎氣又何嘗通？安排車馬熬煎氣不通，在彼文十七字中選出七字能通乎抑仍否乎？曲子中分析襯字以聲音爲準，不當局於文字之跡也。以文字言曲，難矣。雖今之曲非古之曲也，今之旁譜非胡元之舊也，以聲音言，亦未始不難，惟視專以文字言者多少得進一步，多一種參考資料，此或未可非歟。

今試以疊字之第二字爲襯，而以第一句與第五句，第二句與第六句之王譜比較列下；

恨五相六凡見工得四尺遲工……一句

馬四尺兒工連尺連尺的四尺行工……五句

怨只歸任乙去五得ス凡工ス疾五……二句

車只兒任乙五快五任(快五)のス凡工ス隨五……六句

腔格同符猶饒古意。若以二的字作襯，則主要腔格差錯，與滾繡毬之體格不合矣。後人見「的」例爲語助，漫以爲襯耳，非有真知明辨焉，故曰非定論也。

此說既立，「連」與律合，則無改字之必要，亦無須從王伯良本矣。茲更審「連連」之意義。連字從屯本作屯。屯字訓難，加辵爲行，字一作連。易屯卦六二，「屯如邇如，乘馬班如。」經典釋文引馬融曰，「行難不進之貌。」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屯邇盤桓謂初也」。夫既與馬連文，而訓行難又與盤桓近，與此正合。惟連連疊用，未知所出，讀者疑焉。然易云屯如邇如，不言屯邇。子夏傳云「如，詞也」。是屯如邇如可並讀爲屯邇。而亦得獨用，以兼言而意始備耳。集解引荀爽曰，「陽動而近，故屯如也。陰乘於陽，故邇如也」，是其証也。屯屯或連連疊用，縱非別有所受，初未乖雅訓。如屯卦上六，「泣血漣如」，漣漣是最普通的用法。漣如得作漣漣，則屯如之作屯屯或連連，其無庸改字明矣。

以字音言，廣韻有陟綸徒渾二切，屯字之訓難者，今讀陟綸，其屯聚之屯則徒渾切，是後來所分，非其夙也。連亦如是二音，除連邇外却無別義。屯之訓難者例讀陟綸切，連連義爲難之引申，音當同

之，此通例也。然古無舌上音。信然，則陟綸株倫（集韻）之音，卽徒渾之轉，屯卦之屯如讀如屯，實非讀別，而迤迤之迤讀如豚音亦無不可也。況屯有二義（至少）分隸兩音較密，毋庸是古非今。迤則一義二音，可任意讀，亦毋須依屯字分讀之法。若謂迤迤迤迤之迤皆必讀陟綸株倫之切而後可，則徒渾一切，更安用之？

一義二音可任意讀，粗言之耳。析言之，則迤字雖無二義，却有兩個用法：一雙聲字，迤迤，一疊字迤迤。竊謂用作迤迤者，今只可讀舌上音，而用作迤迤者，二音均可，於此若讀如豚音當尤佳耳。試詳其故。

迤迤知母雙聲，迤張連切，今無讀舌音者，若迤讀如豚，則不調矣，以陟綸切迤，所以宜於迤迤也。迤迤疊字，無論其爲舌頭或舌上固無不調。以曲文言，馬行迤迤者，遠同雅訓，近取恆言，於義爲行難，音則象躑躅踽地，遲重之聲也。胡戎里巷之歌，負鼓盲翁之唱，若逕取自經訓雅言，陳義實爲過高，惟其兼采俗語，斯爲當行矣。再率意揣之，只直記時，共同雅訓僅係偶合，良未可知也。

迤迤有作慢慢者，而王伯良云，下快快或慢慢。夫迤迤之作慢慢，一意之引申，行難行遲非有二義。若快快作慢慢，大相反矣，殆必有一誤。雖然，難言之矣。舊諸本未得見，下句作慢慢似不如作快快之意醒，然未必不通。譬如說「馬兒迤迤行車兒慢慢隨」，則二子均遲遲我行耳。而馬之行遲，甚于車之行遲者自若。蓋慢慢快快，字面相反也，而用入章句以會文情，其意初不相反。言馬遲車速者比較之詞，而車馬俱遲者，人意同懶也。清真詞「花驄會意，縱揚鞭亦自行遲」曲文寫景彷彿「夜飛鵲」，另詳

後。揚鞭疾也，而行遲者自若，是快快卽慢慢也。隨行者車，雖徐必稍急於馬始可及，是慢慢卽快快也。「慢慢隨」與「快快隨」只是字面之反非意義之反，作快快者意較醒豁，作慢慢者詞較渾融，依文諷誦互有短長，故曰難言也。

下句作慢慢之爲行遲，義也，若上句述述之爲行遲亦義，則二者悉同僅字面有別耳。今謂述述象音，而意卽厲焉，是意雖同而其所以取意者不盡同也。不然馬兒慢慢行，車兒慢慢隨，亦可矣，何必述述哉。述音如豪，蓋述述者，狀馬足踣地之音，兼取述述難進之義，雖屬鄙言，不違雅訓，且曲文鶯唱，由雙文耳中聽郎馬之聲有若是慢慢者，斯可謂語妙矣。

聖歎逕改作「馬兒慢慢行，車兒快快隨」，是否點金成鐵姑不具論，其說則曰，「於是車在馬右，馬在車左，男左女右，比肩並坐，疏林掛日，更不復夜，千秋萬歲永在長亭」。話頭奇妙，却與文情不會。聖歎曰，「不知作者如何寫出也」，試効其語曰，「不知聖歎如何寫出來也」。

按此二句實從古詩「府吏馬在前，新婦車在後，隱隱何甸甸，俱會大道口」脫化，其比肩歟，抑倡隨歟在依稀恍惚間，原不必說殺，事實上亦不能說殺。馬本在前，徐行則稍後矣，車本在後，疾行則稍前矣，不能說殺者以此，於是有比肩之說。然而比肩誠比肩矣，其爲倡隨也自若，詩文明言「府吏馬在前，新婦車在後」，曲文亦明說車兒快快隨（或慢慢隨）下一隨字在後可知。是先後倡隨是本意，而比肩者引申推衍之可義也。聖歎逞其臆說，必坐實此依稀恍惚者，遂易疇昔之倡隨爲今日之比肩人影而曰，「男左女右比肩並坐」此左右字，此坐字，真不知聖歎從何處想出來。

詞曲首重當行，非必有甚深之寓意而美妙恰在箇中，所以爲佳。聖歎每求之天涯而失之眉睫，此好奇之過也，又於詞曲未必當行，復旁通禪理，區區時空方視同已陳之跡，敝屣之若不遑，更何堪鎖其騷足，於是分明一瞬光陰，竟作千秋之想，所謂小題大作，去之愈遠者也。若謂知長亭送別之演出需時幾刻，則直孩提之不若，有是理乎。明知故犯，文人狡獪，良不足爲聖歎病。雖然，是非作者之言也。作者既無此意，自無其言，而神情往往得之言外。評家慣引申其言外意，臆固宜然，有時坐實了他，輕重却未免失當，善讀者當勿以辭害意也。謂金聖歎之見地高于王實甫猶可，謂聖歎之言合于王實甫必不可也，一曰「厮守得一時半刻」，（見本曲下文）一曰「千秋萬歲永在長亭」，合也？否也？必有能辨之者。

本刊第三輯要目預告

- 紀果厂：南方草木狀
文載道：海濱通訊
張我軍：分配〔小說·島崎藤村〕
鮑文蔚：法國文學與女子
先霞衛寧等：五家散文抄

序文二篇

白 藥

水邊集序

孔子誕辰那一天啓无先生來西郊有事，順便閒步到海甸來看我的鄉居生活，來是鼎鼎而來矣，其實窗井明潔而已，沒有甚麼詩的空氣，若香山南麓，乃身外之物耳。但是，水邊集終於還是要出版，說序還是輕描淡寫的寫一點吧，是的，這也正是我的理想。然而走後我才又沈澱的覺出不妙，無可奈何花落去矣。

廢名先生寫文章的本領確是禪的，他有點像周廉溪，很可能以其定慧的經驗成功爲一位稀有的或進步的純粹哲學家，這就是說泉聲咽危石，日色冷青松，在感官第二義以外，牠是以機智的哲理爲標的，

若是生活與思想打成一片，則後期作品（如明珠裡的小論文和續寫的橋）實在是勉為唯理，而此身既非革命之流，又是潔癖的個人主義者，則這不但與這箇時代顯有鴻溝，其勉強殆真如街頭造塔，海上修橋，破壞與建設殊難於葉葉相當也。因此廢名先生的歸趣自是隱逸的了。願其鄉居平安。

啓无先生近年來也是逐漸離開了聲音顏色的空靈的講求，而極其有正味的進入詩的正法眼藏，於是這兩位水邊先生真是一箇對照，因此才有這麼一點興趣，印行一本多少有些紀念性的合集。說到這裡我仍不能忘懷得失的想着「揚州賭風」那一席談。有一次水邊先生就談起揚州的賭風來，說起來真是談笑風生，後來我回憶的時候，只記得幾箇美妙的意象了，結果我的記錄未完成，這是最可惜的事。這使得我常想，這些詩雖好，將何以令我一生低首謝宣城呢。

我們曾經有過一箇光榮的時期，但是很迅速的過去了。黑暗充斥於現實之中，對現實已經更無須乎逃避了。而我們落在頹廢之中講唯美，此亦可發一笑者也。不過我們還可以當作這是春天轉換到夏季似的現象。歷史是無須哲學來擔憂的。而在事實上我們殊不能滿意於貧血的自然和軟骨的浪漫。維多利亞的末葉情形正是一面鏡子，而遂令我們有三條路可以分道揚鑣，仿佛一氣之化三清，實則亦大可以泣岐路也。至於詩，我們始終覺得有超越那許多說法的可能的，尤其當此青黃不接的時候。否則牠也仿佛蓮花，出汗泥而不染。結果還是一樣的，是花有清香月有陰也。於此我生怕「序」根本就有一「酒招牌」的性質，蓋亦不可不給自己留一點餘地也。是為序。三十二年九月末日，寫於西郊海甸之無樹菴。

逆水船序

一到夏天我的工作效率就陡增，但是近兩年來却感到一種秋之味似的，雨中偶憶辛棄疾那首名貴的詞，其彷彿矗立在理智的峯頂上而仍舊不甘沈默，於是令我更知道了海。其池光不受月乎。今年四月中旬裡到海甸來試驗鄉居養病，也可以說是避暑吧，隱居却絕不是的，請你放心。藉了這箇機會我預備着手翻譯古老的牧歌，或者是白孔雀（The White Peacock），那裡知道，計劃全不可靠，一方面彈琴看文君，生活又很有些苦趣，而且最壞的是我竟不能擺脫習慣的支配，仍然寫下一些枯淡的詩行，結果只好採取中庸主義，却把已往的舊作全部整理完畢，就只差沒有寫定了，並總爲之命曰逆水船。自廿五年起我間或也多寫雜文，大部分是關於詩和思想的閒談之類的小文章，正式的論文很少，而且始終無餘力作一次系統的整理，因此這裡要想寫一篇序言，亦感到很難下筆，遂幡然改計來寫一點更省略的跋語吧。

十年間我對於詩的風趣約四變，本來我確甚喜晚唐詩，六朝便有些不敢高攀，及至由現代的語文作基調而轉入歐風美雨裡去，於是方向乃大限定。最初我最欣賞濟慈 J. Keats，其次是狄更蕪 E. Dickinson 此女卽卡爾浮登所說的「溫柔得像貓叫」者是。最後是 T. S. Eliot，此位詩人看是神通，却極其有正味，給我的影響最大，也最深。不過本杜而不學杜，不慧雖喫虧在以詩爲學，而思想不與焉，敖陶孫詩平有一則云：

「黃山谷詩如陶弘景抵召入宮，析理談玄，而松風之韻故在。」其語可味也。嘗覺得儒家思想在詩中有如藥中之有甘草意或近之。近幾年來病於貧血的自然和軟骨的浪漫而自然進入古典作風之途，雖雅不欲利用此類飾語標榜以成習氣，然而亦覺得此殆如風水家所說的千里來龍，無非爲的這個結穴歟。鄙意其實很是簡單，認爲宋詩乃中國詩之成人時代，略性情重法度，注意詩的藝術的進化，乃有文化或歷史的意義，而與舊傳統所指示的自三百篇而來的一脈，有些不能全同，這正是中國詩的兩條永遠在起伏交替的道路，思想家近於敬重後世，文人則愛惜前者也。而變風變雅，詩之失愚，或亦卽在於此乎。近年來情懷差澁，猶之飛倦知還矣，把自己的詩刪定一過以後，偶憶羅倫夢稿之句云，欲留霜節待霜晴，可以權且當作題辭，也就不必更求人作序了。

雪中隨筆

映
白

窗外下着初雪；我想起三十年前的往事。

民國初年的一個冬天，我隨着父母從北滿某縣縣城，坐大敞車到一百四十里外去上火車。所經過的都是萬山環繞，丘陵起伏的地方。走在半路，下起雪來。又不敢在孤處野外的小店裡多住，清早起來就冒雪出發。風雪瀾漫，越來越大，雪花紛紛密密的飄灑下來，說其大如掌，那是古人的誇飾之詞，同鵝毛確差不多。遠處的峯巒都隱沒在烟霧裡，微露一點痕影。地屬窮邊，民房很少，飛鳥行人，一概沒有，只有我們這一行列，幾輛大車，在荒漠的雪地上前進。往前看，漫漫浩浩，一望皆白；車過去便有長的轍迹，圓的蹄痕，蜿蜒散碎的印在雪上，韓愈詩所謂「隨車翻縞帶，逐馬散銀杯」是也。我穿着一件黑色大衣，躺在車上，聽着馬蹄踏雪，清脆的聲音，偶然坐起，看看雪景。車夫沒有帶油布，敞車又沒有篷子，雪落下來，都堆積在我的身上，黑白相間，他們說我像一隻雪地上的狗熊，這是在那邊山上常看見的東西。

從這一次以後，我便長住北京，居於斯，遊於斯，讀書作事，總沒長期離開這個地方。有時也出遠門，但從未起旱，也就無從再在這樣大的天地裡觀賞這樣大的雪。只是在尋常的園林庭院，看看小雪而已；僅只小雪，已足令我心曠神怡了。

我喜歡晴天，也喜歡陰天，喜歡雨，尤其喜歡雪。雨同雪都是偉大的。雨能洗滌地上的一切，使他們活潑清新，雪能裝點地上的一切，使他們莊嚴皓潔。浸潤滋長的功用，則又相同。只有一點分別：雨的偉大是動的，雪的偉大是靜的。下起大雨來，真是「九天之雲下垂，四海之水皆立」；下雪的時候，無論怎樣瀾漫飄舞，總不會像雨那樣聲勢浩蕩。我「少學琴書，偶愛閒靜」，當然喜歡雪。但這不是我尤其喜歡雪的惟一理由。我並非不喜歡動的美，下大雨的時候，我也會像小孩子一樣歡呼跳躍。實在說起來，凡是靜的，都蘊藏着動力，若是靜而沒有動力，那就死了。我所以尤其喜歡雪的原故，乃是因為雨會在我某次搬家途中，驟然光臨，澆毀了我許多書籍。這個無法報復的仇恨，只好拿「尤其喜歡雪」來報復。

雨和雪從初下的時候就不一樣。雨總不會善來，雖不一定每次都是「山雨欲來風滿樓」，總要有點風雲變色，所以有「風是雨之頭」之說。春天如絲的細雨，還有點恬靜的意味，若在夏天，則常是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勃乎而莫之能禦了。雪就比雨來得悠閒的多。下雪之前，先有所謂釀雪。彤雲四垂，微風不起，杈枒的老樹，樹上的寒鴉棲鴉，一切都是安閒寂靜的，有時要釀這麼好幾天。下雪好，積雪好，釀雪的天氣同樣的好。白居易有一首小詩：

綠蠟新醅酒，紅泥小火爐，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

晚來欲雪，四圍都是灰色的雲，天低得像要壓下來，蕭條淒慄，令人不能爲懷。但在屋裡却不妨弄得越溫暖越濃厚越好。新醅旺火，既暖且濃，再加上紅綠的顏色，這與外面的景象在相反之中取得調和，此時此境，能一杯不飲麼？

釀了許久，雪是下來了，也還是那麼輕倩，悠揚飄灑，如韓愈詠雪詩所說：

只見縱橫落，寧知遠近來，飄飄還自弄，歷亂竟誰催。座暖消那怪，池清失可猜，坳中初蓋底，堦處遂成堆。

退之此詩，相當有名，這一段寫雪的悠揚飄灑，也頗有神氣。但我總以爲這詩稍嫌着跡，「賦得」氣重一點，寫雪最好用輕靈超妙之筆，所以這些句反不及陶淵明的兩句：

傾耳無希聲，在目皓已潔（癸卯十二月中作與從弟敬遠）

照經驗說，物質接觸，總要發出聲音，雪花無論怎樣「輕鬆纖軟」，總是物質，與地接觸，當然有聲。但在下雪的時候，雖傾耳細聽，也沒有希微的聲音，而不知不覺，眼前已然皓皓皚皚，到處是琪樹瑤林，瓊樓玉宇。這真是無言的偉大，比起雨的叫囂而至，似高一籌，至少是別具風格。羅大經鶴林玉露批評這兩句詩說：「此十字，雪之輕虛潔白，盡在是矣，後此者莫能加也。」我以爲輕虛潔白之外，還要加上四個字：莊嚴閒靜。蘇軾有一首臨江仙詞，前半闋云：

自古相從休務日，何妨低唱微吟。天垂雲重作春陰，座中人半醉，簾外雪將深。

每到冬天，我常愛讀牠，蓋合淵明樂天之意而加以點染也。

與淵明詩可以等量齊觀的還有王維的兩句：

灑空深巷靜，積素廣庭閒。（冬晚對雪憶胡居士家）

下雪的時候，大街上無論怎樣路靜人稀，也總有些車馬行人，只有在狹長的深巷裡，開開街門向兩邊一望，寒風割面，密雪灑空，平時的小販小孩子們都不見了，是那樣的特別寂靜。即使偶然有一個人走過，也衝不破這寂靜，在他走後，寂靜反而更加重了些，這與「蟬噪林逾靜」是一樣的道理。至於獨坐窗前，或者站在廊子上，觀賞廣庭積素，人鳥俱寂，心境兩閒，也是家居樂事之一。最好是四面迴廊的房子，可以免去踐踏掃除，一直把積雪保存到太陽出來，任其自行融化。可惜普通房子，多半沒有迴廊，常是要旋落旋掃，或者踏上許多腳印。這與下雨的時候必須踏著水走是一樣的不便不快。

說到積雪，也是雪與雨的異點之一。積雨也是個現成名詞，不過那說的是連陰天。落下的雨，或者滲入地中，或者流到溝渠溪谷裡去，很少積存住的，存住就成災了。雪却可以堆積在地上房上山樹上，而成爲奇觀美景。若是還在陰天，有灰黯的雲襯托着，更顯得皓潔閒靜；到了天已放晴，被陽光照耀，則又輝煌燦爛，鮮耀奪目。即使風吹日晒，不得長久，也可以保持幾天，不像雨那樣一過就算沒了。要觀賞積雪，在家裡是不成的，面積不够大，眼界也不够寬。雖然不一定必要到深山曠野，至少要在社稷壇，三海，頤和那樣的園林，天安門前那樣的通衢，才能觀賞到真正的雪後美景。站在北海白塔或者景山上看着白雪擁覆，蒼松叢繞的故宮舊苑，長安大道上的車馬往來，碾銀踏玉，這豈是在家裡所

能見到的。綠酒紅爐，春生斗室，固然也很不錯，但是溫暖得有點頭腦不清的時候，從屋子裡出來，被雪後的寒風一吹，其清涼爽快亦不亞於夏天吃冰激凌。我每逢雪後出遊於長安道上，就會想起杜牧的一首長安春雪：

秦陵漢苑參差雪，北闕南山次第春。車馬滿城原上去，豈知惆悵有閒人。

有閒人三字，千萬不要連讀而講成「有閒階級」「閒人」和「有閒階級」意義並不十分相同。這詩的佳處在能從喧擾中寫出寂寥之感，說是悲天憫人亦無不可。對此美景而生惆悵，杜牧之到底是個詩人。

牧之此詩注重在寫雪後出遊的情調，至於寫雪中景物的佳作，當然很多，眼前最熟的有下邊兩首；

終南陰嶺秀，積雪浮雲端，林表明霽色，城中增暮寒。
（祖詠 望終南殘雪）

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
（柳宗元 江雪）

「積雪浮雲端」，是說晴光映雪，閃灼奪目，遠望如同浮在雲端一樣，若解作積雪在浮雲之端，那就呆了。暮寒增厲，霽色添明，全是從旁襯托的寫法，與「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一樣，並沒具體摹寫，而清寒孤迥的神理，具在其中。若夫韓愈詠雪，則另是一種筆墨。

壓野榮芝菌，傾都委貨財。娥嬉華蕩漾，背怒浪崔嵬。磧迥疑浮地，雲平想輾雷。隨車翻縞帶，逐馬散銀杯。萬屋漫汗合，千株照耀開。

真賣力氣。雪是輕靈的，似不必用這樣重筆來寫。但是除了韓退之又有幾個人能這樣「龍文萬斛鼎，筆力可獨扛」。韓的思想識度，近來已有多人論及，我不想多說，他的散文，也不完全令人喜歡，至於他

的詩，則當別論，不能一概抹殺之曰「甚麼東西」。

從正面實寫積雪的詩，我最喜歡楊萬里的一首七絕；

只知逐勝忽忘寒，小立春風夕照間，最愛東山晴後雪，軟紅光裡湧銀山。

詩題是「雪後晚晴，四山皆青，惟東山全白，賦最愛東山晴後雪二絕句。」第二首不大好，不鈔了。這題與詩合看，更能增加詩的美麗。四山皆青，一山全白，籠罩在軟紅的夕陽光裡，冷豔絕倫，令人佇立風前，欲歸難捨。這與祖詠的詩同是寫晴雪，至於寫夜雪的，一時想不起來甚麼好詩，只有一段饒有詩意的散文。

崇禎五年十二月，余住西湖，大雪三日，湖中人鳥聲俱絕。是日更定矣，余拏一小舟，擁毳衣爐火，獨往湖心亭看雪。霧凇沆砀，天與雲與山與水，上下一白。湖上影子，惟長隄一痕，湖心亭一點，與余舟一芥，舟中人兩三粒而已。

（張岱 陶庵夢憶）

不要以為這裡所寫的太黯淡，好就好在這個黯淡上。畫雪景所用顏色，只有灰與白，偶爾加上點紅（梅花或是人物的巾服），那是襯托，這裡乾脆連襯托都不要，只是一味的黯淡。

積雪雖美，可惜不易保存，人類的踐踏掃除之外，最利害的是狂風暖日。一陣風會將房上樹上的積雪刮得乾乾淨淨；一兩天的日光曝曬，到處的雪全消融了，只賸下山頂牆根一點餘跡，或者孩子們堆在陰涼處的大雪人。經年積雪的高峰，只是少數地方人的專利品，那能到處全有？當然我們並不希望保存白雪到很久，若真那樣，雖不致日久生厭，也就平淡無奇。只希望不要在我們正欣賞牠的時候被毀壞了。

就是。所以我們恨的還不是狂風暖日而是踐踏掃除。辛棄疾有幾句詞：

九衢中，杯逐馬，帶隨車，問誰解愛惜瓊華。上西平

却嫌鳥雀投林去，觸破當樓雲母屏。胡翫天

松共竹，翠成堆，要擎殘雪圍疎梅。亂鴉畢竟無才思，時把瓊瑤蹴下來。胡翫天

這是無可奈何的，微如飛鳥，尙不能保持雪的整潔，何況人類，那能一下雪就停止活動了呢。

積雪消融，點點滴滴，從檐端樹杪流下來，也是一種美景。這時的天氣，最可喜悅。雪後晴初，尖風旭日，一切都是明迥的，清寒之中，却含有溫暖的氣氛，欣欣的生意。陸游有兩句詩：

日映蒲窗松竹影，雪消並舍鳥烏聲。雪晴

還有蔣春霖的幾句詞：

依然淺畫溪山，愁殺煖寒院宇。春回萬瓦，聽滴斷檐聲淒楚。臘幾分殘粉樓臺，好趁夕陽勾取。

東風第一枝

還有晏殊的浣溪沙：

殘雪寂寥初散後，春風悠颺欲來時。

都是我最喜歡的境界。但到了這時候，雪已融化無存，只在人們的心頭留着一點清寒，來冬再見了。

說了半天，話題是以與雪有關的詩詞爲主，都是正經玩藝：幹麼老談正經，且說幾首打油詩。第一

首：

老天下雪不下雨，雪到地上變成雨，與其雪到地上變成雨，何如不下雪就下雨。

句句是實話，句句是費話，此其所以爲打油也。但這首還不能十分算作打油詩，這是介乎打油詩與民間詩之間的。民間詩與打油詩的性質有時並不相同，卽如：

不會作天強作天，不是旱來就是淹。你若下來我上去，風調雨順過幾年。

金剛本是一團泥，努目皺眉把人欺。你說你是好漢子，敢同俺去洗澡去？

只能說是民間詩而非打油詩。大概打油詩的性質有兩種，一是貌爲文雅，實則俗陋，一是故意的胡鬧，民間詩則就是這樣的粗直本色，無所謂雅俗，亦非胡鬧。

打油詩的始祖有兩種說法，都是雪詩。第一，楊慎升庵外集載唐人張打油詩云：

江上一籠統（或作一條桶），井上黑窟籠，黃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腫。

第二，李開先詞譜云：

中原音韻作詞十法：「造語不可作張打油語。」士夫不知所謂，多有問予者。乃泚之行省掾。一參知政事，應後作一粉壁，雪中陞廳，見有題詩於壁上者：「六出飄飄降九霄，街前街後盡瓊瑤。有朝一日天晴了，使掃帚的使掃帚，使鐵的使鐵。」參政大怒曰，「何人大膽，敢污吾壁？」左右以張打油對。……以是遐邇聞名，詩詞但涉鄙俗者，謂之張打油語。

明人說話，常是不大可靠，楊升庵尤其好隨便瞎說。打油詩打到唐朝，未免太遠。不如李說以爲宋元間人，源源本本，較爲可信。以詩而論，第一首向來傳誦，並不高明，酒後茶餘，助談博笑而已。博笑處

在末一句，正爲其胡來混湊。從前劉叔雅先生講謝惠連雪賦，很不贊成「皓鶴奪鮮，白鷗失素」兩句，他以爲白雪之白非白羽之白，如此牽引比附，實近於「白狗身上腫」了。第二首乍看起來，好似可笑之外別無意義，其實後三句够悲涼的，頗有酒闌人散，風去樓空之感。大凡玩世不恭之人，滑稽談諧之作，常是深深的蘊藏着悲涼冷落的情緒。以雪之莊嚴皓潔，終不免於「使掃帚的使掃帚，使鋤的使鋤，」然則世間好物，皆不堅牢，不只「彩雲易散琉璃脆」也。

這首詩粵永深刻，前邊一首也不失爲幼稚中見樸拙，總而言之都有意境。最惡劣的是下邊一首說打油詩不是打油詩說謎語不是謎語的東西。

天公喪母地丁憂，萬里山河戴孝兜。明日太陽來赴弔，滴滴噙噙淚交流。

這東西之所以爲惡劣，不僅是呆板粘滯，把西子刻畫成無鹽，最可惡的是神氣十足，彷彿自以爲偉大的了不得；難道把天公地母萬里山河全搬出來就算偉大了麼？豈有此理！

越說越沒好東西，擱筆可也。

「草原李爾」引言

(E·加涅特)

文 佑

把「草原李爾」作一個考察對一般作者是特別有意思的，因為故事的結構是這樣完美，效果這樣強大，大多數小說佳作的技巧都在這篇裏表露出來了。「草原李爾」藝術之高超是因為它乃是活的有機的整體，萌發於生命自身的根源處；許多本着一個巧妙的設計而編造粘合的——並非從事物的「必然」生長出來的——作品，相形之下，就立刻顯得無謂或是虛假了。

在考察這篇的藝術時，先要注意屠格涅夫引出故事的方法。哈洛夫，故事中的李爾，一開頭就提示得這樣有力，凡有看見他的身影的就不能不追隨着他後來的舉動。絕對的信服得到了，所有作者後來的意匠，傳寫和烘托便都藏在說故事人用以描述他童年回憶的那種坦易與貌似似的淡漠之下而不露明。接着，哈洛夫的家人，兩個女兒，一羣次要的人物，都以悲劇角色的身分帶到我們面前來，各自依照他本人的天賦律法生活着，彷彿脫離作者的經營而獨立。作者並沒有事先安排的這個肯定使得我們相信我們是過

了一段實生活：是真的投進生活的自身裏去了。

故事流暢而自然地進行着，直到那些隣人，農夫和周圍的田野樹木就俊真的隣里那樣逐漸為我們所熟悉。突然間一個斷口——悲劇臨上頭來了。突然間潛入人類生活，即使是卑下得不堪的生活，底層的那可怕的力闖到我們身上來，震驚窒息，正如實生活中一幕悲劇的臨頭一樣：大家徒然地張皇失措；面對這猙獰事件勉強地掙扎着，而事件却邏輯地走着命定的路，揭下人們茫然張口亂作一團。毀滅乍然離開生活，生活就又漸漸地回上舊軌——只多了一個差別，死亡或悲劇永遠留給活人間的關係的那種差別。可驚的是屠格涅夫在哈洛夫死後的情境的分析，是隣人們對於哈洛夫家屬的態度之簡單的描寫，是哈洛夫的女兒們的生活景況的揭開。在敘述兩個女兒的那幾葉（原注葉一四〇，一四一，一四六，一四七。譯者按即第三十章的前半及第三十一章的後半），屠格涅夫在讀者心裏門進一種她們稟性之無可逃免，她們天賦的發展形成日後的生活正如拋樹放出拋葉橡樹放出橡葉的特殊意味。從屠格涅夫對她們命運的僅有的一瞥裏，我們看見其間整整的十五年；他把我們領進一個新的世界：這也正是舊世界；此外不需要再知道什麼了。這種人生，是隨意安排的而其實是必然的，是為藝術所瀟清因而得到絕對解釋的；同時仍舊具有充分的人生的神秘意味在宅為周圍的自然所吹拂而繼續發展的時候。

二

這種生命的必然和神秘意味屠格涅夫在「草原李爾」裏所給與的乃是我們對於藝術的最高要求。如果用屠格涅夫「浪漫氣」較重的兩個例子來比照，則「愛西雅」(Aida)，這本書裏末一個故事，雖則

給人以神秘之感，却並非必然：那結尾是「杜撰」的，爲是合乎作者的目的，因此，也如在別方面一樣，它遠遜於「李爾」。「浮士德」(Faust)，第二篇故事，混合了超自然的希奇的空氣與人間事物，是有着無比的魅力的，但它不像「草原李爾」那樣從生命的表面窺入展開着的深；它是生命中奇異力量的一種顯示，美妙地寫了出來；但與其說是一段必然的發展着的生命，還不如它是藉着一些人物而表出一個觀念一個問題而已。凡作者能使我們生出必然的無可逃避的感覺時，他的作品便達到了頂點，同時是在遵依着自然的生長法則，必然地從本身裏展開一如樹或花或人的本身展開。屠格涅夫到最高點時從不離開自然，但他却永遠藉着表面與明顯處來顯示自然最秘密的原理，最深的能力，最內在的生存律法，而且凡是 he 表現的他總表現得清晰而簡單。這種種才力的併合標識着少數至高的藝術家。就在大師也常常做不到完全的「自然」：例如託爾斯泰的「伊凡伊里契之死」(The Death of Ivan Ilych)，寫得最動人的故事之一，要說它真是「自然的」，那末代表着人生之全的就嫌其少，而牽合故事目的的成分却嫌其多。屠格涅夫在小說上的特殊成就乃是他的人物都從極平凡的日常瑣事中來顯示自己；這些瑣事既永足以表出人們的全部生活以及內心生活，於是小說的意義便基於這些瑣事而成立，正和自然能使許多細碎景物造成一個單一的強烈的印象一樣。印象主義者往往給我們巧妙得可驚的圖畫，微妙地看到而自然地寫出；但是大致說來，他們描寫人們的思想與行動的畫幅，並不比人與人間透露的實際的所作顯示的更多——而人們也並不比日常生活本身透露出更多的生活的全部意義。因此，印象主義者所給的是人生表面的畫，而不是人生永久之源的解釋：它們一滑而逝正如漂亮的流行畫像一樣。但屠格涅夫

詩人的才能，就在畫一個平凡的形像時，總也使它具有生存的神秘意味。在「李爾」裏，管家克維勒斯基只占一個附屬地位；顯然地不重要，提到他的地方也很少。但是誰看不出來屠格涅夫看待和表現這個人物的態度迥異於任何二流作家？在屠格涅夫手裏，克維勒斯基是一個及視聽言動處處具有獨特的神秘意味的個人；同時他又是全家的一體，和全家通為一息；他自然地呼吸着家裏的空氣，也造出一己的空氣。如果雨果創造他，他將從中心，點一下溜開；巴爾扎克會先把全家細細地描寫一遍，然後讓克維勒斯基成為個別的存在而出現；印象主義者會把他畫成一張活的圖畫，全家的一體，但他將停在剛畫成時的狀態中，永遠重複着第一次給我們的印象，固定的人居於固定的方位；總之都不會給我們一個在細小動作上不知不覺地逐日展開自己性格的管家，自然而漸冉，如「李爾」裏的克維勒斯基的那樣。

因此，在體會到生命之發展這一點上，屠格涅夫超越了大多數他的對手。不僅是他觀察人生博大精微，他更使人生成為不斷地發展着的現象而再現，自然的，而不是偶然的或安排的。例如在「貴族之家」裏，看拉夫來斯基和麗莎陷入戀愛時的心情變化罷；那簡直是自然本身在他們心裏微妙而不覺地變化着；我們覺得全幅畫面是生動的，並非從人生裏摛取的一枝一節，彷彿翦下來的花束，一般熟練的小說家所常常給我們的。在「李爾」裏，用屠格涅夫末尾的話，便在「說故事的住了口，大家又閒談一會，就各自分手回家了」的時候，我們覺得哈洛夫的村子裏的生活還在進行，還在所有的神秘的常與變中繼續發展。

屠格涅夫對於婦女的同情，和描寫婦女的手腕之無比，不僅是她們顯在男子的心目中，也在她們自己之間的觀感上，已經有多少人闡發過。事實也是，在可以隨意分析的他的三種主要的藝術才能之中，無疑地要以這種體會入微的纖美的女性直覺和敏感的情緒意識為最明顯，這是婦女們所本有而永不能筆之於書的。這種流動性的同情心在屠格涅夫是本能的：他的天性就是對一切類型都能够同情或感受，或許只除了純男性的實行人物，這在他却從沒有描寫成功。他的氣質落在一種微妙的顫着光的情緒氣氛之中，揭示出創造的世界的無窮寶藏，各個人與他特殊天地的關係，和人類命運的意義。屠格涅夫這種心意之流是創造性的，彷彿音樂遠遠飄來，昏暗的田野，卑賤生命所生息着的崎嶇的地面，和生存的煩勞乏味，立刻就融成一片和諧，人生看來還是神秘的整體，不僅是多數，矛盾和無意思的長晝。看作一種感受的同情的和諧的態度，屠格涅夫這種流動的情緒意識是女性的；但就在婦女的感受力終止之處，就在她不能再瞭望到事實前面之處，屠格涅夫的心能却射進大詩人的創造世界中，包有廣大無邊的幻景，力量和想像。因而在放下「草原李爾」之後，讀者會覺的越過這悲劇人生而看到了前面無涯的生存之海洋——越過人們幌動着的頭而看到無窮遠的天際。就在婦女的興趣停頓而滿足於戲劇裏鄰近的個人的成分時，屠格涅夫建設的詩的才力看到了全圓，依次來解說這些人物與全族及時代的關係，並使他們成為全人類生存潛力的象徵。

這樣，屠格涅夫成爲一個創造者，創造一個大於他所承受的世界。在「父與子」裏，藉着旅途中三個鐘頭的偶然相遇而創造的巴札洛夫，是一個特殊的例子，證明他多麼精確地從遠見之中創造一個未來

世界。他欣然地接受了這人，他洞見那些提出來的新奇的人生見解，而且作爲詩人，他更能在一閃之中看清這人當時的出現對於社會的深遠的意義。他看見一種新的不可輕視的人物已經在國裏抬頭了，否認所有的傳統，信仰和意見；而且由於這僅僅的一面屠格涅夫就以藝術形式表露並預言現代俄羅斯最嚴重的社會和政治運動之進展，在宅出生的十年以前。

四

究真說，屠格涅夫的藝術達到最高點時便在那些明知道他過人所在的作者們也簡直是絕望。各方面的才能他都富有，因而他洞見一切；但獨有存於種種才賦之間的那種完全的和諧能使他鑑物勻稱。所以他向來不誇張；既不過於強烈，也不過於纖巧。他是一個偉大的寫實者，而他的寫實却處處伴以自然的詩的噓吸。他的藝術非常地繁複，但是表現却這樣的明晰而簡單，我們就只能看到它的體段，而永不能看見機構。他的思想和情緒融成一個；他解釋人生，但在他的解釋中總保持着有生之倫的氣氛，嫵媚和神秘。他所創造的世界天然的湧自他自己的深——這正是大師們的標記。從不想到自己，而只以發覺人生到處有美的秘密喜悅來鼓舞讀者。並且他永遠不迴避真實。

一八九八年十月。

八大山人雜感

(武者小路實篤)

辛 嘉

中國優秀的畫家非常的多。唐宋時代真有值得驚贊的畫家。而元明清也真有多數優秀的畫家。中國真是個可驚的國家啊。

然而，在這些數不過來的畫家中，倘若舉我喜歡的人，我首先得舉八大山人。爲什麼要舉八大山人呢，我想說因爲八大山人最是無端地覺得可親。就畫家論，比八大山人傑出的人，中國很多。至少八大山人不是首屈一指的畫家。八大山人不能說是大畫家。山水，佛畫之類中，有的是更偉大份量更重的作品。以人而論，也有很多比八大山人規模大的隱然可敬的人。就眼前想王維和倪雲林覺得人物就比他偉大。一一要舉出名來實舉不勝舉。然而，雖云如此，我現在不知怎地却喜歡八大山人。雖不能說每幅畫都喜歡，從全體看來有着我說不出的可愛的作品。不定是出全力的畫作。有許多是即興的作品。八大山人似頗爲悒鬱的神經質的人，畫也多爲直截了當之作。這就妙，我覺得沒有他這樣把單純化做得澈底的畫家了。他也不能說全然沒有精心的作品。實際或許沒有非常精心的作品，却確有着相當的勞作。但是比起

這類作品（當然我也認爲這類作品中也有極佳的東西）我却在更直截了當的作品中發現絕倫的妙處。

他的人物畫不多。他主在畫山水，石松，蓮，魚，水仙，鳥，貓等。他對於人，似乎有些厭棄了似的——。

關於這些點，我想到下面再寫。他和石濤尤共和新羅山人等很不同。

然而，這固與秉質有關，也與運命有關。他實在是個被運命所折難的人。

我不十分懂得漢文，有的地方不大明白，國朝畫徵錄裡據說寫着這樣的話，把牠照抄下來，先介紹出他的大概的面影，然後再寫我的感想。

「朱奪字個山，又字个山，號雪個，號雪个。江西人。勝國故城府王孫也。嘗持八大人覺經，國變後隱於書畫，因號八大山人。入奉新山中爲僧。襟懷高曠，慷慨悲歌。書有晉唐風格。行楷學大令魯公，狂草怪偉。畫筆情縱恣，不泥成法。而蒼勁圓腴，時有逸氣。以簡略勝，其精密者尤妙絕。（註一）山水花鳥均生動。又喜畫水墨芭蕉，怪石，蘆雁，汀鳧，悠然無俗韻。及逢知己，十日五日盡其能，又何專也。（註二）一日忽發狂病，或大笑，或痛哭，裂其浮屠焚之。獨身伴狂市肆間。屢穿躡決，拂袖翻蹶，市中兒隨觀譁笑，人莫識也。喜飲。貧士及市人屠沽邀之飲輒往，醉後墨淋漓，不自愛惜。嘗寓僧舍，縱僧寫之索畫，至牽袂扯衿不拒也。士友餽遺之亦不辭。惟貴顯人欲以數金易一石不可得也。或持綾絹至，直受之謂將以作襪。以故求其書畫時，反從貧士山僧屠沽購之。忽大書啞字於門，自是對人不交一言，或招其飲，則縮項，撫掌，笑聲啞啞然（註三）。蓋其胸次滂湃鬱結，別有不能自解之故也

(註四)。故世乃目之曰狂士，曰高人，每見山人書畫款題，八大二字必聯綴其劃，山人二字亦然，類哭之笑之字，意蓋有在也。白苧村桑者曰，隆科寶記云，山人畫得董華亭筆意，非是。又云，畫之最佳者松蓮石三品，然亦不止是。南昌裴孝廉曰，山人畫固以簡略勝，不知其精密者尤妙絕。時人第不能多得耳。至賈人所持贖本之最惡者，不必眼明人始能辨之。」

觀此也知八大山人不是尋常人。他的生命曾瀕於危險。并且可以想像到他最親近者，他心愛者，以至他的肉身也被慘殺了吧。總之，他踏過了殘酷的運命。時時發狂也是理所當然。曉得此點再來看他的畫便可充分了解他的心境了。但是，我喜歡的不是露骨表現着此種心境的作品，而是從這種心境中走出以後的，該棄掉的棄掉了，得到一種寧靜時的作品。

這時的八大山人已經非復病態的了。寧靜下來了。確似很淒涼，然而心深處得到寧靜，因而得以愛着可愛的東西，畫着畫。此時的心境是知道了空之爲空，從空之中有所悟，而愛着牠的心境。

他不爲得錢而作畫。也有爲人求索推却不開而畫的罷，然而就是這時候，也沒有不用心畫的。所畫同種東西有些過多，但屬被求而畫亦不得已事，這些畫都凝聚着心神一端，表示着斯人藝術的良心和神經渾然融貫着全身。

他常畫狀似僵僵的鳥。也畫同樣的魚，畫蓮和松和木瓜之類。然而個個有趣，個個充滿着八大山人自己的韻味。

擱檯似的畫法的作品也神經貫徹着，技巧之簡勁冷澁可驚。他的畫的妙處，實際也可以說即是這簡

勁冷澁。而且，這簡勁冷澁有時完全掩藏起了鋒芒。實在是畫法縱恣而吃緊的點拂拂生動着。我個人的看法以爲這種作品或多屬晚年之作。我喜歡他的精湛之氣充分流露着的作品，更崇佩那精湛氣全掩藏起來，帶着豐腴的作品。

這種作品裡邊，自己的心的安祥氣寧靜氣用無心的形象浮現出來。因之，全無喧囂氣和雜念。沒有煩累。

（我以爲風景第圖等爲此類之代表作。——（註五）。

真的，人類的心如果棄掉了該棄掉的東西，以後竟會這樣剩下美麗的東西。或許也有棄掉以後什麼也沒剩下的人，這種人是并不真懂得心的要求的人。不滿足於空虛的東西的人，棄掉空虛的東西，達到了悟見真如之月那般的心境的人，實在美麗極了。我覺得八大山人確是明白空之所爲空，發見了真如之月的人。他的發見真如之月是通過一條孤獨的道，一條十分迂迴崎嶇的路，然而終於沒有失掉所尋的東西，得到了所尋的東西。這心境是該歡喜欲狂的。

他確是個東洋人。他尋求着涅槃的喜悅。他不是驕傲自己氣力的人，他不是勇敢的漢子。他不動凡念，他潛思下去了。他不與人爭而逃開了別人。他與其說是暴跳如雷勿寧是嚶嚶啜泣一流人。不是個積極的人，勿寧是消極的保守自己的人。這一點和石濤十分相異。

我不是在這一點上尊敬八大山人。勿寧在這點上我尊敬石濤。然而他也并非僅僅知退避的人。他在心深處燃燒着火焰。他是不屈服的漢子。他不諂媚勝者。他知道羞恥。內中懷着憤怒。因此有時使他成

了類若猖狂的人。還有，兒童時代度過王子生涯，在舒適的溫室中成長的他，跑進粗曠的窮困的社會空氣裡來，也一定很苦痛，他的神經挨受不起了的罷。他却沒有失掉他的精神，苦痛着，掙扎着從其中跋涉過來了。

此外并無路走。

然而這事全沒有把他的畫弄成俗氣。雖然到某程度使他採取了歪曲忍辱的途徑，但是并未因此喪失他的意氣。他在自暴自棄之中保持着堅定的目標。

他總之是個不欺枉的人。他的心不允許。欺枉的空虛，雖在任何人不能懂的地方，他也決不欺枉。他的心，即是一見似乎平易的自棄的作品之中，也有極深的藝術的良心和神經活動着。神經貫注筆端。其貫注方式非常洗練。具有他獨得的妙趣。

觀聯着畫題，他的人格露骨地在其中浮現着。

他的蘭花的花瓣，一筆一筆地畫得真豐腴柔婉。還有，花瓶的線條味的道實在有趣，似平易而有變化，恰恰襯合着全畫。

這畫心若浮囂決畫不出來。非常週到地顧及着對比。絲毫沒有忽略。也無敗筆。精神栩栩生動。

還有，假定這裡有一幅水仙畫。沒開着花。葉僅畫着四五隻。覺得那葉是意欲往長處伸的，却運命地縮下去了。就是說隱隱中覺到想要伸長的力量。葉像用墨薄薄帶着影子，葉畫得極柔軟分明。雖屬別無奇處的畫，因之却特別有種味道。一種除掉八大山人沒有的味道。別人畫來，也許要畫的更稍微爽潔

些，但是味道會變單調的罷。又倘或過於寫生地畫來，會弄板滯的罷。被畫的東西活現着，畫的人也活現着。

真是「不泥成法，而蒼勁圓腴。時有逸氣以簡略勝，精密者尤妙絕也。」（註六）

（坦白地說，圓腴這成語的意思我不十分懂，正想着向誰問問。不過感覺是有的。）說得很對。

可是這簡略的妙味從何處來的呢？我想是從一種禪味來的。生動地支配着空間一點表現着他的藝術的覺的非凡。感到一種氣魄。我聽誰說過，氣魄殺人，恫喝活人。假如這話是真的，那麼他的畫或可說是活人劍而不是殺人劍。也許就是所謂的涅槃。

總之，統一的心和對比在瞬間相合，二者化爲一體活生出來。

有一幅一朵蘭花養在稍歪扭的小花瓶中的畫，只插着一朵花其餘什麼都沒有，這也似似八大山人。他的靈魂的確飢餓着。直到推想是中年之作的畫爲止，那孤獨的靈魂還未曾得到安靜，感到他的怯懦地保守着自己的一面。感到一種誰也信不着，不能放心的情緒。及至推想是屬於晚年的作品，則露出了安祥氣，再也誰都不怕了。還有像是帶着幾分從上邊下瞰着人們，輕視着人們之處。然而還是愛着人。不過那當不是對個人的愛，而是對於同爲孤獨的人同情的愛。而且，那愛似乎從自然那裡得着了報酬。不是與自然調和了的心境，一種放任給什麼而聽其自然的快適的調子。

可是筆却益發簡勁冷湛起來了。不過冷湛超越了露骨呈現的境地，冷湛被掩入直欲呼出之爲拙的影

形中，帶一種特殊的味道活生出來。

似平易。然而不是平易。筆全沒有離開吃緊的處所。吃緊的處所一一妥貼地照顧着。漸漸去掉了吃力的感覺，變成淡淡的味道。這味道總也不盡。

然而我想邁入這境地決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

我以為他曾走到迫近瘋狂的地步乃是事實。再進前一步或許便要瘋狂了，他却知道；抉出那苦痛的門路。酒，淚，喊叫，狂暴的行動，這些也許部分地幫助他逐出了鬱氣的罷。不過爲了保持心的統一，書畫對於他才是最好的辦法。

他畫了又畫，畫了又畫，終是「其胸次滂湃鬱結，不能自解」的罷。然而我想是隨着他畫了開去的同時，僅止慷慨悲歌自然不能滿足。勢必要追求點什麼，而從天真之中求得了這什麼了……

譯後記

這篇譯文根據昭和十七年（民三二）十二月東京學藝社發行第百〇一版的「(稜)人生讀本」所載譯出來的。

原文中有幾處誤排，我逕依自以爲對的字句譯下來。此外本文中引八大山人傳一節，原係漢文，想是那位日本研究中國畫的人所翻譯的，而武者先生照抄下來。武者先生本文裡前後有兩次說他不十分懂漢文，但是恰巧這八大山人傳的譯文，就有了我以為可疑的地方。我也是喜歡八大山人一個，手頭遂置有四五種有關八大山人事跡的小書。我翻譯之際就取出來對照過。據武者先生本文裡說，這一節傳記據說（武者先生聽別人說）是載在「國朝畫徵錄」裡的。我檢出「國朝畫徵錄」看時，却沒有這許多文字。只有一小部分是相合的。又檢

出邵長蘅青門旅稿「八大山人傳」一篇看時，才發現那一節中許多地方是從這裡取去的。但是字句也有些用入的地方。還有幾句是「虞初新志」中的「八大山人傳」裡的字句。還有在「桐蔭論畫」裡也有的。這幾本書大約是出自一個來源，所以沒有什麼關係。問題是不知道武者先生所根據的是那本書，那書又是根據什麼本子的書譯的。現在我還沒有功夫詳加考校，但我以為可疑的地方，怎樣譯對於全文都無妨碍，我就依我以為對的字句譯下來了，還有，日譯文中的字句和我所見的原文雖稍有出入而不傷原意的，也有不少，我沒有動，還依日文重譯回來。事後我想再去信給武者先生問問。現在在這裡聲明，倘若我譯的漢文稿錯了，全是我的責任。不過把我覺得有疑問的地方，即是用「註」的方法列在後面。

註一：日譯文作「尤も簡略ヲ以テ精密ニ勝ルモ，妙絶ナリ」。譯成漢文應是「尤以簡略勝精密者妙絕也」。但是翻閱「國朝畫徵錄」及「桐蔭滿畫」却祇有「以簡略勝，其精密者尤妙絕。」一語。其餘幾種書則全無記載。我意日文或係斷句之誤。

註二：此句突然而至，與前後文全不銜接，想為草率攙綴之結果。

註三：日譯文作「或ハ其飲ニ招ケバ則チ縮項，撫掌，笑聲，啞啞，然レト蓄其胸中次ハ……」其中的「笑聲啞啞然」一語見於「青門旅稿」。日記文將其斷成三節，將「然」字又解作「然而」的「然」，顯係斷句之誤。

註四：日譯文作「別ニ自ラ之レヲ解ク能ハザルナリ」，青門旅稿則作「別有不能自解之故」，我以為這句意思較為清楚，即據以改譯。

註五：「第」「圖」之間原脫一字。

註六：見註一。

阿Q正傳與其劇本

林 榕

一 阿Q正傳的產生

中國新文學運動開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胡適之和陳仲甫等人對於文學革命的討論，第二年就由理論的商確進而而實際的表現，在那一年裡北京晨報副刊出版，注晉字母由教育部公佈，第一篇新文學作品也在當時的「新青年」雜誌上出現，那就是魯迅先生的「狂人日記」。這不但是新小說創作的第一篇，同時魯迅先生也因此成為新文學運動中的先導。

新文學的發展，除了它本身的堅固基礎以外，還得靠外力的支援，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的「五四」運動，給

全國文化界一個新的興奮劑，要求文學革命的呼聲因之大張，新的出版物隨之而澎湃起來，這以後的幾年間，是中國新文學最初的興盛時期；雖然僅有林紓等人的攻擊與諷刺，而「新潮」「北大月刊」「每週評論」一些重要的刊物都先後擁有無數的讀者；同時中國新文學史上兩個重要的文學社團，文學研究會和創造社，也在孕育之中，再過一年就宣告成立了。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這確是一個值得注意和紀念的年代，文學研究會與創造社的成立在這一年，「小說月報」的革新，「文學週報」「戲劇」的創刊都在這一年。最後，魯迅先生繼「狂人日記」發表了成名的「阿Q正傳」也是這一年的事。

「狂人日記」的發表，固然是新文學史上「前無古人」的可紀念的一頁，但到「阿Q正傳」的時候，就已經有許多人開始嘗試着創作，「阿Q正傳」的所以被人看重，就不只是形式的新奇，而是內容的深刻了。的確，在二十年後的現在，我們還稱之爲「紀念碑」的作品的原由，也就是因爲這一點。

「阿Q正傳」於民國十年二月，開始在北京的「晨報副刊」上登載。魯迅先生那時候已由紹興會館遷住到西城宮門口的住房裡，因爲孫伏園正爲晨報編副刊，知道他在「新青年」上面常寫文章，就來約他寫一點東西。魯迅先生生在「阿Q正傳的成因」裡會寫當時的情形說：

那時我住在西城邊，知道魯迅就是我的，大概只有新青年，新潮社裏的人們罷；孫伏園也是一個。他正在晨報館編副刊。不知是誰的主意，忽然要添一欄稱爲「開心話」的了，每週一次。他就來要我寫一點東西。阿Q的影像在我心目中似乎確已有了好幾年，但我一向毫無寫他出來的意思。經這一提，忽然想起來了，晚上便寫了一點，就是第一章：序。因爲要切「開心話」這題目，就胡亂加上些不必有的滑稽，其實在全篇裏也是不相稱的。署名是「巴人」，取「下

里巴人」，並不高雅的意思。……第一章登出之後。便「苦」字臨頭了，每七天必須做一篇。我那時雖然並不忙，然而正在做流民，夜晚睡在做通路的屋子裏，這屋子只有一個後窗，連好好寫字地方也沒有，那里能夠靜坐一會想一下。伏園雖然還沒有現在這樣胖，但已經笑嬉嬉，善于催稿了，每星期來一回，一有機會，就是：「先生，阿Q正傳……明天要付排了。」於是只得做，心裏想着，俗語說：「討飯怕狗咬，秀才怕歲考」我既怕秀才，又要週考，真是爲難……。」然而終於又一章。但是，似乎漸漸認真起來了；伏園也覺得不很「開心」，所以從第二章起，便移在「新文藝」欄裏。……阿Q正傳大約做了兩個月，我實在很想收束了，但我已經記不大清楚，似乎伏園不贊成，或者是我疑心倘一收束，他會來抗議，所以將「大團圓」藏在心裏，而阿Q却已經漸漸向死路上走。到最末的一章，伏園倘在，也許會壓下，而要求放阿Q多活幾星期的罷。但是「會逢其適」，他回去了，代庖的是何作霖君，于阿Q素無愛憎，我便將「大團圓」送去，他便登出來。待到伏園回京，阿Q已經銷斃一個多月了。（華蓋集續編頁二

這一段話抄來雖長，但記載「阿Q正傳」發表前後的情形却很詳細，所以也就不厭其煩。「阿Q正傳」就是這樣陸續在「晨報副刊」上登載完了的。

二 阿Q正傳的研究

「阿Q正傳」這一篇作品，幾乎每個人都已經讀過，用不着在這裡再加詳細的介紹。實際上這篇小說，形式方面並不怎樣講求，開頭第一章「序」也許是因爲要「開心」的緣故吧，的確和後幾章的風味不很一致；從第二章「優勝紀略」到第九章「大團圓」所寫的也都是零碎的事情。但這裡主要的思想，就是描述出阿Q這個人的一生。

魯迅先生寫阿Q的意義，一般人也都知道得很清楚，是在暴露中國傳統的民族性的弱點，是多有諷刺與悲哀的成份在內的。他總覺得人人之間各有一道高塔，將各個分離，一般百姓，只是默默生長和死亡；雖極力想摸索這些人們的靈魂，但終是有些隔膜，「所以我也只得依了自己的覺察，孤寂地姑且將這寫出，作爲在我的眼裏所經過的中國的人生。」（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這寫出的，

實際上對於中國民族性早已有極深刻的觀察，且從這裡得到悲觀的色彩。周作人先生說他「在書本裏得來的」知識上面，又加上親自從社會裡得來的經驗，結果便造成一種只有苦痛與黑暗的人生觀，讓他無條件（除藝術的感覺外）的發現出來，」（關於魯迅）這樣才產生了他的作品。不但「阿Q正傳」如此，整個收在「吶喊」與「彷徨」裡面的小說都具有這樣的色彩。

表現這種具有黑暗悲觀的深刻民族性的，不只是一兩個活在世上的人物，而是經過普遍的無效的觀察的。阿Q這個人藉魯迅先生的筆活躍於紙上，但他所以活現的原因，却非這一個人物單獨的寫照。

但阿Q的影像畢竟是有所來源的，這個「模特兒」魯迅先生自己並沒有指出是誰，在正傳裏說他姓趙，名叫阿Qier，略作阿Q，並不是阿桂或阿貴。後來周作人先生有「關於阿Q」一文，說到這個實際的人物，說阿Q只是對音的字，另一方面Q字還像一條小辮，有些好玩。他原是姓謝的，在民國四年十一月周氏的日記中有這幾條記載：

十一月十六日，雨。上午謝阿桂携一磚來，三面有文，云永和十年太茂在甲寅，□月□章孟高作，孟甫成，共十九年，字多訛，頂有雙魚，兩面各平列八

魚形。下午又以其一來，頂文曰十二月葬，正書，云皆是胡氏物，並以一元易得之。

十九日，陰。下午阿桂以二斷塲來，留拓二紙。

廿一日，陰雨。上午阿桂來，斷塲因素值不諧，即還之。

十二月廿五日，晴。上午謝阿桂又持天監普通二斷塲後來，以五角收之。（見中國文藝二卷一期）

這裡的謝阿桂作者即以魯迅先生所寫的阿Q的模特兒。阿桂原是一個貧窮而不憔悴的農民，「是這一副形相，赤背，赤脚，繫短布袴，頭上盤辮。」他時常爲人家賣一些東西，這倒並不一定是偷來的，所以才有這幾次向周氏賣古磚的事情。

謝阿桂還有一個胞兄，名叫阿有，「專門給人家舂米，勤苦度日，大家因爲他爲人誠實，多喜歡用他，」和他的弟弟並不怎樣相投，好像阿有不很滿意阿桂以偷爲副業的行爲。正傳裏的事情不盡屬阿桂一人，至少還有阿有的影像在內。至於「對了主人家的僕婦跪下道，你給我做老婆罷，這事另有主名的，移轉入他的眼下，」又非那個謝阿桂了。

儘管阿Q有許多不同的實際人物，但正傳裡的阿Q更

給我們活潑的影像，這固然是作者在寫作時腦中浮像着一個切實深刻的影子，而另一方面則是作者將那些個不同的印象集於一身，從類型中創造出一個典型來。阿Q這樣遂成爲中國的一種典型人物。

正傳裡的故事，最值得我們研究的是最後結局阿Q遭了槍斃的問題。在發表的當時就有人對「大團圓」的一幕，表示不滿，以爲「阿Q之收局太匆促了；他不欲再往下寫了，便如此隨意的給他以一個『大團圓』。」（西諦：「吶喊」再由上面所引周作人先生的日記看來，民國四年的時候，阿桂還活在世上。所以，這個結束實在是有些倉促，作者起初並不想就這樣完了的。這裡面的原因很簡單，第一是魯迅先生自己覺得有了問題，就是阿Q可要做革命黨的問題，在最初並沒有料到，後來想到中國既然革命，阿Q就會做革命黨的，也就這樣結束了。第二是魯迅先生想急于結束這篇小說，每七天必須做一篇，加上孫伏園的催稿，他以爲是一件苦事；所以就趁伏園離開北京，別人代編晨報副刊時將末一章送去登出，算做結束。結束的方法，最好的恐怕就是槍斃了。第三，還有一個原因，是周作人先生所說，「作者對於死罪犯人沿路唱戲大家喝彩的事很感興味，借此可以寫進去。」（關於阿Q）

所以「阿Q正傳」就很快的結束，只成爲一個中篇，而不能再繼續發展了。

在二十年後的今日，重讀這一篇作品，我們會覺得它在結構上並不怎樣完整，這也許是作者零星寫作的原故；但是作者筆下的阿Q，却十足的代表了中國的典型人物，阿Q藉這小說，永遠存在人們的腦子中，後來劇本的改編甚至電影的變製，原因也都在這一點上。

三 阿Q正傳的批評

「阿Q正傳」在晨報副刊上陸續發表的時候，並沒有得到甚麼攻擊和批評，只是有些人覺得「討厭」，以爲阿Q是某某人，同時又在諷刺那些人了。漸蘆（高一涵）在「現代評論」作「閒話」，說到這一點：

我記得阿Q正傳一段一段陸續發表的時候，有許多人，都慄慄危懼，恐怕以後要罵到他的頭上。並且有一位朋友，當我面說，昨日阿Q正傳上某一段彷彿就是罵他自己。因此，便猜疑阿Q正傳是某人作的，何以呢？因爲祇有某人知道他這一段私事。真是常言說的：「賊人磨下虛；」「三年被毒蛇咬了，如今夢見

一條繩子也是害怕。」從此疑神疑鬼，凡是阿Q正傳中所寫的，都以爲就是他的陰私；凡是與登載阿Q正傳的報紙有關係的投稿人，都不免做了他所認爲阿Q正傳的作者的嫌疑犯了。等到他打聽出來阿Q正傳的作者名姓的時候，他才知道他和作者素不相識，因此，才恍然自悟，又逢人聲明說不是罵他。（第四卷第八十九期，十五年八月）

真正批評了「阿Q正傳」的，最早恐怕要算是周作人先生的「阿Q正傳」一文，那是登在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的晨報副刊下的，會收在晨報社初版的「自己的園地」裡，後來「大被成仿吾所挖苦」就在再版以後刪削了。在那篇文章裡，說明「阿Q正傳」是一篇諷刺小說，這諷刺的主旨是「憎」却也是愛的一種姿態：「在技工上，因爲類型描寫的緣故，也有一種相似的誇張的傾向，這不能說是好處，但也是不可免的事實。」他把這種諷刺稱爲「冷嘲」，即所謂「反語」。其來源是果戈理，顯克微支，夏目漱石，森鷗外這一些作家的影響。最後他說：

總之這篇的藝術無論如何幼稚，但著者肯那樣老實不客氣表示他的憎惡，一方面對於中國社會也不失爲一服苦藥，我想他的存在也不是無意義的。只有著者本

意似乎想把阿Q痛罵一頓，做到臨了却覺得在未莊裏阿Q是唯一可愛的人物，比別人還要正直些，所以終於被「正法」了：正如托爾斯泰批評契契柯夫所說，他想撞倒阿Q將注意力集中於他，却反將他扶起了，這或者可以說是著者的失敗的地方。至是或者以為諷刺過分，「有傷真實」，我並不覺得如此，因為世界往往「事實寄於小說」，就是在我的灰色的故鄉裏，我也親見到這一類腳色的活模型，其中還有一個縮小的真的可愛的阿桂，雖然他至今還是健在。

這一段話，解說了「阿Q正傳」的意義，對於讀者的了解上是有許多幫助的。

以後「阿Q正傳」和魯迅先生別的十四篇小說收集在一起，名爲「吶喊」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二）出版以後，得到各方面的批評極多，大抵也就是這個意思，並沒有加以嚴苛的攻擊與反對。

到民國十四年「五卅」事件以後，有些人在那裡提倡「革命文學」，就有批評家出來，說「阿Q正傳」是反動的作品。那時候魯迅先生還沒有轉變，遭受革命文學家的批評很厲害。錢杏邨在十七年初出版的「太陽月刊」上，批評阿Q是死去了的，他以爲「阿Q正傳」裡可注意的，

只是「能把病態的一部份很厄要的捉住，又很厄要的表现出」，進一步說就是產生了兩種印象：

第一是我們認識了中國人在過去時代的從聽天由命的思想所造成的一種對人生不加思索，莫明其妙的生，莫明其妙的死的可憐可恨的人物；第二就是我們認識了中國人的陰險刻毒勢利，憑藉階級仗勢欺人，以及其他類似以上種種的冷酷的性格。（死去了的阿Q時代）

但是這種病態的國民性是屬於過去的時代的，「阿Q是不能放在五四時代的，也不能放在五卅時代的，更不能放到現在的大革命的時代的。」他以爲今日的農民早已有組織和認識，參加革命做着政治鬥爭了。因此說「應該把阿Q埋葬起來！」

事實上，錢杏邨先生未免把中國的農民看得過高，到現在阿Q還不失爲中國某一部份落後地方的農民的寫。說他已經死去的看法，似乎有些過早了。這個問題後來成爲一篇「阿Q的舊賬」，因爲自從魯迅先生參加革命文學運動以後，作者轉變了，「阿Q正傳」也跟着轉變了。周作人先生因此對於中國的「唯物史觀的文學批評」大爲不滿，以爲既無眼識又不誠實。同時對阿Q反對的批評到這

時候都漸漸的無聲下去了。

無論是頌贊或是痛罵，「阿Q正傳」的意義與價值，是永久固定在那裏的，這絕不是一時的恩怨問題。在魯迅先生已經死了七年的時候，還能看見阿Q的影子，活在一般人的腦中，而且從平面的變為「立體的」了。

四 阿Q正傳的劇本一

因為阿Q這個人物成爲中國一部份人的典型，「阿Q相」也成爲我們在社會上到處可以遇到的了。這時候，我們漸漸忘掉「阿Q正傳」那一篇文學作品，而把小說中的人物和現實連結在一起。「阿Q正傳」並不只是文學上的成功，是這個人物性格的創造。

基於這個關係，有人想把阿Q這個人物更具體的形象化，從書中漸漸成長起來爲一個真實的人，再使這真實的人浮現在人的眼前，這就是表現於舞台的戲劇。

一個劇本的創作，至少要有嚴緊的結構和主要的人物。「阿Q正傳」的改編，是否能符合戲劇的條件呢？這答覆是否定的，它雖是一篇好小說，却不能改編成爲一個好劇本，因爲它是缺乏戲劇性的。

再進一步來說，「阿Q正傳」所描寫的只重在阿Q一個人，所有的故事都是圍繞着這個人物而發生的，那些人物顯然都沒有重要的地位。在人物一方面「阿Q正傳」的劇本就不能得到平均的發展。就是只就故事來說，「阿Q正傳」沒有嚴整的結構，故事缺少聯貫性，只是片段的。由這兩點看，阿Q還是只能活在人們的腦中，不能活在舞台上，即使勉強說來，阿Q能在舞台上出現，而環繞着他的寡圍氣還是不足的。

魯迅先生自己也知道這一點，他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寫給王喬南的信中說：

我的意見以爲阿Q正傳，實無改編劇本及電影的要素，因爲一上演台，將只剩了滑稽，而我之作此篇，實不以滑稽或哀憐爲目的，其中情景，恐中國此刻的「明星」是無法表現的。……況且誠如那位影劇導演者所言，此時編製劇本，須偏重女角，我的作品，也

不足以值這些觀衆之一顧，還是讓牠「死去」吧。這裏主要的意思，是表現作者創作目的的一點，不容易在舞台上表現出來；同時「阿Q正傳」中又缺少女角，所以不易成功。這話是很對的，怎樣把改編的劇本，不失作者的原意，是改編人的技術問題。怎樣加進「女角」，

也是編劇人的處理問題。這就需要深刻觀察後的再現，不是簡單的改編所能做到的了。

在上面魯迅先生寫那封信的第二年，就有一個「阿Q劇本」出版了。那是陳夢韶改編的，華通書局發行。這個改編原脫稿於一九二八年四月，還是爲了演出而寫的。作者在「寫在本劇之前」文裡說明改編的意義：

阿Q是時代的社會環境所形成的一個特殊的人物，而却爲這環境所形成而又因之而犧牲了自己。從來像這種爲社會環境所形成而又因之而犧牲了自己的人們實在不少，然而對於這種可憐的人們能够表示真摯的同情的人又實在不多。於是阿Q同一樣境遇的可憐的人們，也就一樣地永遠成爲人間冤抑的無告的人了。阿Q正傳是寫着這種可憐的人們吶喊出來的呼聲，阿Q劇本是負有把這種呼聲傳佈出去的使命。

這像是一個傳聲的喇叭，劇本成爲宣傳小說的工具。的確，這個「阿Q劇本」不過是小說的複製而已，它的情節結構多半本之於小說，相差的地方很少，我們且比較如下：

阿Q正傳

阿Q劇本

二章：優勝紀略
三章：續優勝紀略
幕一：自己的優勝

四章：戀愛的悲劇

五章：生計問題

六章：從中興到末路

七章：革命

八章：不准革命

九章：大團圓

由這裡看來，小說中的九章故事，在劇本中縮爲六幕，這倒是很忠實於原作，也正因爲這原因，劇本中的阿Q遠不如正傳裡面的生動有力。幕二和幕六的結尾最爲失敗。幕二是寫阿Q向吳媽求愛以後，被趙太爺發覺，辭掉了工，找小D來做工：

小D 老太爺，司晨少爺說叫你有工做，真的麼？

趙太爺 真的，你把這白米舂好罷。以後常來府裏幫

忙，工錢每月分兩次支給你。

小D 好的，好的。

（小D舂米，太爺入房去。）（頁三六）

第六幕的收場是：

趙太爺（焦急）請求官長先追還了贓，然後把他槍斃了罷。

判官 贓是追不回了。人既槍斃了，你也就可安心

了的。

趙太爺（哽咽）贖追不回，我全家怎麼過活呢！

判官「在法爲法」，我是秉公判決的。（將硃筆

擲案上）扯出正法！（頁九四）

我們若仔細看起來，很容易覺出作者是在那裡寫文學作品，而不是在編製劇本，不過把「阿Q正傳」改編成爲對話罷了。

在幕四中，作者加入了一個綽號「闊嘴的」「男漢」那是在阿Q偷了靜修菴園裡的蘿蔔，由牆頭爬了出來脫險之後，阿Q和這個男漢有很長的談話，由於阿Q失掉工作，引起男漢的同病相憐，男漢叫他同去城裏找事。這一段插話的加入有些多餘，同時作者寫得也最爲失敗，頗似舊劇中的場面，我們且看最後的幾句對白：

男漢 我想倒不如到城裏去好的。

阿Q 好是好的，可是要到那一家裏找生活？

男漢 城裏那鼎鼎大名的舉人老爺，常常需用了許

多人，我們就投往他家裏去找找工作罷。

阿Q 是不是人家所說的，那姓白的舉人老爺麼？

男漢 自然是他，城裏敢還有第二個舉人！

阿Q 那麼，我們現在就進城去吧。只是我肚子好

餓，口又渴得很。你有沒有幾個銅元，好在路上

可買點茶水止渴……（頁六三—四）

魯迅先生只寫了阿Q「待三個蘿蔔喫完時，他已經打定了進城的主意了」兩句話，陳氏演成爲這一段故事，只不過給這一幕拉長一些，實際倒顯得鬆懈了許多。這個劇本的价值，就這一方面看來，實在並不值得我們多所注意。至於怎樣表現出阿Q的性格和加強他的周圍的人物，更是談不到了。

五 阿Q正傳的劇本二

在陳夢韶改編的「阿Q劇本」出版後，並未引起多少人的注意，這個改編的問題，似乎也再沒有人提過。直到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十九日魯迅先生逝世之後，才有人重複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想把阿Q電影化了。

差不多在同時，在民國二十六年初出版的「光明」半月刊和「戲劇時代」上，分別發表了兩部「阿Q正傳」的劇本，一個是許幸之先生改編的六幕劇，另一個是田漢先生改編的五幕劇。以寫作前後來說，許劇在前，而且經過多

次的修改；田劇在後，是爲了中國旅行劇團的演出而寫的。但這兩劇單行本的出版，則田劇在前，是三十八年五月由上海國民書店發行，許劇直到二十九年八月，才有光明書局的定本。

這時候出現的「阿Q正傳」比第一個劇本要進步得多，改編的人一方面是從事戲劇工作多年的，一方面對於魯迅先生也有深刻的認識，對於他寫作「阿Q正傳」的目的有所理解。所以這兩個劇本至少已經不再是重複敘述故事，而企圖闡揚作者的意識，並表現周圍的人物了。

許幸之在「阿Q正傳」的「代序」（阿Q正傳的改編經過及導演計劃）一文裡，很詳明的說他的「創作的意圖」。他說「劇作者的任務並不在於忠實原著，而在於如何使原著的主題明朗化？如何使原著的故事成爲有規律的發展？如何加重牠們的糾紛和葛藤？如何展開牠們之間的鬭爭的場面？如何使牠們的個性明顯而具有典型？如何使全般的戲劇成爲舞台藝術的形象化？如何使原著向着另一方向的舞台領域去發展？」這些問題都是他反覆攷察，而用力寫出的。結果是悲劇與喜劇交流，合「幽默」與「諷刺」兩種性格。究竟這是否成功了呢？

第一我們從這劇本所看出的，是故事本身的葛藤與糾

紛。這就不是簡單的「阿Q正傳」裏的故事所能包容的了。因此在人物上，加進許多在別處出現的人物，他們都是魯迅先生「呐喊」中其它短篇裏的角色，如孔乙己，紅鼻子老拱，藍皮阿五，單四嫂子，王九媽等，原不是屬於「阿Q正傳」中的，這裡一齊借用過來；因爲這些人物的出現，使故事比較繁複起來，由此增加了劇中的糾紛。這一運用是很重要的。

我們比較正傳與劇本中故事前後的異同，除了正傳中的「序」「優勝紀畧」和「續優勝記略」三章在劇本中沒有，而另外加了一個辛亥革命前夜捉拿革命黨的「序幕」以外，其餘六章的故事完全符合劇本中的一至六幕，所多的是一些人物的穿插。吳媽在這裡的地位也因之強調起來，加重她和趙太爺的關係，並在第三幕中有吳媽和趙太爺爭執的場面，第五幕中的縣衙門審問也有吳媽在內。似乎她可以做劇本中的女主角了。然而畢竟還缺少一些力量，就是在反映趙太爺那一階級的依勢欺人的無恥行爲也嫌不足。至於其餘的女角，都只是浮淡的影像，沒有一個較爲深刻的。

總之，就這個劇本的人物看來，雖然出現很多，作者却只創造出幾類性格不同的人，像他自己說的，分爲

「四種集團」，一是封建的豪紳地主及其走狗，二是半封建的貧官污吏及買辦階級，三是小資產階級的中立主義者，四是在以上兩大勢力間被迫害的一羣。這四種集團中都各自擁有一些人物，但在他們和他們中間都有相似的類型，沒有一個完整的典型，所以只在我們眼前幌來幌去，而不能留下深刻的印象。我覺得在這一六面，作者應該特別加強描劃出幾個人物的典型來，而且各自代表他們本身的意義，像阿Q和吳媽那樣明顯，就會更爲有力了。

其次，就劇本的意義來說，對於讀者的印象還是比較模糊的。這裏面的諷刺和暴露並不能給人甚麼教訓。這也許是因爲兼用了想喜劇的形式關係，對於辛亥革命的精神和意義缺少闡述。就這方面來說，我覺得阿Q的劇本如果是一個澈底的悲劇，也許更能够生動一些，所謂「澈底」換句話說就是嚴肅的意思，應沒有幽默的成份在內。

我們再看田漢的劇本，就故事說是和原作出入最多，加進許多別的情節的。這裡的人物比起許劇中還多一些，像是航船七斤，七斤嫂，六斤姑娘，九斤老太，閩土，八嫂，這些人物故事是取自「風波」，楊二嫂，取自「故鄉」，紅鼻子老拱，單四嫂子取自「明天」。都是「呐喊」那部書中的人，却和阿Q的關係淺得很，作者都一齊

拉到這裏來。所以故事多出許多。但大致的前後還是一樣的。我們稍稍和原作比較如下：

阿Q劇本

阿Q正傳

第一幕：紹興一村鎮酒店

續優勝紀略

第二幕：趙太爺家廚房

戀愛的悲劇

第三幕：未莊的一端

生計問題

第四幕：酒店 側店

從中興到末路
不准革命

第五幕：獄

中

這裏只是在劇本の後半，稍和原作有些不同。同時，這劇本成功的部份，也是第五幕。作者不直接寫阿Q被槍斃，而從阿Q入獄，被提出受審，直到給兵士們押出。這時候舞台上，是衝鋒號聲和鷄啼：

吳之光

（從黃字號裏發出這樣的吼聲）吃人的人

們，聽見了沒有，鷄在叫了，天快要亮了，你們可以改了。快從真心改起，要曉得將來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的。……

看守B

（罵）瘋子；不要響。

之光（叫）你們要不改，自己也會吃盡。即使你們生的多，也會給真的人除滅，就同獵夫打完狼子

樣。

看守B（命令牢子）把他拉出來，關到黑牢裏去。

（閉門聲「你們改了吧」的叫聲旋即寂然。但聞遠處銜銜號聲。已而聞槍聲砰然數響，接着一聲吆喝。）

馬（驚轉過來嚴肅地）死了一個天真的農民。朋友們，中國革命還沒有成功，殘餘封建勢力還非常的大，我們還得繼續奮鬥。不過我們首先要槍斃我們每個人意識裡面的阿Q吧。（頁一四四—五）

這種反映的寫作技術是全劇最成功的地方，但可惜最後的對話成爲「口號化」，是極應改善的。

出現在這裡的一些人物，像是一群無知的群眾，他們沒有思想，沒有頭腦，只是覺得阿Q是一個有趣的人物，就彼此談論他，譏笑他，尤其是那些女人們，好像只是來加增舞台上的熱鬧而已。所以，也和許劇中的人物一樣，只有空虛的人物，缺乏鮮明的性格。

若比較這兩個劇本來，各有其本身的優劣。田劇在技術上超過許劇，許劇的結構又勝於田劇。不過，對於人物和意義兩方面的發展同樣都是不太深刻，這恐怕倒真是

因爲「阿Q正傳」本身缺少戲劇性的原故，不適合於舞台演出的。

六 結 尾

今年，魯迅先生逝世已經七年了，我們重讀「阿Q正傳」，覺得還真切如二十年前。所謂「阿Q的舊賬」還是不成問題的，阿Q還活在現在，這是因爲他「祇在刻畫出隱伏在中華民族骨髓裏的不長進的性質」的原故。也就是周作人先生說的「對於中國民族的深刻的觀察」。因此「阿Q正傳」永久爲魯迅先生和中國文壇的代表作。

這篇文章的目的，除了考察「阿Q正傳」創作的始末以外，還特別比較由小說改編而成的戲劇，就是因爲阿Q這一個人物始終是中國一部份落後民衆的代表原故。至於劇本中人物故事的詳細批判，已經有人做過這個工作，（歐陽凡海「評兩個『阿Q正傳』的劇本」）希望讀者從本身去理解，這裡也無須筆者的饒舌了。

（一九四三十一月二十八日夜完）

婦女對話

(希臘·路吉亞諾思)

心上人

莫茶裏紅

母親

母親

倘然我們再找着一個客人像該萊亞斯一樣，莫茶裏紅，應該在潘黛默女神前供祭一隻白羊，烏拉尼女神及雅典的花園女神前一隻小牝牛，廣賜錢財的黛梅帶女神頭上，我們要加上一頂花冠，



金

銀

因爲不久我們就要比任何姊妹都幸福了。真的，你難道不知道在這氣量大的少年身上，每天究竟得到些什麼？他沒有給過一個小錢，一件衣服，一雙鞋，一盒香粉。他在預許上及渺茫的希望上真倒是頂漂亮的。他老是說：『萬一我父親；如果我做了一家之主，財產都是你的。』你還不是說他發過誓要正式娶你嗎？

莫茶裏紅

是的，母親，他指着那兩個女神和包利亞特女神發過誓。

母親

你就信他了？因此那天他沒有錢付他應付的賬，你竟瞞着我把指環送了他；他賣得的錢拿去喝酒。後來，你又給他兩串愛琴地方的項圈，每串重兩個達利克，是生在基烏的船主潑拉齊亞斯從愛番治帶來送你的。不錯，該萊亞斯自然要些錢來付賬，以便和朋友們取樂。我不必說你的袍子，汗衫，當然亦賣掉了。梅爾居爾神讓我們找到這樣一個寶貨！

莫茶裏紅

可是他長得漂亮，沒有鬚鬚，他以感人的淚，說道愛我；況且他是帝諾馬克及拉該斯法官的兒子。他說將來要

娶我的，他許給我們很大的希望，祇要那老頭兒一閉上眼。

母親

既然如此，那末，莫茶裏紅，我們需要鞋，鞋匠要我們付錢的時候，我們向他說：『此刻我們沒有錢；答應我們幾個希望罷。』我們向麵包師亦這樣說；人家向我們要房錢的時候，就對他說：『等高利端的拉該斯歸了天；結婚後還你。』難道你不覺得羞嗎，姊妹中只有你一個人沒有耳環，沒有項圈，沒有達特地方的袍子。

莫茶裏紅

嘿！母親，她們比我更幸福，或是更美嗎？

母親

不，可是都比你懂事；她們會做她們的職業。她們不相信那些甜言蜜語的年輕人和滿口盟誓的騙人的青年。你，你是忠實的，把該萊亞斯當丈夫一般看待，除他以外，不肯爲任何人動情；那天，阿加爾地地方的農夫送你二百個拉赫美，這是父親叫他賣酒得來的錢，你却輕視地拒絕了他，他也年輕，他也沒有鬚鬚；可是你依舊和你的美少年睡在一起。

莫茶裏紅

什麼，母親，難道丟開了該萊亞斯去招呼這個令人作嘔的鄉下人？至少該萊亞斯的皮膚，如俗語所說的，有亞加尼的小豬那般柔軟呢。

母 親

我承認：就算他有些粗野，而且有使人作嘔的氣味，塔昂帝風，梅乃克拉德的兒子，他給你一百特拉赫美爲什麼不接待他？他亦漂亮，知禮，和該萊亞斯同樣年紀。

莫茶裏紅

呀！母親！該萊亞斯恐嚇我說，如果他發現我和這年輕人在一起，他要弄死我們兩個的。

母 親

多少人做過這樣恐嚇！不過這真是使你不敢去接客的
一個理由；從此脫離了妓女生活，你將如麥神的女尼一樣
貞節了：恰好今天是麥節；他送你什麼來祭這位女神？

莫茶裏紅

什麼都沒有送，媽。

母 親

祇有這個少年不知道想法兒從父親那裡掏出錢來吧？
祇有他一人不會差一個奴僕，用了假消息去騙他父親，或

是向他母親要些款子，而且恐嚇她說，如其不給的話，他會到海外去從軍吧？他不爲我們的利益打算，老坐在我們家裏，把我們都弄窮了，不但自己不給，還不許別人送我們禮物。你以爲，莫茶裏紅，你永遠是十八歲，該萊亞斯對你，當他有了錢財，當他母親爲他招了一門富親，永遠是這副心腸？他會想起他的盟誓，眼淚和你的吻嗎，在五個泰倫多的嫁資面前？

莫茶裏紅

是的，母親，會想起的；證據，就是他還不願意結婚；親屬催促他，甚至強迫他，他總是拒絕。

母 親

神呵，但願他不哄騙你！萬一事實不是如此，那末，
莫茶裏紅，我要使你回想起我此刻的忠告。

棒頭的愛

克梨齊絲

昂斑麗絲

昂班麗絲

克梨齊絲，如果一個男子不妬嫉，不發怒，不毆打情人，不拔她的頭髮，不撕她的衣裳——他還不能算鍾情。

克梨齊絲

什麼！難道這是愛情唯一的證據？

昂班麗絲

不錯，親愛的；這種種最能顯出人的熱情；其餘如接吻，眼淚，盟誓，屢次造訪等等，不過是愛的開始與滋長罷了；但愛火祇是由妬嫉中爆發的。如果，一如你向我說的，高爾基亞斯打了你一個嘴巴，如果他非常妬嫉，你就應該抱着無限的希望，願他繼續下去。

克梨齊絲

繼續下去！你要他常常打我嗎？

昂班麗絲

不，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希望他生氣，倘然有時你注意別一個人的時候；你另外有了相好，他不會發怒的，如果他愛你的話。

克梨齊絲

一個都沒有。那天在他跟前講起這位闊少，他毫無根據地疑心我愛上了他。

昂班麗絲

他疑心富人們都來找你，倒是好預兆，因為你的愛人心裡更將難受，生怕他的情敵花錢比他多，他便不甘落後了。

克梨齊絲

是的，但直到如今，我所得的不過是虛待和擊打，此外他什麼都不給我。

昂班麗絲

過後就要給你的。妬嫉的人吃了許多苦，氣量纔會大。

克梨齊絲

我真是不明白為什麼你要我挨打。

昂班麗絲

不，我並非要你挨打；但是，我告訴你，鍾情的男子氣量會大的，當他認為被人疏遠的時候；當一個情人自信是唯一的得寵者他的熱情便要萎疲的，而且不久要消滅的。我是根據長時期的經驗對你說這種話的，因為我做了二十年的行業了，而你呢，還不到十八歲。如若你願意，我把前幾年所發生的事講給你聽。我的情人是放重利的，名叫台莫方杜，住在保西來後面。他從來沒有給過我五個特拉赫美以上的錢，便以主人自居了。他的愛我，克

裂齊絲，祇是十足的表面上的愛。他從沒有嘆過氣，從沒有哭過，從沒有夜裡來過；有時和我同牀，但相隔很久。一天他跑來望我，我不開門，因為加利台斯畫師送我十個特拉赫美，正在我家裡。我的年老的放債人罵著回去了。過幾日我也不叫人去請，加利台斯還在我家裡呢。台莫方杜，因為我的不忠，十分憤恨，氣沖沖地趕來了；看見我的門正開著，他走了進來，哭著，求著，打著；拿殺死他的情敵來恐嚇我，撕破了我的衣裳，氣得簡直發狂，後來還是拿出一個泰倫多，以此代價獨自包我八個整月。他的老婆對大家說，我在他身上是使用了魔法的。魔法，那就是妬嫉。所以使用罷，克裂齊絲，你和高爾琪亞斯也用罷。如果他父親一朝逢着不測，這孩子快要十分有錢了。

不幸的榮歸

白尼基斯

陶爾加斯

菲勞斯脫拉篤

包萊猛

巴美蒙

陶爾加斯

不好了，女主人，我們不好了！包萊猛打仗回來，聽人說，發了大財。我見他在街上經過，身穿紅袍，後面跟着無數僕人。朋友一見他，馬上跑過去抱吻。那時我看見他一同到別地方去的僕人跟在後頭，我遂先向他行禮，上去問：「喂，巴美蒙，你們怎麼樣了？這次戰爭帶給我們什麼禮物？」

白尼基斯

開頭不應該如此說，要這樣：「你們平安無恙地回來了，感謝神明！尤其是仁慈的天帝和戰爭的女神米乃華！我家小姐天天打聽你們的消息，她探問究竟你們在什麼地方，做些什麼。」尤其你要如此說：「她不斷啼哭，總是提她親愛的包萊猛」這豈不更好。

陶爾加斯

這些話我亦說了，不過方才沒有向你提；那是我急於想把我知道的告訴你。我走到巴美蒙旁邊一面行禮，一面這樣說：「巴美蒙先生，你一定耳鳴過的，因為我的女主人總是談到你而且常常啼哭，當有人從戰場中回來，講起兵士死亡無數的時候，她總拔髮捶胸；每一個消息使她浴在極度的苦痛中。」

白尼基斯

很好。應當這樣。

陶爾加斯

後來，我問他剛才我向你訴說的話。他回答我說：

『我們十分得意地回來了。』

白尼基斯

總之他沒有向你說包萊猛還想看我，還希望看見我活着？

陶爾加斯

說了，向我堅決地說了。但主要點，就是他告訴我他的主人滿載財產而歸，金子，衣服，僕人，象牙，至於銀子，多得不能計算，祇好用斗來量。巴美蒙自己，在指上戴着一枚很粗大的多面形戒子，裡面嵌着一粒三色寶石，上層發着明耀的火光。我和他分手時，他正在講他們經過亞里斯後，如何打敗一個名叫帝里達德的，如何以包萊猛勇敢的攻打比時特人民。我急急忙忙跑回來告訴你，好讓你依照情形想辦法。如果包萊猛擺脫了圍住他的朋友的糾擾，到這裡來，如果他碰見了菲勞斯脫拉篤……你想想，他怎麼樣？

白尼基斯

親愛的陶爾加斯，對於這不吉利的時辰，我們想一個

方法。遂走菲勞斯脫拉篤吧。這是不該的，最近我還受他一個泰倫多呢。況且他是富商，他又預許我很大的好處；另一方面，不接待暴富回來的包萊猛吧，那，我損失太大了。況且，你亦知道，他很姘妹：容的時候已經難堪，現在富了，什麼事他做不出來？

陶爾加斯

你瞧，他來了。

白尼基斯

我簡直要昏迷了，陶爾加斯。真爲難：我怕得發抖。

陶爾加斯

菲勞斯脫拉篤也來了！

白尼基斯

怎麼辦呢？藏到那兒去呢？

菲勞斯脫拉篤

喂，白尼基斯，爲什麼我們不來喝一點酒？

白尼基斯

呀！該死的！害了我了！你好，包萊猛先生，好久不見你了！

包萊猛

走到你面前來的那個男子是誰？你不回答，好極了！白尼基斯，你不是我的人了嗎？我特地在五天之內急急忙忙地從德莫比爾跑來看這樣一個女人！我合該受到這種待遇，謝謝你，從此我不上你當了。

菲勞斯脫拉篤

你是誰，朋友？

包萊猛

你可認識潘調尼達族的斯弟利地方的包萊猛，先前是統率千人的隊長，如今做了五千人馬的首領，一向是白尼基斯的情人，當我以為她有人心的時候？

菲勞斯脫拉篤

那末，備兵的隊長，如今白尼基斯是我的了。我已經給過她一個泰倫脫，貨物賣了以後，還要給她呢。你銀我來，白尼基斯，讓這個頭目，如若他樂意，到奧特利治地方法去打仗罷。

陶爾加斯

假使她樂意，她就跟你。她是自由的吧，我想？

白尼基斯

怎麼辦呢，陶爾加斯？

陶爾加斯

最好你進去，包萊猛怒氣沖沖，不可冒險和他在一起。況且他的妬嫉，也許使他做出一些殘暴的事。

白尼基斯

如果你樂意，我們進去罷。

包萊猛

好極了；不過我預先告訴你們，今天是你們最後的次交杯。殺人流血的身手不是白練的。喂，巴美蒙，叫我們的騎士們來！

巴美蒙

都帶着武器來了，執戟隊守住院子的進口，全身武裝的兵士作前鋒，投石隊和弓手分成兩翼，其餘的安置在後面。

菲勞斯脫拉篤

這些只好嚇嚇孩子。你徒然想使我害怕，帶兵的，你沒有殺過一隻雞；如果你見過戰爭的話，一定的，那是在某一個堡壘的高頭；也許你真帶過半小隊的兵士，我這樣想，還是爲的你喜歡呢。

包萊猛

等一忽兒你就知道了，當你看見我們手拿長槍，滿身輝煌的武器，向你走去的時候。

菲勞斯脫拉篤

你們排了陣來罷。我和帝皮思，我唯一的跟僕，兩個人馬上把你們攆跑了；石子的迫擊下，你們不知道躲到那兒去好呢。

哲學家

特洛齊絲

歌麗桃濃

歌麗桃濃

年輕的克利盧斯不來看你了嗎，特洛齊絲？好久我沒有見他在你家裡了。

特洛齊絲

不來了，歌麗桃濃；他的老師禁止他。

歌麗桃濃

老師是誰？你不是說體育教師杜帝模？他是我的朋友。

特洛齊絲



不，是一個缺德的哲學家，亞利斯坦納獨。

歌麗桃濃

什麼！就是這副面貌嚴厲，下巴滿生長鬚，每天有一群少年圍着，在保西來散步的老不死？

特洛齊絲

是的，這個自誇的東西；我真想把他交給劊子手，抓住他鬚髮拖到刑場裡去。

歌麗桃濃

他用什麼法子使得克利盧斯離開你呢？

特洛齊絲

不知道，歇麗桃濃；可是這個少年，自從認識和接觸女性之後，（是我第一個教導他的）總是睡在我家中，現已有三天不來了。連我的門口他也不走近了，他的不來所引起的苦痛以及我的不幸的難以解釋的預料，使我決定差了奈勃利斯，到常有他足跡的各處尋找，或在公共憩休所，或在保西來。她回來告訴我，看見他和亞利斯坦納獨一同閒步，她向他做暗號，但克利盧斯一見是她便紅着臉低了頭，再不拾起來看她。後來他們兩個進了城。奈勃利斯一直跟到地比羅；但克利盧斯回頭都不回，她所以不能把他確實消息告訴我。你想一想我那時以後的處境。我猜不透人家怎麼擺佈我的小克利盧斯的。我這樣想：「也許我苦了他吧？也許他愛上別人，所以現在恨我吧？也許他父親阻止他來看我吧？」這種思想，老在我腦海裡打轉，終於昨天晚上特洛齊帶來了一封克利盧斯的信。信就在這裡，你念，歇麗桃濃，你一定會念吧？

歇麗桃濃

給我瞧瞧，字不大好認，筆劃不清楚；無疑的，他匆忙地寫的。他說「天上的神明可以證明，親愛的特洛齊絲，證明我一向是愛你的。」

特洛齊絲

呀，我真可憐！連「你好」都沒有寫。

歇麗桃濃

「現在我之所以和你分開，並非由於懷恨，乃是因為必須如此。我父親請了亞利斯坦納獨，教我哲學；而我的先生，當他發現我們的關係後，大加責備，對我說，做了愛拉齊格雷亞和亞爾代萊斯的兒子，結交娼女，實是可恥，道德專於歡情。」

特洛齊絲

這老瘋子還不死，教這年輕人這些東西！

歇麗桃濃

「因之我不得不聽他。他到處跟着，嚴加監視，簡直不讓我眼睛注意別人，除他以外。他預許我，假使我是馴良的，假使任何方面我都聽從他，若干努力之後，他將來給我幸福，使我有品德。我勉強找到一些時間乘其不防地寫給你這封信。祝你幸福，親愛的特洛齊絲，希望你還想着克利盧斯！」

特洛齊絲

喂！看了有什麼感想，歇麗桃濃？

歇麗桃濃

都像西脫人的野話似的；可是『希望你還想着克利盧斯』幾個字，倒還有三分希望。

特洛齊絲

我也這樣想；但因為他我要死在愛情裡了！特洛夢告訴我，這個亞利斯坦納獨是一個好男色的，戴了道學的假面具，專和美麗的青年一起生活；他已經同克利盧斯有過特殊的接談，向他許下最美好的希望，說是要使他像神明一樣偉大。並且還叫他念古代哲學家 and 信徒們的色情的對話呢。總之，他整個地纏住這個少年；但特洛夢曾經恐嚇過他，要把這件事告訴克利盧斯的父親。

歇麗桃濃

特洛齊絲，應該請請特洛夢才對。

特洛齊絲

我請過他了；就是不請也不妨；因為他愛上奈勃利斯了。

歇麗桃濃

放心好了，事情總會順利的。照我的意見，祇要跑到亞爾西代萊斯平時散步的散拉米克，在牆上寫幾個字：『亞利斯坦納獨誘壞了克利盧斯。』這樣一來，很可以幫助特洛夢的告發。

特洛齊絲

是的；但寫的時候，你能不讓別人看見嗎？

歇麗桃濃

到夜裡寫，特洛齊絲，用了隨地拾來的黑炭。

特洛齊絲

好極了。我們連結起來攻擊這個浮誇的哲學家罷。

夜

脫莉反娜

夏米代

脫莉反娜

這種事見過沒有，叫了一個姑娘，付了五個特拉赫美的代價，睡在一張牀上，怎麼反而轉過身子流淚嘆氣？昨天，你沒有與緞喝酒，賓客中只有你一人不吃飲；我注意你了。那時起，你像小孩子似的老是哭。這是什麼緣故，夏米代？別瞞我；至少使我得到一些東西，在這和你睡在

一起，得不到睡眠的夜裡。

夏米代

愛情害死我了，脫莉反娜；我敵不住哀心的狂熱。

脫莉反娜

不是爲我，當然的。否則你不會對我如此冷淡；我來抱你，你不會拒絕；而且你不會把衣服放在我們中間做堡壘，怕我碰你。告訴我，你熱戀的究竟是誰；也許在你的愛情中用得着我呢。我知道應該如何幫一個情人的忙的。

夏米代

你一定認識她，她也知道你；因爲她是一個有名的娼女。

脫莉反娜

把她名字告訴我罷。

夏米代

弗雷瑪興。

脫莉反娜

那一個弗雷瑪興？同名的有兩個，一個住在比來地方，最近纔失去了童貞，她的愛人是將帥的兒子達米洛斯。還有一個，小名叫巴琪斯（網兒）。

夏米代

是第二個把我拿住了，囚在她的網兒裡。

脫莉反娜

這樣說起來，你是爲了他哭了又哭！

夏米代

是的。

脫莉反娜

你愛她很久了？還是你的熱情最近纔發生的？

夏米代

不是最近，自第一次蒂烏尼齊酒神節看見這美人，到現在快有七個月了。

脫莉反娜

她的全身你見過了嗎？還是祇有她的臉引起你注意？此外，如果你認識：但你總能想像什麼是一個四十五歲的女人吧？

夏米代

她發誓今年四月纔滿二十二歲。

脫莉反娜

你相信她的發誓勝於你的眼睛嗎？你去細細注意她，看看她的兩鬢，那裡倒還有幾根頭髮呢（其餘都是假的）你將見到這些頭髮根根灰白了，如果她小心地所染的顏色

褪了的話。可是你爲什麼不逼她在你面前脫光了身子呢？

夏米代

她永遠沒有給過我這種恩惠。

脫莉反娜

決非沒有理由。她知道你見了她滿身白點不會不討厭的；自胸至膝好像一頭豹似的。原來你因爲不能享受這樣一位美女而傷心嗎？她反倒嚴酷地對待你，輕視你的愛嗎？

夏米代

真是的，脫莉反娜，雖然送了她許多禮物。昨天，又向我要一千特拉赫美，我沒有力量拿出來，（因爲你知道我的父親對我很慳吝的！）她就關了門不理我，去招待毛興了。我呢，也要使她傷心，所以今晚我和你在一起。

脫莉反娜

我對着委娜絲發誓！如果早告訴我你叫我來，爲的是使別人傷心，尤其是這個老不死的弗雷瑪興，我不會來的。現在我該走了；鷄叫了三回了。

夏米代

不要就走，脫莉反娜；如其你講弗雷瑪興的話是真的，戴假髮，染顏色，滿身白點，那我不能再看她了。

脫莉反娜

問問你母親罷，如果她們同洗過澡。照她的年齡，倘然你祖父沒有死，他也能告訴你的。

夏米代

既然她是這樣的，那末立即除去這分隔我們的堡壘罷，抱吻罷，相親罷，捏成一個人兒罷。弗雷瑪興，去你的！

啓事

編者在本刊以外，並未再擔任任何刊物之編輯事宜。外界不明真象，時有誤會，致多書問見教，此種非意酬答，不但勞損，亦增悵憤。今特鄭重聲明，以後如關於文學集刊有所匡謬，或洽商信件仍請直接賜寄編者本人（北京內六區恭儉胡同甲三五），不勝拜荷。此外則謹璧謝矣，知者鑒之。

編者敬啓

逃 犯

(獨幕劇·格雷格里)

紅
螺

人物：

警 長

警 察 甲

警 察 乙

襤褸的人

景：海濱小城一碼頭之旁。幾個有鏈索的木樁。一個大木桶。三警察上。月光。

警長年稍大，橫過舞台走向右方，下望一列石階。二警察放下漿糊筒，打開一捲布告。

警乙：我看這是個貼布告的合適的地方（指着大木桶。）

警甲：還是問他吧。（呼警長）這地方貼布告好麼？（沒有回答）

警乙：我們在這桶上貼一張吧？（沒有回答。）

警長：這兒有一層台階通着水。這是一個應該留神的地方。如果他從這兒下去，他的朋友可以用船接他。他們可以從外邊派船來。

警乙：這桶子是貼布告的好地方麼？

警長：也好；你可以在那兒貼一張。（他們貼好。）

警長（讀）：黑頭髮——黑眼珠，光滑的臉，五尺高——這算不了甚麼特點——他越獄以前我沒得機會看見他實在可惜。他們說他了不得，完全是他自己出的主意。別人誰也不能照他那樣越獄。獄卒之中一定有他的朋友。

警乙：官家爲捉拿他出一百鎊一點不多。警察署裏的人拿住他一定得升級。

警長：我自己管這個地方吧。他要從這兒走我一點不奇怪。他可以從這兒溜過去（指着碼頭的一邊），他的朋友可以在那兒等着他（指台階下面），他一逃走我們簡直沒法子找他；他可以藏在一漁船上堆海草底下，我這個結了婚的人想得這份獎賞恐怕不容易。

警甲：如果我們拿住他本人，大家都得罵我們，也許連我們的親戚也在內。

警長：可是我們要盡警察的責任。整個的國家不都是靠着我們維持法律跟秩序麼？要沒有我們恐怕在下頭的人都上去了，上頭的都下來了。好，快點吧，你們還有好些別的地方要去貼廣告呢，貼完再回來。你們可以帶着這個燈籠。別太耽誤工夫。這兒太僻靜了，除了月亮甚麼也沒有。

警乙：可惜我們不能留在這兒。官家早該多派些警察到城裏來，有「他」在獄裏，又是巡迴裁判的時

候。好，祝你成功。（他們走去。）

警長（走來走去，看着布告）：一百鎊而且一定升級。一百鎊一定很能花一氣的。一個誠實的人得不着才真可惜。（一個襤褸的人從左邊來，想溜過去。警長忽然轉身。）

警長：你上哪兒？

人：我是個窮賣唱的，先生。我想把這些東西（拿出一些歌謠）賣給水手們一點。（前行。）

警長：站住！我沒叫你站住麼？你不能往那邊走。

人：啊，好極了。人窮了真是麻煩。甚麼事都跟窮人爲難。

警長：你是誰？

人：我要告訴你你就跟我一樣知道得多了。可是我不在乎。我是一個叫瓦爾士的人，一個賣唱的。

警長：瓦爾士？我不知道這個名字。

人：啊，當然，在恩尼斯大家對這名子够熟的。你去過恩尼斯麼，警長？

警長：你爲甚麼到這兒來？

人：當然我是爲巡迴裁判來的，打算走幾個地方賺點錢。我跟裁判官坐一趙車來的。

警長：好了，你既然從那麼遠來的，你不如再走遠一點，走開這地方。

人：一定，一定；我原來打算上哪兒還上哪兒。（走向石階。）

警長：回來；今天夜裏任何人不得下那些台階。

人：我就坐在台階頂上等着，看有沒有水手買我一個歌謠，我好找出晚飯來。他們回船實在很晚。在科克我常看見他們叫人用手推車給拉回碼頭去。

警長：走你的，我告訴你。今天夜裏我不許任可人在碼頭附近逗留。

人：是，我走。過苦日子的全是窮人！也許連你也喜歡要一個歌謠，警長。這兒有一個好的（翻過一張去。）「烟袋」——沒甚麼意思。「警察跟山羊」——你恐怕不喜歡這個——「哈特」——這個有意思。

警長：走你的。

人：唉，等你聽完再走。（唱。）

有個有錢的鄉下姑娘住在羅斯城，

她喜歡一個名叫哈特的高原的兵；

她的母親跟她說，「我一定得發瘋，

你若是嫁給穿花格呢的高原的兵。」

警長：別亂嚷了。（襪襖的人裹起來他的歌謠曳着腳走向石階。）

警長：你上哪兒？

人：當然你叫我走我就走。

警長：別裝傻。我沒告訴你往那邊走；我叫你走回城去。

人：回城，對不對？

警長（抓住他的肩膀，指他的前面）：這兒，我指給你道。去你的。你站住幹甚麼？

人（眼盯着那布告，指着）：我知道你等的是甚麼，警長。

警長：跟你有甚麼相干？

人：你等的那個人我也認識——我跟他跟熟——我走了。（曳着脚前行。）

警長：你認識他？回來。他是怎麼一個人？

人：是叫我回來麼？警長？你想叫我送命麼？

警長：你怎麼說這話？

人：沒甚麼，我走了。給我十倍獎金我也不幹你這個差使。（自舞台左方下。）給我十倍獎金我也不幹。

警長（急追）：回來，回來。（拉回他來。）他是怎麼樣一個人？你在哪兒見過他？

人：在我們那個地方見過他，在克雷爾。我告訴你，你恐怕不願意見他。跟他在一個地方你得害怕。無

論哪種傢伙他都會使，要說力氣，他的肉硬得像這木頭一樣（擊木桶）。

警長：他那麼利害麼？

人：不錯。

警長：你說的實話？

人：在我們那個地方有個可憐的人，一個從巴利坊去的警長。——用一塊石頭他就把他結果了。

警長：我可沒聽說。

人：你不容易聽說，警長。並不是一出了事非登在報上不可。還有一個便衣警察。：他在林莫利克。：正在吉馬落克攻打警察營之後。：有月亮。：跟現在一樣。：在水邊。：實情可說不準。

警長：你不是說笑話？誰在那地方住可倒霉。

人：一點不差。你可以站在那兒，往那邊望，想着看見他從碼頭這邊（指着）走來。他也許從那邊走來（指着）。也許你還沒留神他就打上來了。

警長：他們真該派一整隊警察來擋住他才是。

人：不過如果你願意我陪着你，我可以看着這一邊。我可以坐在這木桶上。

警長：你還跟他熟識？

人：一里以外我都能認出他來，警長。

警長：可是不想分這份獎金麼？

人：像我這麼一個窮人，只能在大道上跑路，在集市上賣唱，還想落一個得獎的名麼？不過你用不着

我。我在城裏還穩當一點。

警長：好了，你可以在這兒。

人（爬上木桶）：就這麼辦，警長。不知道你累壞了沒有，警長，總是這麼走來走去的。

警長：就是累壞了也倒慣了。

人：也許今天夜裏你還有麻煩事要辦。得歇一會就歇一會吧。在這桶上有的是地方，你在高處還能看得更遠一點。

警長：也好。（爬上木桶坐在他的身旁，面向右。他們相背而坐，各望一方。）你說了這些話我覺得很不舒服。

人：給我一根洋火，警長。（接過洋火點了煙斗）；你不抽一袋麼？抽了可以安點心。等我給你這火，你不必轉過來。死也別把你的眼離光開碼頭。

警長：別怕，我決不。（點烟。二人皆吸。）真的，在警察隊裏可是件苦事，黑夜出外還是應當的本分，有甚麼危險活該。人民對我們除了罵沒甚麼別的了，你非服從命令不可，叫人去冒險決不問人結了婚沒有。

人（唱）：

我走過了千山萬山望着一片草原，

我停住脚看着岩石河水美景當前，

我在山谷下眼盯着那漂亮的寡婦，

她唱着歌唱的是老格藍紐的仇冤。

警長：別唱這個了；唱這個歌年頭不對。

人：啊，警長，我唱不過爲的是壯壯胆。我想起他來就氣萎。你想想，咱們倆坐在這兒，他偷偷地溜

上碼頭來了，也許，來到眼前了。

警長：你好好地看着哪麼？

人：不錯；還不要獎賞。我傻不傻？可是我一見人受苦，總是不能不想法子幫忙。那是甚麼？有甚麼東

西打着我了麼？（揉胸。）

警長（拍他的肩）：上天一定獎賞你。

人：我知道，我知道，警長，不過性命要緊。

警長：好吧，你就唱吧，若是可以壯胆的話。

人（唱）：

她光着頭，鐵鍊細着她的兩手兩腳，

她的哀聲和悲泣和晚風在一起浮飄，

她用淒涼音調唱着歌：我是老格藍紐。

帝王吻過的她的唇是可愛的：

警長：不對。：「凝住的血跡已經染了她身上的長袍。」：這才對。——你忘了這句了。

人：不錯，警長，是那麼唱；我忘了。（重唱。）可是像你這樣人倒會唱那種歌，怪不怪。

警長：有好些事情人不一定有意學可是就會了。

人：現在，我敢說，警長，你小時候常坐在牆頭上，跟你現在坐在這桶上一樣，別的孩子們在你旁邊，

你唱「格藍紐」？

警長：正是。

人：也唱過「山·比因·勃赫」？

警長：正是。

人：也唱過「海岬草地」？

警長：對。

人：也許你今天夜裏所等的人小時候也常坐在牆頭上，唱的也是那些個歌。：：人生真奇怪。：：

警長：低聲！：：我好像看見有人來了。：：原來是一個狗。

人：人生不奇怪麼？：：也許你今天或者明天要拿住送到法庭去的人也在那時候跟你一塊唱歌的孩子們裏

頭。：：：：

警長：這真是實話。

人：也許有一天夜裏，你唱完了歌，假如那些孩子們告訴你一個他們定好的計策，解放國家的計策，也許你已經跟他們合伙了。：：現在也許正遭難的是你。

警長：唔，那可說不定。從前我很有志氣。

人：人生真奇怪，警長，哪個母親看着她的小孩子在地板上爬的時候也說不準他一輩子得遇上甚麼事，到後來誰得成甚麼人物。

警長：這真是個奇怪的想法，也倒是真的。等一等，我得想想。：若不是我知道謹慎又有太太有家，若不是我已經加入警察隊，恐怕越獄之後在黑影裏藏着的就是我，坐在我這個桶子上的是這次越了獄藏在黑影裏的他。：也許溜過來想躲開他的是我自己，也許維持法律的是他自己，而我要破壞法律，也許我打算把鎗子打倒他的腦袋裏去，或者照你所說的像他那樣拿起一塊石頭來。：不，照我自己的拿法。：唉！（喘氣。稍停）那是甚麼？（握襪襖的人的臂。）

人（跳下桶傾聽，遠望水上）：沒甚麼，警長。

警長：我看像一隻船。我覺得也許有他的朋友們開船到碼頭近處來。

人：警長，我正想你小時候給人民打算不給法律打算。

警長：啊，即使那時候我有點傻，時候也過去了。

人：也許，警長，有時候雖然你繫着皮帶，穿着制服，也會忽然想到你不如早隨着格藍紐的好。

警長：我怎麼想得不到你。

人：也許，警長，你還要為國家打算的。

警長（下了桶）：別跟我說這種話。我有我的責任，我認得清。（四望。）果然是一隻船；我聽見划子響了。（走向石階下望。）

人（唱）：

告訴我，歐法勒爾，

在甚麼地方聚合。

在江邊那個老地方，

你跟我誰也走不錯。

警長：別唱了！別唱了，我告訴你！

人（唱聲更高）：

再說一個字做暗號，

把進行曲吹成口哨，

在月亮上來的時候，

一隻槍在你的肩頭。

警長：你再不住聲我就拴上你。（水上有口哨回答，吹同一的曲調。）

警長：這是暗號。（站在他和台階中間。）你不許過來。：後退幾步。：你是誰？你不是賣唱的。

人：你不必問我是誰了；那個布告可以告訴你。（指布告。）

警長：你是我要拿的犯人。

人：（取下帽子和假髮。警長抓住宅們。）不錯。懸賞一百鎊拿我。我有個朋友在下邊船上。他認識一

個妥當的地方帶我去。

警長（仍然看着帽子和假髮）：可惜！可惜！你騙了我。你騙得我好。

人：我是格藍紐的一個朋友。懸賞一百鎊捉拿我。

警長：可惜，可惜！

人：你放我過去麼，或者是叫我強迫你放我過去？

警長：我是警察署的人。我不放你過去。

人：我原來以為用嘴說就行了。（把手伸入前胸。）那是誰？

警甲的聲音（場外）：就是這兒。咱們在這兒跟他分手的。

警長：是我的同伴來了。

人：你一定不洩漏我。：格藍紐的朋友。（溜到桶後）

警乙的聲音：這是最末一個布告了。

警甲（二人上場）：他要想逃跑決不能瞞住人了。（警長把帽子和假髮放在身後。）

警乙：有人這邊來過麼？

警長（稍停）：沒人。

警乙：根本沒人？

警長：根本沒人。

警乙：我們沒接到回署的命令；我們可以跟你在一塊。

警長：我不用你們。這兒沒有你們的事。

警乙：你叫我們回到這兒來跟你一塊看着的。

警長：倒不如我一個人好。你們這麼亂說話誰還肯上這邊來？讓這地方靜點才好。

警乙：好吧，我們總得把燈籠給你留下。（遞燈籠給他。）

警長：我不要。你們拿去吧。

警乙：你也許有用。雲彩上來了，一整夜都得是黑的。我把它擱在這桶上吧。（走向桶。）

警長：拿走，我告訴你。別多話。

警乙：啊，我還以為你有燈籠放點心呢。我一把它拿在手裏幌來幌去（幌着。）照着黑地方就覺得好像

在家裏烤火，木頭塊一陣一陣地冒火苗。（東搖西幌，一會照着木桶，一會照着警長。）

警長（急怒）：去你們的，你們倆，連燈籠一齊走！（他們下場。犯人從桶後出來。他和警長站着相視。）

警長：你等甚麼？

人：等我的帽子，當然，還有我的假頭髮。你不願意叫我凍死吧？（警長交給他。）

人（走向石階）：好，再見了，朋友，謝謝你。今天夜裏你幫了我的忙，我忘不了你的好處。也許「月

亮上來」（註）的時候咱們換了地位我可以照樣報答你。（揮手下。）

警長（背對觀眾，讀布告）：獎金一百鎊！一百鎊！（轉向觀眾。）我看我是個傻子，真不知道對不對。

（幕 落）

（註）「月亮上來了」為愛爾蘭愛國黨人之反英歌，此處用以代期表愛爾蘭獨立自由時期。

後記

關於第一輯

集刊和普通雜誌不一樣，它是季刊，它應該是單行本的性質。但是附帶的一點是爲了從事於文學者集中興趣起見，始有輯集工作，這正彷彿許多人隔若干日開一次文學談話會，在座者儘可隨便而且隨時的把手頭的東西披讀傳誦。因此，撰稿人本沒有談到任何中心思想的問題，態度自然因爲一向都是誠懇的，所以也就並沒有甚麼問題。第一輯中所收集的論著稍多，比較沉悶一點，使得集刊不能像一般雜誌顯得那麼活躍，或者這也是一個緣故罷。但是質樸的精神仍然存在，我們希望就保持這種質樸而明朗的精神，使得集刊能做到雖雜而不亂的成績，一輯一輯的

出下去。

（編者）

關於詩的部分

因爲現在沒有詩刊，故集刊擬多刊詩。但是終於因爲這並非詩刊，因而詩家的代表作品以及力作，一時尙不能集合。同理，如第二輯所收錄的詩三家均寫詩多年，他們都已不止一種風格，無法得以充分表露，惟所刊登者都會經作者和編者互相加意選擇，可以負責介紹，尤其對於傾心追求着詩的朋友們。

第二輯裏詩的譯文部分較多，以後仍擬這樣編集下去，在這裏不必使牠成爲很嚴格很重頭的工作，而總不失

爲有系統的欣賞對象，或者因爲原詩作者較重要，略示一斑，或以詩的本身有其獨立不懼之姿態，可能灌輸一種新空氣。

〔編者〕

關於散文部分

第一輯所刊散文較少，此次特爲補償。中國散文本有其悠久的傳統，新文學又加以擴張，至少在取材方面與態度方面顯然有了充分自由的空氣。不過，近來散文又似乎走上一條狹窄的道路，而且大家一齊擁擠上去，如果大有成績，也只是適於少數讀者的吧。散文作家無妨有意地求其深遠有實質，保持個人特色，自求發展，不標榜，不仿效，也可再打開一面窗子，放些國外的新鮮空氣進來。掌故筆記之類又何嘗不可以提倡，要緊的，得爲新文學去開展，不幸乃爲古文去張目那就不是甚麼好現象了。本輯所刊各篇，或稍古樸，或稍愉快，或稍親切，或稍柔婉，各有風格，此後也想儘可能多登一點，希望對於散文的壯盛略有幫助。

〔編者〕

已往的詩文學與新詩

廢名先生於二十五年間曾用極隨意的文字爲北大同

學寫了半部關於詩的講義，以作家爲單位，共十二家。而此篇及第一輯裏的「新詩應該是自由詩」比較是有獨立的性質的兩篇，所以抽出來特爲發表。

廢名先生以修正派的態度，對新月派格律之反動加以反對，他特別指示出中國詩的發展的情形以及它的特點，當回顧之餘，他毫無猶豫的揭出「新詩應該是自由詩」。不過廢名先生所體驗的自由特色並不即是普通的定義，因此這一派詩風的學藝雖然深密，却與一般的情勢中間有着很大的隔膜。

自由的詩的性質本來也是古代的面目，但是把它造成一個派別，一種特殊風氣和一個專門的名詞的，則是最近代的事。有人把它歸於惠特曼 Whitman，他是用一種粗枝大葉的筆法掃蕩了一切派別和主義的結核性，而擴張到這個世紀的一種世界價值。又有人把它歸諸法蘭西，認爲是象徵主義的副產品，或先聲，如拉芳登 La Fontaine，這又偏重到內函問題了。前者的末路如意象派 (Imagism) 之特別重視詩的明朗化，雕刻化，後者却相反的，如啓蒙法國近代詩的怪傑愛倫坡 E. Allen Poe，他是深奧的，晦澀的，又由法國轉回，影響到歐美，特別是南歐如西班牙，遂造成了合理的自由主義，爲此世紀的純正的詩風。

但是廢名先生與這些形式的主張完全不同，而是哲學的認識，首先他自己是先天具有隱逸性的，使得詩和教育永遠不能調協，因此詩的結論便更成了普遍的疑難了。這可以分爲三個範圍，一種是信任自由詩的，認爲任何形式都必然的會走到末路，而自由詩以無形式爲形式，却是可能充分表現，容納詩的內容的形式而成爲一種詩的進化的論斷。另一種是不完全信任自由詩，認爲詩的本質如音節韻律等，仍然有着不可動搖的存在性，而在自由詩的內容之外仍然要求有合於法度的衣裳。又一種論調遂因此必然的是，承認自由詩是過渡時期的產物，但必須讓它盡情盡理的創造，發展成熟，以完成它的現階段尚未成功的性質。至於它對過去的歷史和文化的的作用，則必須將來的實際作裁判了。廢名先生及其一派即是顧到歷史的意義，並且依傍文化的，故其性質乃同時是古典的。而說到詩的藝術的表現，除了個人的特殊經驗一點之外，如間接，慎重，精練，質樸，真潔等姿態，遂使得新詩更爲古典，以致於把詩看成了一種專門的學術和思想，這便更成爲傳統的精義，與中國已往的詩的大傳統保有不絕如縷的關係了。

（編者）

愛略特詩抄

愛略特 (T. S. Eliot) 是英國現代被認可的大詩人，他的詩是入世的，在手法上堪稱古典作風。這和中國自庾信杜甫到宋代的黃庭堅陳師道等一脈詩風有遙相對照的意味。但是這裏的幾首是他的短篇，波斯頓晚報是一首名詩，一個諷刺。風景共五首，此處是前三首。五首原名是 New Hampshire, Virginia, Ugly, Rannoch by Glencoe, Cape Ann.

（方濟）

彭當拜理詩抄

彭當拜理 (Massimo Bontempelli) 爲近代意大利最重要的作家之一，無論小說或詩歌，都具有新穎的風格。「近代的蘇格拉底」，「七賢」，「強烈的生命」，「旅行與發現」，「我夢中的女子」，「最後的夏娃」……諸作，顯出他敘述故事的天才，和把古怪，幽默，玩弄，遊戲，鏗爲一爐的驚人特色。他初期的詩「牧歌」，「西西里頌」，「頌歌」，可以說保持着傳統的色調，但未來派及前衛的諸作家，使他睜眼看清了自己應走的道路。一九一九年的「純血種的馬」最能代表找到了道路的彭當拜理

了。這些詩，大都是迅速的過程，大膽的省文句，色彩濃厚，意象繁密，清緒強烈而富有內在的音樂性。一九二六年，他創辦「900」（意即一九〇〇年）法文雜誌，引起全世界注意。他的目的不是單獨地要繼續傳統，既然我們大家都在傳統中，他是貢獻我們一個有營養的秩序，現代文學冒險與衝擊中的一個不忘典的新方向。他拒絕爲現實而現實，同樣他也拒絕爲空幻而空幻，他要在自然裏每日平凡的生活找尋魔法的意義：換句話說，他要求的是魔法的寫實。這里的四首詩抄，全是從「純血種的馬」一集中選出，Marthe-Yvonne Lenoir將牠譯爲法文，筆者又從法文轉譯，其間不無與原作有些出入，但我相信，差謬的地方或許是不會有的。

〔頁 七〕

茹道克詩抄

瑪告特茹道克 (Margot Ruddock) 1301—，是一年青的女優，寫的是形而上之流的詩，爲英國一代詩人的正宗夏芝所發現，所賞識。譯詩六首卽夏芝所選，原係七首，別有一首「拿開」未抄入，見牛津本 Modern Verse, 1892—1935。這是在象徵與宗教之間的詩，本來應當加一些解釋 (Interpretation)，又恐有豐干鶴舌之誤，所以只好如此

罷了。而且照例只能譯大意，於音節與文字都未能顧全，唯嚴格地保守原作章句的地位而已。此處有一個意思可以附及，這種詩簡單而不明白並不是因爲技巧的關係；明白的詩不妨沉重，晦澀的詩必須輕快。茹道克的詩如果有人覺得還值得一讀，則此意或者也可供參考。

〔行 乾〕

三家散文抄

密爾諾 (A. A. Milne 一八八二—)，出身於威斯敏斯特學校及劍橋大學。離校後卽決心從事文筆生涯，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四年任「滑稽周報」(Punch) 編輯，每週爲該刊寫隨筆一篇，間亦寫詩，此期間之著作印成文集四冊，一九二九年出版合刊本，題爲「美好的往日」(Those Were the Days)。歐戰期間曾從軍，後改寫戲劇，出版「第一戲劇集」「第二戲劇集」等五種，而以喜劇「皮姆先生走過去了」(Mr. Pim Passes By) 最爲著名。此外寫兒童詩及故事極多，如「我們很年幼的時候」(When We Were Very Young) 等，銷行數十萬冊。又改編格來亨之「楊柳風」爲兒童劇，題爲「癩地堂的癩地」(Toad of Toad Hall)。「自傳」於一九三九年出版。

密氏聰明絕頂，作品中多可喜的談天，縝細的幽默，和微笑的諷刺，令人實在覺得可愛之至。其散文代表作爲「那倒沒關係」(Not That It Matters)及「對不起」(I'm I May)二種。

柴斯特頓(G. K. Chesterton 一八七四——)，出身聖保羅學校，最初研究美術，後轉向文學，正和哈茲里特、斯蒂文生等人一樣。他是詩人，小說家，幽默家，政治家，狂想家，哲學家，而最足以代表他的乃其散文隨筆，如「話題種種」(All Things Considered)，「大概說起來」(Generally Speaking)，「想一想吧」(Come to Think of It)等，皆以十分犀利的筆鋒談暫時的或永久的問題而顯露出那些問題的最不爲人注意的方面。柴氏爲天主教徒，文中處處流露着反世俗反現代的強烈的精神，由極平凡的事上說出獨特的意見來。最富散文性的著作爲「重大的小事」(Tremendous Trifles)。此外詩歌有「白馬謠」(The Ballad of the White Horse)，「酒，水與歌」(Wine, Water and Song)，小說有「匆促旅店」(The Flying Inn)。他身軀丰碩，談話時如珠走盤，好飲酒，特約其選稿之各刊物每於將上版時在酒館中搜尋到他，他便隨手取紙，一揮而就。

白洛克(H. Belloc 一八七〇——)，柴斯特頓之好友，生於法，長於英，入法國軍隊，得牛津學位。最初以史學家著名，而作品中有小說，詩，旅行記，論文，兒童詩歌故事等，無不風行一時。露加斯曾自其十七種著作內選其精華，出版「良伴」(A Picked Company)一書。白氏主要著作爲散文，如「山與海」(Hills and the Sea)「談無」(On Nothing)，「談一切」(On Everything)「偶談」(On Something)「便談」(On Anything)，「談」(On)，「最先與最後」(First and Last)，「此與彼」(This and That)等，幾乎完全是純散文，文筆精鍊深沈而自然，讀之如聞午夜鐘聲，雖處處幽默，却掩不住他的莊重，時時欣笑，仍露出他的沈重的哀愁。他憤世嫉俗，有時加以嚴刻的詛咒，而做爲他最大的特色的題材是古往今來的散文家所不談或不肯談的人生的意義，目的和歸宿，他以種種寫法告訴我們人世空虛，「樂鄉」的渺茫，字句間充滿魔惑誘人的悲哀和美麗。

(南 星)

百葉窗

路易(Pierre Louÿs)生於一八七〇年，死於一九二

年，爲法國著名的詩人及小說家，頗具希臘作風。小說「Aphrodite」，中文已有兩種譯本：詩集「Les Chansons de Bilis」亦已由李金髮譯出，改名爲古希臘戀歌。百葉窗係選自Sanguines短篇小說集，雖然只有三千字，其暗示力之強，非一般作家所能及。國人一向是喜歡莫泊桑的，不妨以路易短篇比較觀之。

〔編者〕

草原李爾引言

「草原李爾」是屠格涅夫五十二歲時（一八七〇）的作品，在他的短篇裏算是較長的一篇。英譯本收在加涅特夫人（Constance Garnett）譯的「屠格涅夫小說集」第十二冊裏，現在就依據這個本子重譯出來。「小說集」十五冊，其中常有加涅特（Edward Garnett）的引言。這些引言後來又重加增刪編成單行本，直稱「屠格涅夫」，一九一七年出版。現在譯出的這篇引言，有兩三處就參照了這本「屠格涅夫」略事增減。已是四十多年前的老文章了。

這篇小說一向不受重視。都爾（Nathan Haskell Dole）譯法國堆布衣（Garett Dupuy）作的「俄國文學的

三大師」(The Great Masters of Russian Literature)裏有這樣一句話，(別的作品，如像草原李爾，連激起譏諷的事都沒有做到，就被「富貶斥於輕蔑」了。)(葉一三一)有名的「俄國文學之理想與實際」(一九一六年再版)則連書名都不會提起。一九二六年晚出的亞牟林斯基(Avrahm Yarnolinsky)的「屠格涅夫，其人其藝術與其時代」也只泛泛地說了一句，「晚年的短篇小說是一些普遍性的性格研究。最好的如像在草原李爾中的，都展示出人們的健全性，元氣和知識這就保證着它們生命的長久。」(葉二五二)但在加涅特的引言裏，這篇不走運的小說却得到了特殊的讚揚。看法這樣的不同，到是很有意思的事。(小說現在，加涅特的話也未必是溢美罷。)他在「屠格涅夫」第十章講論到「草原李爾」之前，先說「對於無意地忽略了傑作的審美品質，如像草原李爾，或是認不清作品的完美中的一切含蓄的俄國和英國的批評家，我們寫出這些結尾的意見。」(葉一七七)我們知道也不是無故放矢了。

「屠格涅夫」第十章的頭一段裏有幾句話，大意是「把這些短篇小說作一個編年的考察，便可看出屠格涅夫的藝術是如何微妙的位在寫實主義和浪漫主義中間。試

舉他最精美的例子，如『團長』和『草原李爾』，這兩種成分融合得完美無間，正如波紋之與風。『自然把屠格涅夫安放在詩和散文之間，』亨利詹姆士說，如果有人肯於『冒險下一定義，我們到很想稱屠格涅夫爲『詩的寫實者』(a poetic realist)。』(葉一六三，一六四)也很可以 and 這篇引言參看。

悲劇的『李爾王』，已經有孫大雨和梁實秋的两个譯本，拿來同小說對讀，也是很有意思的。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記。

〔文 佈〕

媚女對話

金鐸先生在第一輯裡已有簡明的引記，希望讀者參考，茲不重贅。對話一齊有十五篇，周作人先生收在陀螺裡的三篇是對話第四第十三第十五的三篇，乃據英文本轉譯的，或者與原文不免略有出入，但與金鐸先生的法文的轉譯，同是創作家的譯筆，却和字斟句酌的風度不能並

論的。對話第五篇又曾由薛惠譯出，刊於施藝存編的『藝文風景』第二期，現在金鐸先生決定把這一篇暫行抽出保留了。薛譯所根據的是歐諸納，泰爾布 (Eugene Tailbot) 所譯路吉亞諾思的全集本，這在金鐸先生所提到的版本之外，又是一種版本了。『媚女對話』本來是一種風華之著，在某一個時期也頗『時髦』過，然而它却成爲精粹的古典書籍之一了。

〔編 者〕

逃犯

格雷格里夫人 (Lady Gregory) 一八五九年生於愛爾蘭，夫早逝，獻身文學，尤擅長創作戲劇，同時建劇院，組織戲劇協會，率劇團旅行各地。對愛爾蘭反英獨立運動極爲熱心，本劇即表現此種精神。其他劇作有『哨兵』，『旅人』等。

〔紅 樓〕



廿三年八月二日

創作連叢

第一輯

!! 版出 的成長樣怎是苗

苗是怎樣長成的……關永吉
 在吐爾池哈小鎮上……山丁
 某小說家的手記……袁犀
 陳鬍子想了半夜……馬驪
 試煉……戈壁
 黃昏篇……梅娘
 陀思托夫斯基的生活……東方葵

定價 五、〇〇

新民印書館出版

文學集刊

第一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出版

主編 沈啓无

出版 藝文社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印刷 新民印書館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禁 止 轉 載

總經理 新民印書館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電話四局二一三〇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店

國定教科書代理店
學用品配給總代理店
學生制服配給代理店
中西文具自來水筆等
參考書籍及事務用品
新民印書館出版物代理店

西單北堂子胡同甲乙十一號

亞洲書局

電話西局②一〇四三・三八七六

地安門外鼓樓東大街七號

亞東書局

電話北分局④三〇八五